Z 72802
JAN 7 - 1959
Cont. Copy

政法研究

ZHENG-FA YANJIU

5

1958

PLEASE RETURN TO
FAR EASTERN LAW DIVISION
LAW LIBRARY

政法研究

一九五八年 第五期目录

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議上論目前形势……〔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台湾海峡地区局势的声明……〔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陈毅駁斥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言的声明……〔4〕
社論 坚决粉碎美国侵略者的战爭挑衅……〔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領海的声明……〔8〕
保卫国家主权的重大措施……郭紀〔8〕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决議……〔11〕
社論 人民公社是我国建成社会主义和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組織形式——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九周年……〔13〕
卫星人民公社試行簡章(草案)……〔15〕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第三届年会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議……〔19〕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工作报告……吳德峰〔20〕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第三届年会关于修改本会章程的决議……〔30〕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章程……〔30〕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第三届会长、副会长，理事会及書記处人員名单……〔32〕
評論 坚决依靠党的領导、貫徹群众路綫，推动政法工作不断地向前跃进……〔33〕
司法工作必須为总路綫服务……霍明光〔36〕
在司法工作大跃进中的几点体会……李林〔42〕
深入群众，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綫办案……刘秀峰 黄石山〔47〕
党的絶对領导是作好检察工作的根本保証……閻士林〔51〕
检察机关的专政性質和监督职能是統一的……李示文〔54〕
打破常規，一日千里……张武云〔58〕
彻底清除检察工作上的資产阶級法律思想……王桂五〔62〕
九年来劳动改造工作的基本情况……孟昭亮〔66〕
充分发揮基层治安保卫組織的战斗作用……倚寅宾〔71〕
关于法学研究所的筹建工作和今后研究計划……周新民〔73〕
討論 一切刑事犯罪是否都算作敌我矛盾？是否都看作专政对象？
絶不能把一切刑事犯罪都当作敌我矛盾或专政对象……朱国禎、欧阳振〔76〕
“有利被告論”不是旧法观点嗎？……李月波〔80〕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为譴責美英武装干涉中东各国內政致联合国秘書长、美、苏、英、法和印度政府首脑及联合国安理会的声明……〔7〕
裁軍和国际合作大会的法律工作者为譴責美英干涉中东各国內政并向中东各国法律界致敬电……〔46〕
編后記……〔75〕
动态六則

FAR EASTERN
LAW DIVISION

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議上論目前形势

美国侵略者把絞索套在自己脖子上

毛澤东主席召集的最高国务会議8日上午繼續举行。

在今日的会議上，毛澤东主席講了話。

毛澤东主席說，目前的形势对全世界爭取和平的人民有利。在談到国际形势的时候，毛主席指出：总的趋势是东风压倒西风。毛主席說，美帝国主义九年来侵占了我国領土台湾，不久以前又派遣它的武装部队侵占了黎巴嫩。美国在全世界許多国家建立了几百个軍事基地。中国領土台湾、黎巴嫩以及所有美国在外国的軍事基地，都是套在美帝国主义脖子上的絞索。不是別人而是美国人自己制造这种絞索，并把它套在自己的脖子上，而把絞索的另一端交給了中国人民、阿拉伯各国人民和全世界一切爱和平反侵略的人民。美国侵略者在这些地方停留得越久，套在它的头上的絞索就将越紧。

毛澤东主席又說，美帝国主义在全世界到处制造紧张局势，以期达到它侵略和奴役各国人民的目的。美帝国主义自以为紧张局势总是对它自己有利，但是事实是，美国制造的这些紧张局势走向了美国人願望的反面，它起了动員全世界人民起来反对美国侵略者的作用。毛主席說，美国垄断資本集团如果坚持推行它的侵略政策和战爭政策，势必有一天要被全世界人民处以絞刑。其他美国帮凶也将是这样。

毛澤东主席在談到国內形势的时候指出：經过了伟大的全民整风运动，全国到处出現了蓬勃兴旺的气象。无論在农业、工业、文化教育以及其他建設事业方面，都形成了大跃进的形势。由于全国人民在共产党的領导下共同努力，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速度大大加快了。毛主席說，鉴于农业生产的飞跃发展对工业的越来越大的压力，还鉴于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方面已經有了比較稳固的基础和比較成熟的經驗，我們的領导工作的重心需要适时地从农业和农村工作方面轉移到工业建設方面来。中央和省一級的領导机关，必須一手抓工业，一手抓农业，而从現在开始，要把重点放在工业方面。在工业方面，必須首先抓紧鋼鉄工业和机械工业，因为这是实現我国工业化、农业机械化和加强国防力量的基础。毛主席又說，农业和农村工作不能放松，明年农业生产还要继續大发展。关于目前正在全国蓬勃展开的人民公社化运动，毛主席說，必須采取热忱欢迎的态度，积极加强領导。

毛主席对于中美两国在华沙即将开始的大使級代表的談判寄予希望。他說：如果双方具有解决問題的誠意的話，談判可能会取得某些成果。現在全世界人民都在注視着两国代表将要进行的談判。

（据新华社九月八日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关于台湾海峡地区局势的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台湾海峡地区局势的声明

一九五八年九月六日

一九五八年九月四日，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在美国总統艾森豪威尔授权之下，发表声明，公然威胁要在台湾海峡地区扩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范围，进行战爭挑衅，从而加剧了美国在这个地区造成的紧张局势，使远东和世界的和平受到了严重的威胁。为此，我受权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表声明如下：

一、台湾和澎湖列島自古就是中国的領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它們已經由日本的一度侵占归还了中国。中国人民行使主权解放这些地区，完全是中国的內政。这是中国人民的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美国政府自己也曾經正式声明不在台湾地区卷入中国的內爭。如果不是因为美国政府后来背弃自己的声明进行了武装干涉，台湾和澎湖列島早已获得解放，早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管轄之下。这是全世界一切公正輿論所一致承認的、不可抹煞的事实。

二、美国支持盘据在台湾和澎湖列島的早已被全中国人民唾弃的蔣介石集团，并且直接用武力侵占台湾和澎湖列島，是干涉中国內政、侵犯中国領土完整和主权的非法行为，是同联合国宪章和一切国际法准則直接冲突的。美国和蔣介石集团签訂的任何所謂条約和美国国会通过的任何有关的决議，对于中国人民是完全无效的，它們决不能使美国的侵略行为合法化，更不能成为美国在台湾海峡地区扩大侵略范围的借口。

三、蔣介石集团在美国的支持之下，长期以来就以逼近厦門的金門和逼近福州的馬祖等大陆沿海島屿为前哨据点，对中国大陆进行种种騷扰和破坏活动。最近，在美国对于阿拉伯国家发动武装干涉以后，蔣介石集团对中国大陆的騷扰和破坏也更为猖獗。中国政府完全有权对盘据在沿海島屿的蔣介石部队給予坚决的打击和采取必要的軍事行动，任何外来的干涉，都是侵犯中国主权的罪恶行为。但是，美国为了轉移世界人民对于美国在中东繼續侵略、拖延自黎巴嫩撤兵的注意，竟企图利用这种情况，在台湾海峡地区大量集結武装力量，公开威胁要把它在台湾海峡地区的侵略范围扩大到金門、馬祖等沿海島屿。这是对六万万中国人民严重的战爭挑衅，是对远东和世界和平的严重威胁。

四、中国人民解放自己的領土台湾和澎湖列島的决心是不可动搖的。中国人民尤其不能容忍在自己的大陆內海中存在着象金門、馬祖这些沿海島屿的直接威胁。美国的任何战爭挑衅都絕对吓不倒中国人民，相反地，只会激起六万万人民更大的憤怒和更坚

强的同美国侵略者斗爭到底的决心。美国在黎巴嫩的侵略軍还沒有撤走，馬上就又在台湾海峽地区制造新的战爭危险，这就使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更加認清了美国侵略者蓄意破坏和平的蛮横面目，更加認清了美国帝国主义是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一切民族独立运动和世界和平运动的最凶恶的敌人。

五、中国政府根据自己的和平外交政策，一貫主张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按照五項原則实行和平共处，并且用和平談判的方法解决一切国际爭端。尽管美国以武力侵占了中国的台湾和澎湖列島，粗暴地破坏了国际关系中最起碼的准則，中国政府仍然倡議同美国政府坐下来談判，謀求台湾地区紧张局势的和緩和消除。在一九五五年八月开始的中美大使級会談中，中国方面曾經多次建議，双方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和互不干涉內政的原則下发表声明，通过和平談判解决中美两国之間在台湾地区的爭端而互不訴諸威胁或武力。但是，同杜勒斯在九月四日的声明中所宣称的相反，恰恰是美国拒絕发表这样的声明，到后来連会談本身也被美国片面中断了。在今年七月中国政府要求限期恢复会談以后，美国政府虽然沒有及时答复，但是終于指派了大使級代表。現在，美国政府又表示願意通过和平談判来解决中美两国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爭端。为了再一次进行維护和平的努力，中国政府准备恢复两国大使級会談。但是美国在中国台湾地区所造成的战爭危险并未因此减輕。鉴于美国政府往往行不顧言，并且往往用和平談判的烟幕掩盖它不断扩大侵略的实际行动，全中国人民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决不能絲毫放松反对美国干涉中国內政、威胁远东和世界和平的斗爭。

六、中国和美国在台湾海峽地区的国际爭端和中国人民解放自己領土的內政問題，是性質完全不同的两件事。美国一貫企图把这两件事混淆起来，以掩盖它对中国的侵略和干涉。这是絕对不能容許的。中国人民完全有权采取一切适当的方法，在适当的时候，解放自己的領土，不容許任何外国干涉。如果美国政府悍然不顧中国人民的再三警告和世界人民的和平願望，繼續对中国进行侵略和干涉，把战爭强加在中国人民的头上，美国政府必須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严重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陈毅
駁斥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言的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陈毅駁斥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言的声明。

1958年9月20日

中国人民对于美国国务卿杜勒斯9月18日在联合国大会上所发表的关于台湾海峡地区局势的言論，感到极大的憤怒。美国侵占了我国領土台湾，最近又集結大量兵力，干涉我国人民收复金門、馬祖等沿海島屿，使远东和世界的和平受到严重的威胁。为了掩盖美国的这种侵略活动，杜勒斯竟然反誣我国为“侵略者”，并且提出所謂“停火”的主张。这眞是荒謬到了极点。事实上美帝国主义目前对我国的軍事挑衅和战爭威胁，已經受到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强烈的反对和譴責。杜勒斯顚倒是非的言論是欺騙不了任何人的。

中国人民一定要收复金門、馬祖，任何力量都不能阻挡。被中国人民唾弃了的蔣介石集团，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之下，一直利用金門、馬祖对我国大陆和沿海地区进行种种騷扰性的軍事活动。近两个月来，这种軍事活动更加猖獗。事实証明，金門、馬祖一天不收复，我国大陆和沿海地区所遭受的直接威胁就一天不能解除。我国人民对盘踞金門、馬祖的蔣介石部队采取懲罰性的軍事行动，是完全正当的，必要的。美帝国主义却把我国人民这一行使主权的行动說成是“侵略”，并且以此为借口进行干涉，企图把我国金門、馬祖等內海島屿置于它的直接武装控制之下，成为它进一步侵略中国大陆的跳板。中国人民不会忘記日本軍国主义侵占台湾和东北作为它侵略全中国的跳板的历史教訓，中国人民决不容許美帝国主义重演日本軍国主义的故技。

台湾海峡地区的紧张局势完全是美帝国主义对我国的侵略造成的。消除台湾海峡地区的紧张局势的关鍵，不是什么“停火”問題，而是美国軍队撤出台湾地区的問題。中美之間沒有打仗，根本談不上什么“停火”。至于中国人民同蔣介石集团之間的武装斗爭，那是从中国人民解放战爭以来就沒有停止过，也从来沒有造成国际紧张局势。中国人民为了解放自己的領土，不論用和平方式还是用武装斗爭方式，都是中国人自己的事情。现在的問題是美国在战爭边緣上玩火，企图扩大对中国的侵略。美国不顧我国的一再严重警告和世界人民的坚决反对，坚持对我国人民进行軍事挑衅和战爭威胁，这是目前台湾海峡局势中最迫切的危险。为

了和緩和消除台湾海峡地区的紧张局势，美国必須立即停止对中国的軍事挑衅和战爭威胁，并且从台湾和台湾海峡撤出它的一切武装力量。美国武装力量一天不撤退，台湾海峡地区的紧张局势就一天不能消除。

中国政府一再表示，願意通过和平談判来解决中美之間在台湾地区和远东其他地区的爭端，而不訴諸威胁或者武力。美国如果有和平解决两国爭端的誠意，就应当尊重中国的主权和領土完整，停止干涉中国內政。中国人民解放台湾是中国的內政，这是美国政府在1950年公开承認过的，不論杜勒斯怎样健忘，也抹煞不了这一事实。全世界一切神志正常的人都公認金門、馬祖等沿海島屿从来就屬于中国，只有滿脑子侵略的杜勒斯之流不承認这一事实。杜勒斯把中国人民解放自己的領土說成是武力征服，实际上憑借武力征服中国領土的，恰恰是美国自己。美国在台湾海峡地区集中了最大的海空軍力量，对我国人民进行战爭挑衅，而杜勒斯却标榜放弃使用武力，侈談消除挑衅行动。如果杜勒斯的这些話不是为了騙人，那么，美国的武装力量就必須撤出台湾和台湾海峽。这正是目前中美大使級会談所应当解决的迫切問題。中国政府对于正在举行的中美大使級会談是寄予希望的，杜勒斯却揚言要把中美两国之間的爭端提交联合国。而人們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是被无理剝夺了的，这就不能不使人怀疑美国对于中美談判究竟有多少誠意。

中国人民是热爱和平的，但是决不在帝国主义的战爭威胁面前屈服。美帝国主义的战爭威胁是吓不倒中国人民的。全中国城乡三亿人民反对美国侵略的强大示威，就是中国人民的坚强意志的表現。如果美国侵略者竟然不顧中国人民的一再警告和世界人民的坚决反对，胆敢把战爭强加在中国人民头上，那末，我国团結一致的六亿人民，必将不惜牺牲，在保卫伟大祖国的神圣旗帜下，为反抗侵略而战，为維护祖国的主权和領土完整而战，为保卫远东和世界的和平而战！我們的斗爭是正义的。在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陣营的援助下，在亚非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同情和支持下，我們一定能够取得彻底的胜利。

社　論

坚决粉碎美国侵略者的战争挑衅

美帝国主义对我們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的軍事挑衅和战争威胁，激起了我全国人民的无比憤怒。全国各地人民已經一致动員起来，紛紛举行集会和游行，表示坚决支持周总理关于台湾海峡地区局势的声明，坚决响应最高国务会議的庄严号召，并且严正警告美帝国主义不許对中国人民挑衅，不許干涉我国內政。

美帝国主义对中东的侵略引起了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憤怒。美国侵略者为了掩飾它不从黎巴嫩撤軍的阴謀，企图轉移世界輿論的視綫，它又在台湾海峡地区集結了大批武装部队，支持蔣介石卖国集团向我国人民进行了新的挑衅。

目前台湾海峡的形势是空前危急的。这是由在那里加紧推行軍事挑衅政策的美国当局所一手造成的。美国在远离它的国家八千余浬的地方，侵占了我国領土台湾，并驅使蔣介石卖国集团在金門、馬祖集結了它的残余兵力的三分之一，妄图以此为跳板，对中国大陆发动进攻。美国目前在台湾海峡地区集中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庞大的海空軍部队，一再对我国进行軍事挑衅。对于美帝国主义策划的軍事冒险所引起的极端严重的局势，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必須保持高度的警惕。

台湾、澎湖列島和沿海島屿，从来就是中国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国人民要解放自己的領土，这个决心是不可动搖的。正如我国国务院周恩来总理声明中所說："中国人民完全有权采取一切适当的方法，在适当的时候，解放自己的領土，不容許外国干涉"。

中国人民要解放自己的領土是我国的內政問題；中国同美国在台湾海峡地区的爭端是国际問題，这两回事不許美国故意混淆起来。更不許美国侵略者干涉我国內政。

毛澤东主席九月八日在最高国务会議上的講話准确地說明了中国人民的决心和信心。毛主席指出：美帝国主义九年来侵占了我国領土台湾，不久以前又派遣它的武装部队侵占了黎巴嫩。美国在全世界許多国家建立了几百个軍事基地。中国領土台湾、黎巴嫩以及所有美国在外国的軍事基地，都是套在美帝国主义脖子上的絞索。毛主席又指出：美国垄断資本集团如果坚持推行它的侵略政策和战爭政策，势必有一天要被全世界人民处以絞刑。这是六亿中国人民对美国侵略者严重警告！美国的战爭販子如果决心非要收紧他們自已套在自己脖子上的絞索不可，那么，就讓他們自取灭亡吧！

美国侵略者的軍队一天不从台湾地区滚出去，中国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的斗爭就一天不会停止。我們确信在这場斗爭中，中国人民一定会取得最后的胜利。这不仅因为我国有足够的力量反击美帝国主义的挑衅，解放我国的領土台湾、澎湖及一切沿海島屿，还因为正义在我們方面，以苏联为首的整个社会主义陣营站在我們方面，亚洲、非洲及拉丁美洲的广大的反对帝国主义的人民站在我們方面，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站在

我們方面。在这种形势下，正如我国国务院周恩来总理代表我国政府声明中所說的："如果美国政府悍然不顧中国人民的再三警告和全世界人民的和平願望，繼續对中国进行侵略和干涉，把战爭强加在中国人民的头上，美国政府必須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严重后果"。

我国人民是爱好和平的。正因为这样，我国政府表示願意通过談判来解决中美之間在台湾地区的爭端。但是美国却企图利用談判作为烟幕，掩护它正在加紧进行的对我国的軍事挑衅和战爭准备。正如陈毅外长的声明所說："如果美国侵略者竟然不顧中国人民的一再警告和世界人民的坚决反对，胆敢把战爭强加在中国人民头上，那末，我国团結一致的六亿人民，必将不惜牺牲，在保卫伟大祖国的神圣旗帜下，为反抗侵略而战，为維护祖国的主权和領土完整而战，为保卫远东和世界的和平而战。"我国人民坚决拥护陈毅外长的声明。我們必須保持高度警惕，准备随时給胆敢侵犯我国的美国强盗以迎头痛击！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为譴責美英武装干涉中东各国內政致联合国秘書长、美、苏、英、法和印度政府首脑及联合国安理会的声明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向联合国秘書长、美、苏、英、法和印度等国政府首脑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发表声明，全文如下：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声明

面对英美武装干涉中东，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有义务重申国际法的不可辯駁的原則。

（一）现代国际法确認：各族人民都有根据自己的利益建立起自己的政治、济經机构的自由，特别是在没有任何外国干涉的情况下选择自己的政府和处理自己的自然財富的自由。

现代国际法是建立在"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則"的基础上，这一点在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項中已經宣告了。

同联合国宪章相反，以美国干涉中东各国內政为其特色的艾森豪威尔主义，为着保証使中东各国在政治、經济上处于隶屬地位，早在1957年起就为美国的武装干涉开辟道路。

（二）现代国际法譴責实力政策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項明文規定："各会員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員国或国家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美国企图把它的干涉建立在联合国宪章的第五十一条的基础上，这种做法是枉費心机的。这条規定除了关于合法的防御权以外，是以联合国会員国遭受武装侵略为其适用的前提。但是这里的情况不是这样。很明显，安理会派遣到黎巴嫩的观察員和联合国秘書长本人在美国軍队登陆之前就証实：在黎巴嫩没有任何外国干涉。

英国軍队在約旦登陆更是无法辯解的。

因此，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認定：英美武装干涉中东是严重地违反了美英政府曾經签字贊同的联合国宪章；抗議这种对法律的侵犯并且要求英美干涉軍立刻撤退。

主　席　普里特

总書記　諾尔曼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領海的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領海的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領海寬度为十二海里（浬）。这項規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領土，包括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島屿，和同大陆及其沿海島屿隔有公海的台湾及其周围各島、澎湖列島、东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以及其他屬于中国的島屿。

（二）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島屿的領海以連接大陆岸上和沿海岸外緣島屿上各基点之間的各直綫为基綫，从基綫向外延伸十二海里（浬）的水域是中国的領海。在基綫以內的水域，包括渤海湾、琼州海峡在內，都是中国的內海。在基綫以內的島屿，包括东引島、高登島、馬祖列島、白犬列島、烏坵島、大小金門島、大担島、二担島、东椗島在內，都是中国的內海島屿。

（三）一切外国飞机和軍用船舶，未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許可，不得进入中国的領海和領海上空。

任何外国船舶在中国領海航行，必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有关法令。

（四）以上（二）（三）两項規定的原則同样适用于台湾及其周围各島、澎湖列島、东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以及其他屬于中国的島屿。

台湾和澎湖地区現在仍然被美国武力侵占，这是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領土完整和主权的非法行为。台湾和澎湖等地尙待收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采取一切适当的方法在适当的时候，收复这些地区，这是中国的內政，不容外国干涉。

1958年9月4日于北京

保卫国家主权的重大措施

郭　紀

我国政府9月4日发表了关于領海的声明，声明明确宣布：（一）我国領海寬度为十二浬；（二）划定領海的办法是采取直綫基綫法，即把大陆上和沿海外緣島屿上各基点用直綫联接起来作为基綫，从这基綫起算領海的寬度；（三）一切外国飞机和軍用船舶未經我国政府許可不得进入我国領海和領海上空，外国船舶在中国領海上航行須遵守我国政府有关法令。这一声明是我国政府为保卫我国領土主权和巩固我国国防安全及保护我国的經济利益所采取的重大措施。

領海是一国領土的重要組成部分，它对沿岸国的国防安全和經济利益有着重要的意义。但是，解放前一百多年来，由于中国一直处于半殖民地地位，領土受到霸占，主权受到侵犯，帝国主义的軍艦商船可以任意出入中国的沿海和內河，因此，实际上无領海可言。然而，今天这种情况已經一去不复返

了。中国人民站起来了。解放以后，中国人民为了維护自己的領土完整和捍卫領海主权，曾經进行了坚持不懈的斗爭。現在，我国政府宣布的关于領海的声明，进一步表达了全国人民保卫自己祖国的神圣領土的强烈願望，因此它受到全国人民的一致拥护。

根据国际法，宣布自己的合理的領海寬度以及計算領海的方法，乃是一个国家神圣的主权权利，任何外国无权加以干涉，但是帝国主义却居然对我国宣布領海寬度为十二浬这样一种主权行为大肆叫囂。例如，9月4日美国国务院发言人即曾經狂妄地声称“美国从来不承認关于十二浬領海的任何要求”，并說什么美国“历来对領海的态度……一直是三浬范围”，因为据說“三浬規則”是“传統的国际法規則”。

但是，事实就駁倒了帝国主义者的謊言。“三浬規則”是不是公認的“传統的国际法規則”呢？肯定不是的，而且从来也不曾是过。大家知道，所謂“三浬規則”最早是从1610年荷兰国际法学者宾刻舒克“大炮射程規則”引伸出来的。1782年意大利人加里安尼根据当时大炮射程約为三浬的技术条件提出以三浬作为領海限界的主张。当时有些国家曾經因此采取了三浬的領海寬度。但另一方面，在1782年加里安尼提出“三浬規則”以前和以后，三浬領海寬度始終沒有成为普遍的国际实践，因为，在某些国家采取三浬寬度同时，另外許多国家就并不采取三浬的領海寬度。例如：丹挪王国在1745年就确定它的領海寬度为四浬，稍后，瑞典也采用了这个限界。1760年起西班牙一直認为它的領海寬度是六浬，这也是葡萄牙的領海寬度。当时美国还不存在。而三浬成为英国領海寬度也迟至1878年才由法律加以确定。以后，其他許多国家在不同时期也确定了不同的領海寬度。今天世界各国关于領海制度就存在有三浬、四浬、六浬、十二浬，以及五十公里和二百浬等等十分不一致的寬度。目前全世界八十多个国家中采取三浬寬度的只有二十个左右，而絕大多数国家的領海寬度是超过三浬的，其中采取十二浬的有苏联、罗馬尼亚、保加利亚、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利比亚、沙特阿拉伯、危地馬拉、危瓜多尔、委內瑞拉、印度尼西亚和冰島等国，大于十二浬的还有智利和薩尔瓦多。从这一切事实怎能得出結論說“三浬規則”是公認的国际法規則呢？

帝国主义为了把它們的“三浬規則”强加于其他国家，曾經屡次企图通过国际会議把三浬确定为統一的法定的領海寬度，但是由于許多国家的反对都沒有成功。1930年在海牙召开的編纂国际法法典的国际会議上，由于各国关于領海寬度意見分歧，在这点上未能达成协議。联合国成立后，由联合国国际法委員会进行关于領海的研究，1956年該委員会第八届会議上通过了一項关于海上法草案的条款，其中就不得不承認：“关于領海的划定，国际实践是不一致的”。

至于美国自己是否真如美国国务院发言人所說的那样，一貫地支持“三浬規則”呢？事实也并非如此。1864年10月16日，美国国务卿苏尔德曾向英国提出，把領海寬度扩大到五浬。1952年，在联合国国际法委員会第四届会議上，美国代表赫德逊提出建議，承認“在国际法和实践的現存情况下，我們可以說每一沿岸国領海的最小限度的寬度是三浬，但不能說目前規定有某种最大限度的寬度”。最近，在今年2月至4月在日內瓦召开的联合国国际海洋法会議上，美国代表迪恩还曾建議領海寬度定为六浬，这建議并受到英国的支持。可見，美国所說美国“历来对領海的态度一直是三浬”的說法是徹头徹尾的胡說。

根据以上情况，十分明显的是現行国际法并不承認有一个統一的領海寬度，更不承認什么三浬規則是“传統的国际法規則”，而决定領海寬度乃是每一个国家根据自己的情况和需要并照顧到国际交往的合理利益所作

出的主权行为。因此我国宣布領海寬度为十二浬不但是我国行使主权权利的正当的措施，而且有着許多先例可循。有許多国家对于我們的声明表示欢迎和贊同，帝国主义的叫囂对我們的措施的正当和合理的性質决不能有絲毫減損。

帝国主义坚持三浬限界的目的是十分明显的。它們要限制領海范围是为了便于它們向别国的沿海进行特务阴謀、軍事侵略和經济掠夺（掠夺領海內的天然資源如漁产、矿产、石油等）。为了替它們侵略别国領海的罪恶行为寻找借口，它們时常抬出“公海自由”的招牌，仿佛它們主张限制領海是为了“維护公海自由原則”。可是誰也知道，美英帝国主义事实上是借“維护公海自由”之名从事独霸公海的勾当。他們无視公海自由，在公海上进行核子試驗，任意在公海上划定广大的禁航区；它們的軍艦在公海上横行霸道，劫夺别国船只。美国战爭販子把太平洋叫做“美国的內湖”，这充分說明了美帝国主义对公海的看法。破坏公海自由的不是别人，恰恰正是美国等帝国主义。我們是主张維护公海自由的，但是我們所維护的是各国人民通商往来的自由，而不是帝国主义利用海洋向别国进行侵略和掠夺的自由。各个国家根据主权确定自己国防安全所需要的領海寬度只可能妨碍帝国主义侵略的自由，它絕不会絲毫妨碍各国人民之間的和平通商往来。

我国声明規定划定領海的方法采取直綫基綫法，按照我国海岸的条件这也是非常适宜的。大家知道，关于划定領海的方法，在各国实践中有两种方法，一种是低潮基綫法，一种是直綫基綫法。我国所采取的是后一方法。这种方法对于海岸綫曲折、島屿复杂的情况比較适用。另外，一些港湾較多的国家在划定領海基綫时也往往采取这种方法。1604 年英国把英国沿岸最突出的地角用直綫联接起来，直綫所包围的水域称为“英王圈水区”，視为英国內海。这是直綫基綫法早期广泛应用的一个实例。1935 年挪威的敕令也采取了同样的方法。尽管英帝国主义企图否定挪威自己有权采取直綫基綫法划定領海，但是在1951年在英国对挪威的訴訟中国际法院肯定了挪威所采取的方法是符合国际法的。法院并承認沿岸国有权根据当地条件选择划定領海的方法。1957 年 12 月，印度尼西亚也宣布采用直綫基綫法。我国海岸曲折，島屿紛繁，采用直綫基綫法显然是合理和必要的。

帝国主义国家长期以来企图强迫世界各国接受它們三浬領海寬度的无理主张，最近期間更企图施用武力压迫印度尼西亚、冰島等国家放弃它們十二浬的領海寬度，阻挠它們在自己的領海內行使它們的合法权利，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作为世界大国之一，宣布了关于領海的声明，不仅保护了自己的領土主权，而且对于其他国家保卫本国利益的努力无疑地会給予有力的支持。国际法上关于領海寬度及划定方法，由于帝国主义的蛮横无理，长期陷于混乱状态。中国在这些問題上采取明确的态度必然也会有助于使国际法上的正确原則获得普遍承認，这是对国际法的一个重大貢献。

我們热烈地拥护我国政府关于領海的声明。同时我們也沒有忘記，美帝国主义还在侵占着我国領土台湾和澎湖地区，还在不断地用武力侵犯我国的領海和內海，阻挠我国行使神圣的領海主权，这是中国人民所絕对不能容許的。为了維护我国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为了捍卫我国的神圣独立和領海主权，我們一定要解放台湾，我們一定要解放金門、馬祖。这是我国的內政，不容外国干涉。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决議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人民公社是形势发展的必然趋势。大型的綜合性的人民公社不仅已經出現，而且已經在若干地方普遍发展起来，有的地方发展得很快，很可能不久就会在全国范围內出現一个发展人民公社的高潮，且有不可阻挡之势。人民公社发展的主要基础是我国农业生产全面的不断的跃进和五亿农民愈来愈高的政治覚悟。在經济上、政治上、思想上基本上战胜了資本主义道路之后，发展了空前規模的农田基本建設，創造了可以基本上免除水旱灾害、使农业生产比較稳定发展的新的基础；在克服右傾保守思想，打破了农业技术措施的常規之后，出现了农业生产飞跃发展的形势，农产品产量成倍、几倍、十几倍、几十倍地增长，更加促进了人們的思想解放；大規模的农田基本建設和先进的农业技术措施，要求投入更多的劳动力，农村工业的发展也要求从农业生产战綫上轉移一部分劳动力，我国农村实现机械化、电气化的要求已愈来愈迫切；在农田基本建設和爭取丰收的斗爭中，打破社界、乡界、县界的大协作，組織軍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成为群众性的行动，进一步提高了五亿农民的共产主义覚悟；公共食堂、幼兒园、托兒所、縫衣組、理发室、公共浴室、幸福院、农业中学、紅专学校等等，把农民引向了更幸福的集体生活，进一步培养和鍛炼着农民群众的集体主义思想。所有这些，都說明几十戶、几百戶的单一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在目前形势下，建立农林牧副漁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互相結合的人民公社，是指导农民加速社会主义建設，提前建成社会主义并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所必須采取的基本方針。

二、社的組織規模，就目前說，一般以一乡一社、两千戶左右較为合适。某些乡界辽闊、人烟稀少的地方，可以少于两千戶，一乡数社。有的地方根据自然地形条件和生产发展的需要，也可以由数乡并为一乡，組成一社，六、七千戶左右。至于达到万戶或两万戶以上的，也不要去反对，但在目前也不要主动提倡。

人民公社进一步发展的趋势，有可能以县为单位組成联社。現在就应該对人民公社的分布，以县为单位进行規划，作合理的布局。

社的規模扩大以后，由于农林牧副漁、工农商学兵綜合性的发展，社的管理机构也必須有适当的分工，要在組織精干和干部不脫离生产的原則下，建立若干分工負責的部門。并且要实行政社合一，乡党委就是社党委，乡人民委員会就是社务委員会。

三、小社并大、轉为人民公社的做法和步驟。小社并大，轉为人民公社，是当前广大群众的共同要求，貧农、下中农是坚决拥护的，大部分上中农也是贊成的，我們要依靠貧农、下中农，充分发动群众，展开鳴放辯論，团結大部分贊成并大社、轉公社的上中农，克服另一部分上中农的动搖，揭穿和击退地主富农的造謠破坏，使广大农民在思想解放自覚自願的基础上并大社、轉公社，

防止强迫命令。在步驟上，并大社，轉公社，一气呵成当然更好，不能够一气呵成的，也可以分两步走，不要勉强、性急。各县都应先进行試点，然后逐步推广。

并大社，轉公社必須与当前生产密切結合，不仅不能影响当前的生产，而且要使这个运动成为推动生产更大跃进的一个巨大力量。为此，在并社初期可以采取“上动下不动”的方法，首先由原来各小社联合选出大社的管理委員会，搭起架子，統一規划部署工作，把原来的各小社改为耕作区或者生产队，原来的一套生产組織和管理制度暂时不变，照常經营，一切应該合并調整的东西和合并中应該解决的具体問題，以后再逐步合并、逐步清理、逐步解决，以保証生产不受影响。

社規模的大小，并大社，轉公社进度的快慢，以及做法和步驟，都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轄市根据当地的情况自行决定。但是，无論在秋前秋后或者今冬明春合并，都应該从現在起，就把准备合并的一些小社串連起来，共同商量，統一規划秋后的农田基本建設，統一安排为爭取明年更大丰收的各項准备工作。

四、并社中的若干經济政策問題。在并社过程中，应該加强教育，防止少数社发展本位主义，在合并前不留或少留公共积累，分多分空。但是，另一方面，又必須了解，由于各个农业社的基础不同，若干社合并成一个大社，他們的公共財产，社內和社外的債务等等，不会是完全相同的，在并社过程中，应該以共产主义的精神去教育干部和群众，承認这种差别，不要采取算細賬、找平补齐的办法，不要去斤斤計較小事。

人民公社建立时，对于自留地、零星果树、股份基金等等問題，不必急于处理，也不必来一次明文規定。一般說，自留地可能在并社中变为集体經营，零星果树暂时仍归私有，过些时候再处理，股份基金等可以再拖一、二年，随着生产的发展，收入的增加和人們覚悟的提高，自然地变为公有。

五、关于社的名称、所有制和分配制的問題：

大社統一定名为人民公社，不必搞成国营农場，农場就不好包括工、农、商、学、兵各个方面。

人民公社建成以后，不要忙于改集体所有制为全民所有制，在目前还是以采用集体所有制为好，这可以避免在改变所有制的过程中发生不必要的麻煩。实际上，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中，就已經包含有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了。这种全民所有制，将在不断发展中継續增长，逐步地代替集体所有制。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是一个过程，有些地方可能較快，三、四年內就可完成，有些地方，可能較慢，需要五、六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間。过渡到了全民所有制，如国营工业那样，它的性質还是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然后再經过多少年，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的思想覚悟和道德品質都极大地提高了，全民教育普及并且提高了，社会主义时期还不得不保存的旧社会遺留下来的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都逐步地消失了，反映这些差别的不平等的資产阶級法权的殘余，也逐步地消失了，国家职能只是为了对付外部敌人的侵略，对內已經不起作用了，在这种时候，我国社会就将进入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时代。

人民公社建成以后，也不必忙于改变原有的分配制度，以免对生产发生不利的影响。要从具体条件出发，在条件成熟的地方，可以改行工資制；在条件还不成熟的地方，也可以暂时仍然采用原有的三包一奖或者以产定工制等等按劳动日計酬的制度，条件成熟以后再加以改变。

人民公社虽然所有制仍然是集体所有的，分配制度无論工資制或者按劳动日計酬，也还都是“按劳取酬”，并不是“各取所需”，但是人民公社将是建成社会主义和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的組織形式，它将发展成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单位。

六、現阶段我們的任务是建設社会主义。建立人民公社首先是为了加快社会主义建設的速度，而建設社会主义是为了过渡到共产主义积极地作好准备。看来，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現，已經不是什么遙远将来的事情了，我們应該积极地运用人民公社的形式，摸索出一条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具体途徑。

社論

人民公社是我国建成社会主义和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組織形式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九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不过刚九年的时间，这在人类历史上是一个很短暂的时期。然而，由于中国共产党和毛澤东主席正确地运用馬克思列宁主义不断革命論的伟大思想，引导中国人民沿着胜利的道路不断地向前跃进，从而在这个短暂的时期中，却获得了震动世界的輝煌成就，使我們国家发生了具有伟大世界历史意义的深刻变化，使中国革命和建設事业有了迅速的飞跃发展。現在，我国已經在經济上、政治上和思想上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全面的决定性的胜利。并且，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事业，在党的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也正在以史无前例的高速度向前突飞猛进。中国在历史上落后的面貌，已經在迅速地彻底改变着。实現中国人民宏伟的志願：把我国建成为一个具有現代工业、現代农业和現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社会主义强国，已經是指日可待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蓬勃发展，特别是一年来各个战綫上全面的輝煌的胜利，十分生动地証明了：站立起来了的中国人民具有冲天的干劲，具有排山倒海、所向披靡的共产主义风格和不断奋勇前进的伟大創造力。

在各項事业全面大跃进的形势下，最近我国出現了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高潮，这是由群众自动形成起来的一个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革命創举。它的主要基础，是我国农业生产全面的不断的跃进和五亿农民愈来愈高的政治觉悟；同时，也是我国革命和建設事业胜利发展的必然趋势。人民公社化标志着我国农村社会主义运动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这是我国人民在毛澤东旗帜下共产主义精神英勇煥发的成果，也是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革命实践中的新的胜利。

人民公社超出了单一經济組織的范畴，成为全面包括政治、經济、文化、軍事的統一体。它不仅是农业、林业、牧业、副业、漁业的綜合經营单位，而且是工、农、兵、学、商的統一組織单位。人民公社实行了政社合一。一乡一社或几乡一社，乡一級政权已失掉单独存在的依据，乡人民委員会与公社的社务委員会、乡人民代表大会与公社的社員代表大会，都合而为一。許多地方县一級政权也同人民公社的县联社合而为一。因此，人民公社实际上就是我国社会主义的基层单位。它使我国基层政权与經济能够密切地結合起来，集体經济与国营經济密切地結合起来。既便于对政治、經济、文化、軍事的統一集中領导，又便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这就大大地加速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設，增强了国家的力量。更进一步地充分发揚民主，在各項工作中貫彻群众路綫，依靠广大人民群众来胜利地实現国家組織經济与文化教育的职能、实現鎮压敌人、实行专政和保卫国家以防外来侵犯等职能，把我国建設成为强盛的社会主义国家，并为向共产主义发展积极地創設条件。

由农业生产合作社轉变为人民公社，这包含着我国农村中經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方面的深刻变化，也就是更加社会主义化、更加集体化。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中已經包含有若干全

民所有制的成分。并且，有許多人民公社在群众自覚自願的基础上，已經开始实行了生产資料的全民所有制，在分配上試行了供給制加工資制，使农村公有制生产关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并且，組織軍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已成为群众性的行动，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共产主义覚悟。目前各地已經建立的民兵师，正如毛主席所指出的，它是軍事組織，又是劳动組織，又是教育組織，又是体育組織，平时进行劳动生产、教育和体育活动，而一旦帝国主义对我国发动侵略战爭的时候，就进行战斗，叫侵略者寸步难行。这一切充分地显示出人民公社的伟大生命力和光輝灿烂的前景。能够充分地促进农业生产的更加高涨，推动工业生产的大跃进，实行全民办工业，組織文化革命和进行全民武装，使整个农村的面貌迅速的改观，为广大农民的幸福生活进一步提供了保証。人民公社在許多方面显露出共产主义的萌芽和生长。"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中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决議"曾指出："人民公社将是建成社会主义和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的組織形式，它将发展成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单位"。"現阶段我們的任务是建設社会主义。建立人民公社首先是为了加快社会主义建設的速度，而建設社会主义是为了过渡到共产主义积极地作好准备。看来，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現，已經不是什么遙远将来的事情了，我們应該积极地运用人民公社的形式，摸索出一条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具体途径"。我們深信：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和毛澤东主席的領导下，人民公社化运动将一定会迅速取得全面地胜利，使共产主义的創始人馬克思、恩格斯和他們的繼承者列宁的伟大理想，在中国逐渐成为实际生活中的現实。

本刊轉載了河南省遂平县卫星人民公社試行簡章（草案）。这是我国目前許多个人民公社中比較先进的一个。通过它所創立的基本規章制度，不难了解到公社实际情形的一个輪廓。希望我們人民政法工作者認眞地学习和研究这些反映我国农村經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深刻变化的各項規章制度，积极地参加人民公社化的伟大运动，保卫人民公社的建立和巩固；并且适应人民公社化的新形势来創造性地发揮政法工作的作用。目前，最重要的任务自然是投入人民公社化运动，保卫中心工作，促进生产大跃进。随着人民公社的建立和发展，将給人民政法工作者带来許多新的課題。很明显：农村基层政权組織形式起了重大的变化，实行了乡社合一、甚至县社合一，如何适应和运用人民公社的新的組織形式来开展政法工作，这自然是一个新的問題。同时，在人民公社的发展中，群众的集体主义精神和組織性、紀律性大为增强，共产主义覚悟日益提高，在依靠群众自覚地維护社会主义法制方面，必然会更涌現出許多新的因素和优越条件。群众把社会主义事业迅速推向前进的革命行动，已經突破了过去的許多規章制度，使它們落后于形势而变得不再能适用了。那种企图用法律把飞速发展的客观形势"固定"下来，束縛群众进步的手脚，使前进停滞下来的作法，显然是行不通的，是极为錯誤的荒謬打算。社会主义法制既然是反映工人阶級領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那就应当是不断地总結群众进行革命斗爭和建設事业的創造与經驗，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来保卫和支持群众不断前进的革命行动与生产的飞跃发展。目前，我国人民公社化运动以及其它战綫上的发展情况，都說明旧社会遺留下来的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正在日益消失中；因此，反映这些差别的不平等的資产阶級法权残余，也必然要随之而消失。为了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和准备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必須彻底摧毁和清除人們思想上資产阶級法权意識的残余。在我国人民的共产主义覚悟日益提高的时候，資产阶級法权思想的残余，愈来愈成为不可容忍的了，是我国人民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路上迅速前进的絆脚石。最后，我們人民政法工作者是无产阶級专政的战士，随时都应保持高度的革命警惕性。只要还有敌人存在，我們胜利地向前行进时，他們总要来破坏。因此，就必須以专政的武器来打击和消灭敌人的破坏行为，保卫社会主义的胜利，同全国人民一道，滿怀信心地迎接共产主义的到来。

卫星人民公社試行簡章(草案)

編者按：河南遂平县卫星人民公社，是由二十七个农业合作社在今年四月間进行合并組成的，共有九千三百六十九戶。这个公社的簡章(草案)，对于公社的生产資料所有制，公社 的組織机构、管理制度等，都作了規定。本刊特为发表，供研究参考。

第一条 人民公社是劳动人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領导下，自願联合起来的社会基层組織，它的任务是管理本社范围內的一切工农业生产、交換、文化教育和政治事务。

第二条 人民公社的宗旨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并且积极地創造条件，准备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制度。

为此，必須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发展农业、工业生产和文化教育事业，实現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逐步縮小乡村和城市的差别、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

在社会的产品很丰富和人民有高度觉悟的条件下，逐步从"各尽所能，按劳取酬"过渡到"各尽所能，各取所需"。

第三条 年滿十六周岁的公民都可以入社做正式社員。对于过去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以及其他被剝夺了政治权利的人，允許他們入社做非正式社員，依照法律取得政治权利的，可以做正式社員。

社員都有遵守社章，执行社內的决議，遵守劳动紀律，爱护公共财产的义务。正式社員除了有精神病的以外，都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和监督社务的权利。非正式社員在社內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但在經济上可以和正式社員享受一样的待遇。

第四条 各个农业合作社合并为公社，根据共产主义大协作的精神，应該将一切公有财产交給公社，多者不退，少者不补。原来的債务，除了用于当年度生产周轉的应当各自清理外，其余都轉归为公社負責偿还。各个农业合作社社員所交納的股份基金，仍分記在各人名下，不計利息。各个农业合作社社員的投資，由公社負責偿还。

因为迁入和长大到十六周岁而入社的社員不要补交股份基金；迁出和死亡的，也不能抽走股份基金。

第五条 在已經基本上实現了生产資料公有化的基础上，社員轉入公社，应該交出全部自留地，并且将私有的房基、牲畜、林木等生产資料轉为公社公有，但可以留下小量的家畜和家禽，仍归个人私有。社員私有的牲畜和林木轉为全社公有，应該折价作为本人的投資。

单干戶加入公社，除了留下小量的家畜和家禽以外，应該将全部土地、牲畜、林木、大农具等生产資料轉归公社所有，这些生产資料，要按照原农业合作社的規定，折价抵交股份基金，多余部分作为本人的投資。

第六条 公社必須継續兴修水利、增加肥料、改良土壤、普及良种、繁殖耕畜、防治病虫害、合理地密植、深耕細作，保証农业生产的継續高涨，公社必須积极地改良农具，尽快地实現农业机械化和农村电力化。

公社必須尽快地发展工业，首先是建立开采矿产、冶炼鋼鉄、制造滚珠軸承、加工农产品、制造农具、制造肥料、制造建筑材料、修理机器、水力发电、利用沼气以及其他的工厂和矿場。

公社必須有計划地兴修道路，疏浚河道，改善交通工具，安装电話，逐步建立現代化的交通网。每个大队要設一个至两个邮递員，工資供給由公社負責，为社員服务不另收費。

第七条 公社要建立供銷部，它是国营商业的基层机构。供銷部的資金由上級国营商业机关拨給，工作人員的工資供給由公社負責。供銷部的盈余应当上繳給国营商业机关，但公社可以提取一定的比例。公社必須保証供銷部完成国家的統購、統一收購任务，执行上級国营商业机关的計划和制度，同时有权对供銷部进行具体的业务領导。

供銷部要在各大队建立分部，并且在各生产队的公共食堂建立門市部，在开飯的时間营业，做到普遍地便利群众。供銷分部单独核算，盈亏由供銷

部統一負責。供銷分部的資金，先由社員过去所交納的供銷社股金抵充，如果不够，再由供銷部設法补足，这些股金不再分紅。

供銷部参加县供銷合作社为社員。

第八条 公社要建立信用部，信用部是人民銀行的营业所。信用部的資金，由上級人民銀行撥給，工作人員的工資供給由公社負責。信用部的盈余应該上繳給上級人民銀行，但公社可以提取一定的比例。公社必須保証信用部执行上級人民銀行的計划和制度，同时有权对信用部进行具体的业务領导。

信用部应当在各大队建立分部，并且在各生产队設立服务站，做到普遍地便利群众。信用分部单独核算，盈亏由信用部統一負責。信用分部的資金，先由社員过去所交納的信用社股金抵充，如果不够，再由信用部設法补足。

信用部和各个分部是公社和各个大队的金庫，成宗的現金出納，都应当經过信用部和各个分部办理。信用部办理公社与其他經济单位之間，以及公社內部各核算单位之間的非現金結算，对社員不实行非現金結算。

第九条 公社要逐步把社員培养成为有文化、有技术、有全面才能的劳动者。

公社实行与劳动密切結合的普遍义务教育。要普遍地設立小学和业余的补习学校，逐步做到所有的学龄兒童都能够入学，所有的青壮年都能够补习到高小程度。要逐步做到每一个大队建立一个业余农业中学，使所有的青壮年都能够补习到高中程度。在条件具备的时候，建立适合公社需要的专科学校或者大学。在将来生产高度发展的时候，可以适当地减少社員劳动的时間，增加他們学习的时間。

公社要鼓励和帮助社員进行广泛的科学研究工作，首先是进行培养良种、改良土壤、栽培林木、繁殖牲畜、消灭病虫害、改进耕作技术和改良工具的研究和試驗。

第十条 公社实行全民武装。适龄的男性青壮年和复員退伍軍人应該編成民兵，經常进行軍事訓練，并且担負国家所分配的任务，民兵在受訓和执行任务期間，工資照发。

公社要負責动員兵員和安置复員軍人的工作。烈士家屬、残废軍人和在役軍人，他們的家庭缺乏劳力的，由公社給予适当的优待。

第十一条 公社按照乡的范围建立，一乡一社。为了便利工作，实行乡社結合，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兼任公社社員代表大会代表，乡人民委員会委員兼任公社管理委員会委員，乡长兼任社长，副乡长兼任副社长，公社管理委員会的办事机构，兼任乡人民委員会的办事机构。

第十二条 公社的最高管理机关是社員代表大会，公社的重大事务，由社員代表大会討論决定。社員代表大会应当包括各个生产队和各个方面（例如妇女、青年、老年、文化教育人員、医务人員、科学技术人員、工业人員、商业人員、少数民族等）的代表人物。

社員代表大会选举管理委員会管理社务。管理委員会由社长一人、副社长若干人、委員若干人組成，下設若干部或者委員会（例如农业、水利、林业、畜牧、工业交通、財政粮食、商业、文化教育、内务劳动、武装保卫、計划、科学研究等），分别掌握有关的工作，各部和委員会的人选，由管理委員会提名，社員代表大会通过。管理委員会可以推选出常务委員，处理日常工作。

社員代表大会选举监察委員会监察社务。监察委員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員若干人組成，在工作上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領导。

社員代表大会，管理委員会和监察委員会的任期均为两年，对于极不称职的个别人員，在任期未滿以前，原选举单位可以撤銷他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公社实行集中領导，分級管理，以便实現生产当中的責任制。根据有利生产和便于領导的原则，将全社划分为若干生产大队，每一大队又划分为若干生产队，生产大队是管理生产、进行經济核算的单位，盈亏由社統一負責。生产队是組織劳动的基本单位。在保証完成全社总計划的条件下，生产大队有具体組織生产和基本建設、具体支配生产开支和奖励工資的一定限度的机动权。大队和生产队超額完成了产量計划或者节約了生产开支，公社和大队应当适当地撥給奖励工資。在实現农业机械化的时候，以大队为单位建立拖拉机工作队。工厂、矿場、林場、牧場等，規模較大的由公社直接管理，規模較小的可以交給大队管理。小型的机器和設备（例如縫級机、沼气池、制造顆粒肥料的設备等）可以交生产队管理。

大队設立社員代表会議，由本大队的社員代表大会代表組成。大队社員代表会議选举大队长一人、副大队长若干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大队管理委員会，选举监察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員若

干人組成监察委員会，任期均为一年。

生产队由队社員大会选举队长一人、副队长若干人組成队务委員会領导工作。

第十四条 公社在收入稳定、資金充足、社員能够自觉地巩固劳动紀律的情况下，实行工資制。按照每个劳动力所参加工作的繁重和复杂程度，以及本人的体力强弱、技术高低和劳动态度好坏，由群众評定他們的工資等級，按月发給不同的一定的工資，有特殊技术的，可以另加技术津貼。逐月所发的工資可以有多有少。在公社收入較多和社員需要較大的月份，工資可以多发，其余的月份可以少发。遇到特大的灾害，可以酌情少发工資。

在实行工資制以后，应当定期評比各个单位和各个人的劳动情况，对于工作积极、完成任务很好的，应該发給奖励工資；对于工作消极、沒有完成任务的，可以扣发工資，作为处罰。全社全年的奖励工資，最多可以占到基本工資总額的四分之一。奖励工資分为三部分，分别由公社、大队和生产队掌握。分配工作任务和評比劳动情况，要以平均先进定額为依据。

实行工資制以后，曠工照扣工資，但每人每月可以請假两天，妇女可以請假三天，工資照发，妇女生孩子可以休假一个月，工資按半数发給。因公負伤的，在休养期間，工資照发。因为久病曠工影响生活的，用公益金給予补助。

在条件还不完全成熟的时候，可以先实行計件工資制，規定每个劳动日的价值，每月按照社員实做劳动日多少，发給一部分或全部劳动报酬。

公社的管理机构要厉行精簡，全部管理人員的工資不得超过全社工資总数的1％。各种会議也应当加以精簡，尽量使它不侵占生产劳动的时間。

第十五条 在粮食生产高度发展、全体社員一致同意的条件下，实行粮食供給制。全体社員，不論家中劳动力多少，都可以按照国家規定的粮食供应标准，按家庭人口得到免費的粮食供应。实行粮食供給制，必須使家中劳动力較多的社員，仍然比过去增加收入。

对于个别不好好劳动并且屡劝不改的懶汉，經过社員公議，可以监督他們从事劳动，加以改造。

第十六条 实行工資制和粮食供給制的基础是全体社員"各尽所能"。每个社員都应該自觉地遵守以下的劳动紀律：(一)积极参加劳动；(二)爱护公共財产；(三)保証工作質量；(四)服从指揮調动；(五)自动进行协作。

公社要加强政治工作，加强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依靠貧农、下中农的积极分子开展共产主义的劳动竞賽和劳动評比，逐步使"各尽所能"成为每个社員的自觉行动。

第十七条 公社要組織公共食堂、托兒所和縫級小組，使妇女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为了便于管理，公共食堂和托兒所一般地以生产队为单位建立。不願意参加食堂和托兒所的，听其自便。参加食堂的，也可以自己另备小菜。公共食堂、托兒所和縫級小組工作人員的工資供給，由公社負責；他們为社員服务所收的費用，按照不賠不賺的原則規定。公共食堂要經营菜地，喂猪喂鷄，不断地改善伙食。

第十八条 公社要逐步建立和健全医疗机构，逐步做到：社有中心医院，能够收容一般重病号；大队有門診所，能够診治輕病号；生产队有保健員和接生員，能够进行預防疾病、看护病人和为产妇接生的工作；在有条件的时候，公社要建立疗养院。

公社实行合作医疗，社員按照家庭人口多少，每年交納一定数量的合作医疗費，就診不另交費。中心医院对无法治疗的特殊重病号，应該介紹到适当的医院治疗，并負責开支旅費和医藥費，但对衰老病和慢性病的人，暂时不作介紹。在經济充足的时候，公社实行公費医疗。

第十九条 公社对于缺乏或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废的社員，要在生产上和生活上負責加以安排和照顧，使他們的生活得到必要的保証。公社要組織幸福园收容没有兒女的老年人，組織他們参加輕微的劳动，給予必要的供給，使他們愉快地度过晚年。

公社要建立公墓。在生产和建設需要的时候，經过坟主同意，可以迁移現有的坟墓。

第二十条 公社要逐步改善社員的居住条件，对全社居民点的安排和住宅的建設，做出通盘的、长期的規划，并且逐步付諸实施。根据有利生产和便于領导的原則，小的居民点可以适当地、逐步地合并。

按照規划新建住宅，由公社統一备料派工。社員原有住宅的砖瓦木料，由公社根据需要逐步拆用。新建的住宅归公社所有，社員居住要出租金，租金要相当于維持修理所需要的費用。

第二十一条 公社要开展群众性的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通过这些活动培养身心健全的共产主义公民。要逐步做到社有图書館、剧場和电影放映

队，大队有俱乐部、业余剧团、歌咏团和球队，生产队有小型的書报閱覽室和收听广播的設备。

第二十二条 公社每年的全部收入，应該按照以下的項目进行分配：

一、扣除当年度消耗的生产費。

二、扣除公共财产的折旧。

三、向国家納稅。

四、支付社員的口粮。

五、支付社員的基本工資和奖励工資。

六、留下公益金，用于教育、卫生、文化及其他福利事业。公益金一般不超过全部收入的5%。

七、其余部分，全部作为公积金，用于儲备和扩大再生产（包括交通建設）。公社应該逐步做到有够用一年至二年的粮食儲备和必要的工資基金。

收益分配工作以保証高速度地扩大再生产为原則。随着生产的发展，工資应当逐年提高，但工資提高的速度必須低于生产增加的速度。在社員的平均工資水平（包括粮食供給）达到富裕中农生活水平以后，工資提高的速度应当放慢，以保証尽快地发展工业，保証尽快地实現农业机械化和农村电力化。

第二十三条 公社实行計划管理，根据国家的經济計划和本社的具体情况，制訂長期的建設規划和年度的計划。公社对各生产大队、工厂、矿場、牧場、林場，生产大队对各生产队要分別規定具体的产量計划、技术措施計划、生产开支計划和劳动力使用計划，以便建立严格的生产責任制，合理地执行奖懲制度。

制訂生产計划、基本建設計划、产品交售計划、商品流轉計划、机器設备采購計划、金融計划和工資計划，必須經过国家計划机关及有关部門审核平衡，然后付諸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社实行民主管理。公社、大队、生产队、工厂、矿場、林場、牧場、拖拉机工作队、学校、医院、商店、銀行、食堂和民兵組織，都必須建立活泼的、經常的民主生活。各个核算单位的财务收支賬目，和奖励工資的分配清单，必須按时公布。一切管理人員都必須尽可能地参加生产劳动。要发动群众运用大字报进行批評、自我批評、表揚和建議，以便不断地克服工作当中的各种缺点。

第二十五条 公社必須实行勤儉办社的原則，要发动社員勤劳生产，充分利用公社本身的力量，克服各种困难。要厉行节約，降低生产成本，反对鋪张浪費，各种非生产的設备和建筑，可以从简的应該尽量因陋就簡。

第二十六条 公社必須建立严格的財务管理制度，各个核算单位都必須及时制訂財务收支預算，都必須遵守使用現金的制度和手續，都必須按时清結賬目。

一切公共财产都必須有专人負責保管。对于不負責任造成公共财产的損失的，公社应該給以批評或者处分。对于貪污、盜窃、破坏公共财产的，应該严肃处理；对于情节严重的，要請上級司法机关法办。

附：关于供銷部和信用部的第二个方案

第七条 公社要建立供銷部。供銷部在国营商业的业务指导下，办理全社的产品銷售和必需品供应。供銷部經营业务的基本方式是給国营商业代購代銷。收購和銷售的价格，必須严格遵照国营商业机关的規定。代購代銷的手續費，按照扣除开支略有盈余的原則，由国营商业机关規定。公社在完成了国家統購和統一收購任务以后所剩的产品，供銷部可以在本社范围內出售，但出售的数量和价格由国营商业机关核定。国家不能收購和供应的某些零星商品，經过国营商业机关批准，供銷部可以向社外推銷和采購。

供銷部单独核算，盈亏由公社統一負責。供銷部的資金，先由社員过去所交納的供銷社股金抵充，如果不够，再由公社設法补足。这些股金不再分紅。

供銷部应当在各大队建立分部，并且在比較偏远的地点設立若干門市部，做到普遍地便利群众。国营商业要在适当地点設立批发点，逐步撤銷零售点。供銷部参加县供銷合作社为社員。

第八条 公社要建立信用部。信用部在国家銀行的业务指导下，办理社員存款貸款和全社的資金調剂等工作。信用部同时是人民銀行的代办所，代理銀行办理儲蓄、放款等业务，按照規定收取手續費。

信用部单独核算，盈亏由公社統一負責。信用部的資金，先由社員过去所交納的信用社股金抵充，如果不够，再由公社設法补充。

信用部应当在各大队建立分部，并且在比較偏远的地点設立服务站，作到普遍地便利群众。

信用部和各个分部是公社和各个大队的金庫，成宗的現金出納，都应当經过信用部和各个分部办理。在国家銀行的領导下，信用部办理公社与其他經济单位之間，以及公社內部各核算单位之間的非現金結算，对社員不实行非現金結算。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第三届年会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議

(1958年8月21日)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第三届年会审查了吴德峯同志代表第二届理事会关于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的工作报告，一致認为：在上次年会以后，我們学会在参加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爭，开展学术研究活动，改进編輯出版工作，以及发展国际法律界的和平友好活动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成績。并認为：我們学会的工作，在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应当作出更大的努力，迅速地向前跃进，以进一步团結和組織广大政法工作者，学习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論和毛澤东同志的著作，繼續在政法战綫上开展兴无灭資的斗爭，貫彻"百花齐放、百家爭鳴"的方針，研究和总結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制的經驗，建立以馬克思列宁主义、毛澤东著作为指导思想的嶄新的社会主义法律科学；同时，还要进一步开展国际法律界的友好活动，加強学术交流，共同为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政策，促进世界和平民主运动，支持民族解放斗爭，捍卫劳动人民利益而奋斗。

年会認为应当把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从学会的领导机构中清除出去。年会批准第二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議的决議，撤銷錢端升所担任的副会长、常务理事和理事等职务，撤銷陈体強、张定夫、叶篤义所担任的常务理事和理事的职务，撤銷楊玉清所担任的理事职务。年会并决定撤銷王斐然所担任的常务理事和理事等职务，撤銷王鉄崖、吴传頣、张映南、梅汝璈、費孝通、楼邦彦、燕树棠、韓德培、譚惕吾等人所担任的理事职务。

年会对于国际法协会美国分会侵犯我会作为国际法协会团体会員的权利，阴謀排挤我会的行为，深为憤慨，提出严重的抗議；对于倫敦国际法协会总会屈从美国、代美国分会进行掩盖的失礼行为，也深为遺憾。

本次年会决議：通过第二届理事会所提出的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工作报告，并号召全体会員为实现学会今后的工作任务而共同努力。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工作报告

（1958年8月20日）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副会长 **吴德峰**

主席、各位会員、各位同志：

自从1956年3月，我們学会举行第二次年会以来，到現在已經两年多了。在这个期間，国內外形势发生了很多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变化。世界上，东风进一步压倒了西风。社会主义陣营更加亲密地团結一致，經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蒸蒸日上；帝国主义的总危机进一步加深，殖民主义体系日益崩潰；世界和平、民主和民族解放运动更趋高涨。在国內，生产資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基本胜利之后，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計划；經过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爭，又在思想战綫上和政治战綫上进一步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决定性胜利；在党的建設社会主义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出現了全民的生产大跃进和文化革命、技术革命的高潮。两年多来，我們学会适应形势的进展，遵循着党和国家的方針、政策，根据本会章程規定的任务和上次年会决議的精神，以及会員和广大政法工作者的要求，积极参加了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爭；开展了学术研究活动，改进了編輯出版工作；发展了我国法律界同各国法律界之間的友好联系；努力推动学会工作向前跃进。現在，我謹代表理事会将上述工作情况向本次年会报告如下：

（一）

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爭，是我国在思想战綫和政治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是关于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两条道路带有决定意义的斗爭。我們学会在党的領导下，团結会員和政法工作者們，同全国人民一道热烈地投入了这个庄严的斗爭，取得了重大的胜利，促进了我們学会工作的发展。因此，首先报告一下这一方面的工作情况：

自1957年5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之后，我会随即响应党的整风号召，召集了首都政法界座談会。从5月27日开始，至12月10日結束；一共举行了四十七次，前后历时半年。参加会議的有很多在京会員和部分外地会員，以及首都各政法机关、学校、研究机构和其它有关单位人士，共計九千多人次。每次到会人数自七十多人至七百多人不等。

在首都政法界座談会开始以后，有些同志对我們的工作提出了一些积极的批評和建議，这些改进工作的意見受到了欢迎和重視。与此同时，座談会上那些潛藏在政法界的資产阶級右派分子，却以为有机可乘，互相呼应、內外串連，发动了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猖狂进攻，气焰嚣张，暴露了他們的反动面目。从而激起了参加会議的同志們无比的憤慨，为捍卫社会主义事业，高举起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旗帜，进行了义正辞严的反击。有些原来認識不清的人士，也逐漸划清了政治界限，积极地投入了斗爭。因此，在6月中旬，这个会議就发展成为首都政法界反右派斗爭的一个联合战場。

在全国人民声势澎湃的反右派斗爭的胜利形势鼓舞下，我們学会紧密地依靠党的領导，以及各政法机关、学校和有关部門的积极支持与配合，取得了反右派斗爭的重大胜

利。首先，經过多次的集会，与有关单位先后揭发和批判了潜藏在各机关、团体、学校、研究机构和民主党派中的一大批右派分子。其中有：錢端升、叶篤义、費孝通、譚惕吾、楊玉淸、王斐然、楼邦彥、陈体强、王鉄崖、梅汝璈、燕树棠、韓德培、张映南、吳传頤、张定夫等人，他們曾在我会窃据了副会长、常务理事和理事等职务，有些还曾窃据了政法工作部門的重要职位，散布了許多反动的毒害和影响。經过反右派斗爭，从各方面广泛的揭发和集中的批判，彻底地駁斥了他們的反动謬論，粉碎了他們的阴謀和野心。从而使这些右派分子在群众中彻底地孤立了，并且开始分化了。对于这些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我們应当将他們从学会的領导部門中清除出去，撤銷他們所窃据的領导职务。过去因召集年会有困难，曾由第二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議决議撤銷了一部分右派分子所担任的副会长、常务理事和理事的职务，并書面征求得会員的同意，現提請年会批准。同时，也提請年会撤銷其他右派分子所担任的理事职务。其次，在反右派斗爭中，还使我們的許多同志受到深刻地教育，辨别了大是大非，在政治法律問題上明确了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两条道路、两种思想体系的根本界限。最后，由于我們学会組織的反右派斗爭在形式上十分灵活，联系各有关方面比較密切、广泛，工作开展得及时；在斗爭中揭发的材料，批判的內容，斗爭的經驗，都是相当丰富的。因此，对于政法战綫上各有关单位的反右派斗爭，能够密切地配合支援，起了一定的推动协助作用。

同志們！这四十七次会議的过程中十分突出地反映了我国政法战綫上两条道路的斗爭。在会上，右派分子向我国政法工作发动了全面的进攻，最突出的是反对共产党的領导，反对无产阶級专政和反对群众路綫这三个根本方面。現在看起来，这也是潜藏在政法界的所有右派分子們共同的主要綱領。

第一：共产党是无产阶級专政的核心。无产阶級专政是劳动人民在党的領导下，通过革命斗爭建立起来的；也只有在党的領导下才能巩固和发展。沒有共产党的領导，就沒有无产阶級专政，也不可能有社会主义了。所以，我国宪法将共产党对国家的領导确定为我国政治生活中的根本原則。

社会主义的一切敌人，总是特别集中全力来反对共产党的領导。資产阶級右派也是如此。他們攻击我国是“党政不分”、“以党代政”，誣蔑党的領导是“违反了法律”；并且借口“审判独立”、“垂直領导”等，妄图在政法工作中排斥党的領导。其目的就是要使我們某些工作部門、乃至于整个国家机器变質，以便由資产阶級右派上台执政，使剝削阶級的統治和資本主义制度复辟。有些右派分子就曾公开地叫囂要党“下台”、“下轎”，要和党“輪流执政”。十分明显：这是公然违反宪法、企图推翻共产党的領导、篡夺工人阶級政权的反动阴謀和罪行。

这就从反面教育了我們，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政法工作者，必須坚决捍卫共产党的領导，維护我国宪法的根本原則。因为共产党是工人阶級最有觉悟的先鋒队，是这个阶級的一切組織形式的最高形式。工人阶級正是通过共产党来領导国家和人民群众进行革命斗爭和建設社会主义的。我国宪法的序言和总綱第1条都明文規定了党的这种領导作用。共产党既然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領导核心，因此就必然是党提出国家的方針、政策，領导国家制定法律；派遣优秀干部到政权工作部門来貫彻党和国家的方針、政策；并且通过党組織来检查和监督方針、政策的实施。所以，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党政是不可分的，任何抗拒共产党的領导和违反共产党的方针、政策的言行，都是危害社会主义事业的，它必然会削弱无产阶級专政，导致社会主义国家变質。至于国家机关按照党的方針、政策来部署自己的工作任务，那当然是

必要的。因为在党的領导下总是要充分地发揮政权的各个工作部門的作用，以通过无产阶級专政的一切組織，来动員广大人民群众实現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設的伟大任务。在我們的各項工作中，都絕不应当把党的領导看作是抽象的，那在实际上是取消了党的領导。党既能領导政治，也能領导业务；不仅党的中央对我們国家进行全面的領导，而且也通过党的各級組織来实現具体的領导。特别是政法工作业务直接就是进行阶級斗爭的具体活动，政法工作部門又是实現国家专政职能的机关，尤其需要紧密地依靠党的領导。我們人民政法工作者随时都应当同各色各样的反党言行进行坚决的斗爭，时时刻刻地坚持实現党的領导这一根本原則。只有这样，才不致于在复杂的阶級斗爭中迷失方向，才能够在工作上避免錯誤和减少錯誤。

第二：无产阶級专政是工人阶級通过共产党領导劳动人民，进行反对国內外敌人的斗爭，消灭阶級，建設社会主义，具有决定意义的武器。

右派分子們散布“阶級斗爭熄灭論”，来取消无产阶級专政；故意把敌我矛盾混淆为人民內部矛盾，以反对无产阶級专政；并且用宣揚“民主”，来否定无产阶級专政。其目的就是一个：企图实現資产阶級专政。

我們人民政法工作者，就必須坚持无产阶級专政，以保障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发展。事实摆得很清楚：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整个过渡时期中，都始終存在着复杂的、曲折的、起伏的阶級斗爭。而且只要世界上还存在有帝国主义和資产阶級，国际上的阶級斗爭也就会以各种形式反映到社会主义国家內部来。因此，只要有阶級敌人存在，就不能放弃专政职能。

資产阶級右派打着拥护“民主”的幌子，反对专政。其实，国家是阶級矛盾不可調和的产物和表現，任何国家都是一定阶級专政的工具，不实行专政的国家是不存在的。他們不过是反对社会主义国家里所实行的无产阶級专政，而阴謀恢复資产阶級专政的国家制度。所以他們反对我国人民政法工作鎮压敌人、懲罰犯罪、保护人民，却要千方百計地把它顚倒过来，去保护敌人、寬容犯罪、打击人民。資产阶級右派所要的民主不过是一小撮剝削阶級反动派反对社会主义的“民主”，剝削和压迫劳动者的“民主”。这种“民主”在我們国家里自然是不允許存在的。因为阶級社会中的民主制都是有阶級性的。在我們社会主义国家里，解决敌我之間的和人民內部的这两类不同性質的矛盾，采用专政和民主这样两种不同的方法；这两类矛盾和两种方法是不容混淆的。无产阶級专政的国家只有工人阶級及其領导下的人民群众才享有广泛的、充分的社会主义民主。发揚社会主义民主是加强和巩固无产阶級专政的手段，而无产阶級专政的巩固和加强，就更加保障了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充实与发展。

第三：群众路綫是我們党和国家根本的政治路綫、組織路綫和工作路綫，毛主席所指示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基本原則，集中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力量，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这正是我們社会主义国家具有无限生命力和創造力的源泉。

右派分子从他們反人民的反动阶級立場出发，竭力反对和攻击我們的群众路綫。他們仇視进行革命斗爭的各項群众运动，誣蔑肃反运动、司法改革运动“搞糟了”，反对立法工作的群众路綫，叫嚣“群众运动破坏法制”等。这是因为資产阶級右派是与人民群众相敌对的，剝削阶級的反动立場决定了他們害怕群众、仇視群众。而且在党的領导下，劳动群众的革命觉悟日益提高，就成为彻底消灭剝削者、埋葬旧制度的不可战胜的力量。所以右派分子总是千方百計地要使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国家脫离人民群众，以陷入軟弱无力的境地，从而便于他們进行恢复資

本主义制度的阴謀活动。

我国革命实践的經驗充分地証明了：只有通过群众的革命行动才能更快、更好的实现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設事业。群众运动是革命的飞跃，它与社会主义法制从来就不是对立的，我們国家正是由群众的革命行动来不断地創造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历史上的任何革命，都不是事先准备好了一套法律，然后才有革命的行动；而总是在革命的进程中，不断地創造和发展革命的法律。社会主义革命是历史上最伟大最深刻的革命，而社会主义法律又是工人阶級及劳动人民的意志的集中表現，因此，絕不能因袭一套旧的剝削阶級的法律，这个道理是很明显的；同时，也不可能在对社会实行深刻改造的瞬息万变的过程中，去用一套固定的法律来束縛革命的不断飞跃前进。而只能是不断地总結革命斗爭的經驗，在革命的群众运动中，由劳动人民直接地表現了自己的意志，創造和发展法律，反过来，又用法律为劳动群众新的革命行动服务，支持进一步的革命斗爭，促进革命的不断发展和生产的跃进。其实，任何法律都是統治阶級維护阶級統治、鎮压阶級敌人的武器，不是用来束縛自己手脚的。因此，它总是按照自身利益的需要，經过立法程序来制定和变更法律。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既充分地体現了人民的利益，因此，一切公民毫无例外必須自觉地遵守它。但是，法律并不是万世不变的，必須随着形势的发展，根据社会主义事业和广大人民利益的实际需要，通过一定的程序，来不断地进行补充和修改，以新的行动准則去代替陈旧了的不适当的規定，从而更有利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前进。尤其是我国正处在全民的生产大跃进的形势中，各項建設事业都大搞群众运动；因此，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也应当是广泛地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的創造来不断地前进。我們必須坚决地貫彻群众路綫，通过群众的革命行动来不断地充实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法制。

在保証共产党的領导、实行无产阶級专政和貫彻群众路綫，这三个根本問題上，我們同資产阶級右派展开了尖銳的斗爭，彻底駁斥了右派分子的反动謬論，取得了重大的胜利。然而，无产阶級同資产阶級的斗爭，社会主义道路同資本主义道路的斗爭，这是我国整个过渡时期国內的主要矛盾。資产阶級右派的进攻就是这个矛盾成为你死我活的、激烈的敌我矛盾的表現。虽然这次进攻已被击退了，但是以后一有机会，他們还会兴风作浪的。实践証明：必須进行长时期的反复斗爭，才能彻底解决这个矛盾。虽然資产阶級右派現在已經在群众中彻底孤立了，并且內部起了分化，他們中間的一部分人已开始悔罪、或表示願意接受改造，重新作人；但是也有一些人，却是执迷不悟、死不悔改，要"带着花岡岩头脑去見上帝"。今后还必須保持警惕，継續开展长时期的斗爭，以更加促进他們的分化和改造其中可以改造的人。进一步在政治上和思想上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

同时，在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爭中也表明：我們有一些同志立場不稳、認識模糊，存在有右傾思想和旧法观点。在一个时期中，成为右派分子进攻的俘虏，为反动謬論的传播提供了市場，給人民政法工作造成了相当严重的損害。这些同志必須認真地彻底地克服右傾思想、清除旧法观点，进行深刻的思想改造，才能成为坚强的革命工作者。对于許多資产阶級知識分子来說，尤其需要参加劳动鍛炼，建立工农感情，眞正的轉变到无产阶級立場上来。总之，在政法战綫上継續开展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两条道路和两种思想体系的斗爭，兴无灭資，这仍然是我們今后长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

（二）

我們学会进行学术研究工作的方向，就是密切地联系实际，配合政法战綫和思想战

綫上每一个时期的重大任务，組織会員群众和其它政法工作者，共同推动法学研究工作的开展。因此，学会对于党和政府在这方面的每一个重大号召，一向都是积极响应，及时組織活动的。这里，把一些比較重要的学术研究动态，簡单地报告一下：

在上次年会举行以后，党为了加强社会主义建設，促进我国科学文化事业的迅速发展，及时提出了“向科学进軍”的号召，并且制定了“百花齐放、百家爭鳴”的方針。我們学会响应党的号召，根据这个方針，組織了一系列的学术研究活动。

1956 年 8 月，曾召开了关于貫彻“百家爭鳴”方針的座談会。大家就如何在法学研究工作中貫彻这个方針的問題，表示了自己的見解和态度；对于那种超阶級的自由主义的錯誤理解，进行了一定的批評。这次座談会对法学界的自由討論的学术风气，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在开展学术爭鳴的过程中，法学界有些人企图以研究中国法制史来宣揚封建的、买办的剝削阶級反人民的法統。同时，我們又有一些同志对于历史上剝削阶級的反动法律同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对立，还認識不清。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就利用这种状况，借宣揚剝削阶級的法制史来企图达到使反人民的旧法复活的阴謀。为了澄清思想認識，在1956年11月間，我会召开了关于研究中国法制史的座談会。很明显，社会主义法制同剝削阶級的反动法律是沒有任何渊源的，而資产阶級的一些法学家却大肆宣揚剝削阶級反动法律发展的历史，企图要我們去承認和沿袭反人民的旧法統。在这次討論会上，就有些人公开地以反动的复古主义思想和“厚古薄今”的学术观点，来宣揚反人民的封建的法律制度，在对待历史上剝削阶級法律方面，表现出与我們根本不同的态度。当时对于这种謬論还沒有来得及展开有力的批判。这个根本分歧就进一步开展为关于“法律和法律科学的阶級性与繼承性”問題的爭論。

以后，法学界很明显的表現出旧法观点抬头，并且在某些地区日益活跃起来；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企图直接为旧法复辟制造理論根据，公开宣揚应当繼承剝削阶級的反动法律和法学。在上海，就有一些人在这个問題上大做文章，引起了法学界一部分人思想上的某些混乱。我們学会为了要批判那种使旧法复辟的反动观点，于 1957 年 4 月，組織了关于“法律和法律科学的阶級性与繼承性”問題的学术討論会。这个会共举行了三次大会討論和三个分組討論，到会的有二百多人次。在討論过程中，出現了許多不同的观点和对立的意見，开展了热烈的爭辯。有少数人，竭力抹煞法和法学的阶級性，主张社会主义法律对于反动的剝削阶級的法律有繼承性。另外，也有一些人脫离政治、脫离实际，在名詞概念上兜圈子，为学术而学术地談論法律的繼承性。有的人过去堅决主张法律的阶級性，否定法律的繼承性，这时也搖摆不定。很明显，从理論上和我国革命經驗上，都証明：对于剝削阶級的反动旧法，只能是彻底否定、全部否定；反人民的旧法，只能用作批判的对象，絕不能有絲毫的因袭。这个討論会还未結束，整风运动已經开始了，在这个問題上分清是非的学术討論，就成为以后反右派斗爭中，在政治上和思想上明确大是大非的爭論的一个部分了。

經过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爭之后，法学界人士对于学术思想上无产阶級和資产阶級两条道路和两个思想体系的斗爭，获得了更明确的認識。这种新的状况，也显著地反映到法学研究活动方面来。

今年 3 月，在全国社会主义建設大跃进的高潮中，我会和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筹备处，共同协助国务院科学規划委員会，組織了关于法学研究工作如何大跃进的座談会，前后开了三次。在座談会上，大家一致肯定：法学研究工作必須而且也可能向前跃进。表示

要彻底同反动的旧法观点决裂。反对“厚古薄今”等資产阶級学术方向。决心向又紅又专、紅透专深的方向迈进。很多同志提出了个人的或集体的跃进规划。这次座談会对于法律科学研究工作的跃进，起了一定的鼓舞作用。

最近，在党的領导之下，我会和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筹备处联合組織了两次座談会，批判以南共綱領为代表的現代修正主义。南共綱領是反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彻头彻尾的修正主义的綱領，对于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說，作了許多恶意歪曲，用反动的超阶級的国家論，代替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論，以攻击无产阶級革命和无产阶級专政，反对社会主义陣营，破坏国际工人运动。中国法学界，为了保卫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純洁性，坚决同現代修正主义进行不調和的斗爭，彻底粉碎現代修正主义。在会上发言的同志，着重从国家理論方面，就无产阶級革命和无产阶級专政、党的領导、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經济的作用和国家消亡等問題，有力地駁斥了南共領导集团的反动謬論；揭穿了他們美化資本主义国家，丑化社会主义国家，为美帝国主义效劳的无耻阴謀。我們相信，經过不断地对現代修正主义作批判和斗爭，将会提高我們的政治思想和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学理論水平。

上面这些討論会或座談会，都是根据实际需要来組織的，我們認为这是学会进行学术活动的一种比較好的形式。內容現实具体，形式活泼灵便，能够广泛吸收各方面有兴趣的人士参加，又可以启发和增进大家的研究兴趣；并且通过討論，能够集中和交流各方面的意見，提高政治思想和学术水平；并在这个基础上产生了一些科学論文，促进了法学研究活动的发展。

我們学会的刊物——“政法研究”，是我会用以宣传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理論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推动法学研究活动、交流研究心得的一个工具；两年多来，依据党发展科学文化的“百花齐放、百家爭鳴”的方針，配合我会和政法界各方面的学术研究活动，对若干重大政治法律理論問題和实际工作問題，組織了一些書面討論，并发表了一定数量的具有相当科学水平的文章，因而受到讀者的欢迎。但是，这个刊物和曾由我会主編的光明日报“政法”双周刊（已于去年5月停刊），都存在有严重的缺点和錯誤。在一个时期內，这两个刊物在坚持兴无灭資的斗爭方向上是不明确的，編輯工作上的右傾錯誤，已发展到相当严重的程度。这一方面表現在对某些重大的政治斗爭，沒有及时地表示应有的支援，存在着脫离政治、脫离实际、为学术而学术的腐朽傾向，另一方面，在刊物上登載了一些資产阶級右派的反党的、反对无产阶級专政的謬論，另外还发表了一些具有旧法观点、右傾思想的文章和教条主义的文章；更錯誤的是：已經发現某些文章內容錯誤的时候，缺乏及时、有力的批判，使刊物散播了一些毒素，发生了有害的影响。这是由于編輯工作上的政治、思想水平不高，政治責任心不强，缺乏斗爭性，更由于存在着严重的右傾思想和旧法观点，以致对有些文章未能敏銳地識破毒草，使刊物产生了上述的缺点和錯誤。对于上述錯誤和缺点，在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爭以前，我們就曾經不断地提出过批評，但不够全面和系統。經过反右派斗爭，我們揭露和清除了潛藏在編輯部內的右派分子；通过整风运动，更进一步地检查了过去的缺点和錯誤。一年多来，結合政法界两条道路的斗爭，在刊物上着重地批判了右派分子向社会主义法制进攻的反动謬論，并初步批判了一些具有浓厚的旧法观点和右傾思想的錯誤論点；在边整边改的过程中，已加强了刊物的政治思想性和战斗性。但是，这是还不够的，今后应当繼續努力改进工作。改进的方向应当是：务必及时地准确地宣传党和国家关于政法工作的方針、政

策；密切配合当前的形势，对重大的政治法律問題，及时发表社論和論文；精心注意反映人民政法工作中的先进經驗；鼓励創作幷刊載具有深刻的思想性、理論联系实际的学术論文；配合政法界重要的学术研究活动，組織专題的自由討論；改进刊物的編排。此外，我們还責成編輯部于最近时期內，在整风的基础上对刊物作出进一步的检查，拟定改进工作的方案，以提高刊物的質量。我們的刊物是全体会員和广大政法工作者探討法学的共同园地，今后必須与大家取得密切的联系，共同努力来办好刊物。

我們学会的另一个刊物——"政法譯丛"，它的任务是向我国法学界提供国外的有关参考或批判資料。两年多来，这个刊物在帮助我国法学界了解国外法学研究动态、介紹研究論点方面是起了一些作用的。但是过去选編范围还不够广泛，內容不够丰富，有些文章不符合讀者的需要。幷且某些譯文的質量较低。現在，在刊物的整改工作上已注意到克服这些缺点，幷且努力配合当前政法工作和法学研究的需要，尽可能多的介紹国外有关資料。

我們学会在組織推动学术研究工作中，深刻地体会到：

法律科学是阶級性极为强烈的科学、是进行阶級斗爭的战斗的科学。資产阶級有資产阶級的反动的法学，工人阶級有工人阶級的革命的法学，两者是針鋒相对、水火不容的。在我們从事法学研究工作的时候，几乎随时随地都遇到无产阶級和資产阶級两种思想体系和观点的斗爭。社会主义法律科学是同一切剝削阶級政治法律思想彻底决裂的嶄新的法律科学；它不受剝削阶級的任何习惯与偏見的影响。必須完全摧毁旧的、清除旧的渣滓，才能使新的萌芽和生長，也只有創立和发展了新的，才能彻底清除旧的。因此，对于我們每一个法学工作者来說，就需要站稳工人阶級立場，学习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論和毛澤东同志的著作；系統地研究和总結我国三十多年来創建人民民主制度和革命法制的經驗，首先是研究和总結建国以来的国家制度和法制的經驗；在我国建立以馬克思列宁主义、毛澤东著作为指导思想的、嶄新的社会主义法律科学。要以充分的共产主义的革命精神，彻底破除迷信；坚决打破旧传統，向反动的旧法观点、修正主义等資产阶級政治法律思想，进行不調和的斗爭，大破大立、兴无灭資，发扬敢想、敢說、敢作的共产主义风格，在法学战綫上插遍无产阶級革命的紅旗。

为了实現以上的任务，我們还必須坚持"厚今薄古"的学术方向，密切地結合政法战綫上的斗爭，适应法学思想战綫上教学与研究的需要，来开展学术研究活动；反对"厚古薄今"的資产阶級学术方向；使法学研究工作为当前的阶級斗爭和生产斗爭服务。同时，还应当繼續貫彻"百花齐放、百家爭鳴"的方針，这是促进科学文化事业不断发展不断进步的方法，也是一种解决人民內部矛盾的方法。在法学領域中，繼續貫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爭鳴"的方針，就能更好的动員和組織广大政法工作者和人民群众参加法学研究活动；开展自由討論，打破把法学神秘化的錯誤观念；把法律科学的研究工作，更加生动活泼地、群众性地开展起来，迅速地推向前进。至于发表反社会主义的、企图动搖我們国家根本制度的反动謬論，那絕不屬于"百家爭鳴"的范畴，而是与人民为敌的违法行为，它一經出現，就应当立即予以坚决的反击，将它彻底清除。

为了密切結合政治、結合实际，依靠群众来推动法学研究工作大跃进，必須各方面互相联系配合，实行大协作。在实际工作和教学研究工作之間，各种学科之間，各类工作部門之間，如何根据研究的需要，进行配合联系、协作互助，还是应当很好地加以解决的問題。我們学会是一个学术团体，在党的

統一領导之下，可以在組織联系法学研究的协作方面，努力貢献自己的力量。共同为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完成而奋斗。

（三）

发展我国法律界和各国法律界的友好联系，在法律为和平与正义服务的宗旨下，本着求同存异的合作精神，共同为保卫世界和平而斗爭，这是我們学会的另一重大任务。两年多来，在执行这項任务上，做了不少的工作，取得了新的成就。

在出席国际会議方面：1956年5月，我們参加了在布魯塞尔举行的国际民主法协第六次大会。这次大会是在日內瓦会議、万隆会議之后，国际局势一度趋于緩和的形势下召开的。大会上，来自亚、非、欧、美各洲32个国家的代表，对于会議的主要議題：联合国宪章是和平共处的法律綱領，关于更有效地利用国际私法促进国际經济合作，和各国法律界的文化交流等問題，进行了充分的討論。关于和平共处問題的討論，許多国家的代表、特别是阿拉伯和拉丁美洲各国的代表强烈地譴責了美、英、法殖民主义者的侵略活动，并尖銳地指出：帝国主义国家的侵略行为和殖民統治是与和平共处的原則不能相容的。各国代表强調了：法律工作者在維护和平共处的原則上，应当为反对侵略、反对殖民統治、維护民族主权而斗爭。会議的結果表明：与会的各国代表虽然有政治見解上的不同，但只要彼此具有維护世界和平的共同願望，并在求同存异的合作精神下，进行充分的討論与协商，最后是会在許多問題上取得共同的意見的。我国代表团和各国代表都認为这次大会是成功的。

1956年8月，我們参加了国际法协会的第四十七次大会。这个协会是国际性的国际法研究团体。我会在本次大会作为团体会員入会。本次大会主要議題是討論和平共处問題和修改联合国宪章問題。在两項議題的討論中，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学家闡揚了和平共处的国际法原則，并坚决駁斥了美国代表企图篡改联合国宪章的提案。現在，国际法协会第四十八次大会已决定于本年9月在美国举行。負有这次大会召集責任的美国分会竟然对我会不发出邀請。我們向倫敦国际法协总会提出了严正的質詢。倫敦总会却代美国分会掩飾这种无理的可鄙的行为。对于美国分会阴謀排挤我会，以及倫敦总会屈从于美帝国主义、帮助美国分会进行掩盖，我們表示十分憤慨。

我們积极地支持了、并参加了在1957年11月在大馬士革召开的第一届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参加这次会議的，有亚非两大洲二十五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工作者代表团。这次会議是亚非法律工作者紧密合作、为和平与正义而进行斗爭的一个很好的范例。会議通过了許多表达亚非人民的崇高意願的重大決議。一致認为：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是和平与正义的敌人，是发动侵略战爭、扼杀民族解放运动和奴役各族人民等罪行的渊源。法律工作者的这种譴責，实际上就是对帝国主义者、殖民主义者的一种正义的审判。会議研究了我国代表团关于世界和平問題的报告之后，一致決議：郑重地贊同中、印两国总理所倡議的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并宣称万隆宣言是亚非国家的和平宪章，亚非法律工作者决心維护这个宪章。決議还明确地宣告“艾森豪威尔主义和巴格达条約是帝国主义的典型表現”，指出：“它們不仅构成了对阿拉伯国家和中近东其他国家的民族独立的威胁，而且也是对中东和整个世界的和平的威胁”，決議表达了各国代表的严正立場：“保証充分支持阿拉伯和叙利亚人民的反对帝国主义、維护自己的民族独立的正义斗爭”。1958年1月2日，本会常务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議決議表示“坚决支持这次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所作的各項決議”，認为它們“充分地体現了1955年4月万隆会議所提倡的关于和平

共处的各項原则，有力地支持了亚非人民保卫世界和平、維护民族独立和自由而进行的反对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侵略集团的正义斗爭，对于法律为和平正义服务的事业作出了出色的貢献”。

两年多来，我們还出席了国际民主法协历次的理事会和执行局的会議，参加了协会会务的討論，履行了协会成員的职責。

我們还十分重視各国法律界为增进了解和友誼而进行的相互訪問。自1956年以来，我們曾先后邀請了民主越南、民主德国、叙利亚、阿根廷、巴西、智利、秘魯、英、法、比、意、日本等十三个国家的法律工作者代表团和国际民主法协总書記諾尔曼，共計八十七人来我国訪問。这些来訪者有法官、律师、法学教授、議員、行政官員等等，也有一些記者、作家或其他社会活动家。他們有不同的政治見解，大都是想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法制作实地的了解。他們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設和司法工作，进行了广泛地参观訪問，参加了法律专业及其他各种座談会，并作过多次学术講演，与各界人士作了广泛地接触。他們在我国各地参观訪問时，受到了当地我会理事、会員和各政法机关的同志們的热情接待。对来訪的各国代表，我們都誠恳地、实事求是地介紹了我国建設的情况，这对于增进相互了解有重要的作用。許多代表在回国后，通过写文章、著書、講演、广播、辯論会等，多方面的介紹了我国的实际情况，从而有助于其本国广大人民群众对我国情况的了解，增进了人民之間的友誼。这对于促进世界和平民主运动的发展，是有积极意义的。

1956年6月，我們出席国际民主法协第六届大会的代表团，在大会之后，曾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司法部的邀請，进行了友好訪問。在訪問期間，参观了德国人民在德国統一社会党領导之下，进行的規模巨大的社会主义建設。代表团对于民主德国高度发展的科学水平和建設成就，获得了深刻的印象。代表团在同德国法律界人士和德国人民的广泛接触中，深深体会到他們对中国人民的无比热誠和眞摯的感情。中德两国人民的兄弟友誼是无比深厚的。

应日本国际法律家連絡协会的邀請，今年4月我們組織了代表团赴日本訪問。代表团訪問了日本各大城市。先后接触日本律师、大学教授和各界人士，共約二千人次。代表团在日本的訪問活动中，深深地体会到：日本人民对中日友好抱有深切的願望，并且要求維护民族独立、反对战爭、保卫和平；对于岸信介政府敌視我国、投靠美帝、恢复軍国主义的反动政策，普遍地表現不滿。許多日本朋友对我国的政治法律制度，表現出很大的兴趣。代表团在訪問期間，对于岸信介政府不顧日本人民的反对，制造侮辱我国国旗事件等一系列与中国人民为敌的行为，表示极为憤慨。事实表明：虽然日本法律界的許多人士同中国法律界，都抱有增进中日友誼的深切願望，但由于岸信介政府的反动政策而受到严重的阻挠。

我国参加国际法律界各次会議的代表团，还曾受到会議所在国及过境各国，如苏联、匈牙利、叙利亚、比利时等各国法律界的热誠接待，并在这些国家进行了訪問和参观。

随着我国国际地位的日益提高和我們同許多国家法律界的来往日益頻繁，要求和我会建立文化交流关系的也日益增多。現在和我会建立書刊交換关系的已有二十多个国家的法学团体和单位。我們还經常收到外国法律界来信，提出关于协助搜集我国法学資料的要求。苏联和其他兄弟国家法律界，对我国的学术交流，特别是交換論文，更寄于深切的期望。

两年多来，我們在对外联絡活动中，深切地感到：各国法律界共同进行的法律为和平与正义服务的斗爭，已成为世界和平民主运动的一个重要部分。运用法律作武器，揭

露和打击帝国主义破坏现代国际法原則的罪恶行为，对于維护世界和平、民主与人类进步事业，有着重要的貢献。我們与不同制度的国家中法律界朋友，有不同的政治观点和法律观点，这是十分清楚的；但是，本着求同存异的精神，彼此是可以进行友好合作的。求同的基础，那就是在各国进步法律工作者共同提出的法律为和平与正义服务的宗旨下，共同努力維护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致力于維护劳动人民的应有权利与利益。在此基础上，各国法律界的朋友是能够增进相互間的友誼和合作，共同为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政策，促进世界和平、民主、人类进步而斗爭。

进一步发展法律为和平与正义服务的事业，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战爭政策，这还是长期的艰巨的斗爭任务。我国政法工作者，根据我国宪法“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的方針，还应当繼續努力，积极地关怀与支持发展各国法律界友好的活动，加强学术交流，增进相互了解，在国际法律界团結更多的朋友，进行維护与巩固世界和平的斗爭。

（四）

同志們！几年来由于党的領导，会員同志們的积极努力，以及各有关方面的热誠帮助，我們学会的工作是在不断发展和繼續前进的。但是，从形势的要求和学会应担負的任务来看，已往的工作还是作得很不够的。今后还必須繼續推动学会工作迅速向前跃进。

我們現在正經历着“一天等于二十年”的伟大时代，在我国已經形成了全民的生产和建設的大跃进高潮，各个战綫上日新月异地涌現出曠古未聞的奇迹。随着工农业生产的突飞猛进，我国人民政法工作和法律科学研究工作也正在迅速地向前跃进。

在这种形势下，我們学会应当进一步团結和組織广大会員和政法工作者，認真地学习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和毛澤东同志的著作；繼續在政法思想战綫上开展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爭，兴无灭資，在政法界插遍无产阶級革命的紅旗；发揚敢想、敢說、敢作的共产主义风格；繼續貫徹“百花齐放、百家爭鳴”的方針，广泛地开展法律科学研究工作；系統地研究和总結我国創建和巩固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革命法制的經驗；在我国建立以馬克思列宁主义、毛澤东著作为指导思想的、嶄新的社会主义法律科学。同时，进一步开展国际法律界的友好活动，为促进世界和平民主运动、支持民族解放斗爭、捍卫劳动人民利益、制止帝国主义战爭阴謀和侵略行为而奋斗。

我們深信：在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經过全体会員同志們的一致努力，我們的任务一定可以实現。我們学会的工作，将同全国其它的工作一样大大地向前跃进！

更　正

本刊今年第4期第37頁左栏第1行“与官僚制”应为“与官僚制”；同頁左栏倒数第13行“有本質的区别”应为“有質的区别”；第40頁左栏第9行“……的全民所有制……”应为“……的生产資料全民所有制……”。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第三届年会关于修改本会章程的决議

(1958年8月21日)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第三届年会审查了由第二届理事会提出的"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章程修改草案"，認为这个章程修改草案是符合当前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的。年会决議：通过这个修改草案作为我們学会的章程。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章程

一、名称：本会定名为中国政治法律学会。

二、宗旨：本会宗旨是团結全国政治法律工作者努力实現以下任务：

（一）学习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論，学习毛澤东同志的著作，批判資产阶級唯心主义的政治法律观点，以提高我国法律科学研究的水平。

（二）研究我国国家基本制度、有关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法律問題、和革命法制建設的經驗，研究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科学研究成果和政治法律工作的經驗，以促进法律科学的发展，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

（三）发展我国同各国法学界的文化交流，增进相互間的友好合作，联合各国法律工作者維护国际法的原則，保卫人类正义、民族独立、民主自由，共同为世界和平服务。

三、会員：凡贊成本会宗旨，对政治法律有研究志趣，或对政治法律工作有实际經驗的人，由本会会員二人介紹，經过本会書記处通过，都可以加入本会为会員。会員願意退会的，經書面通知本会，就可作为退会。

四、会員的权利和义务：

（一）参加本会組織的研究和学习。

（二）担負本会的适当工作。

（三）对会务提出批評和建議。

（四）享有本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五）利用本会的图書設备。

（六）按期繳納会費。

五、組織：

（一）会員大会　本会会員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議。会員

大会由理事会召集，会員都可以参加，也可以由地区单位推选代表参加。会員大会的工作如下：

甲、討論会員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有关政治与法律的学术問題。

乙、检查本会工作，决定本会工作方針。

丙、选举会长、副会长和理事。

（二）会长　本会設会长一人，副会长六人至八人，由会員大会选举。

（三）理事会　理事会設理事一百零一人至一百二十五人，由会員大会选举。会长、副会长兼任理事。理事会每年开会一次，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議。

会长、副会长、理事任期都是三年。

（四）执行局由会长、副会长和書記处成員組成，每三个月开会一次，有必要时可以提前或延期。执行局也可以举行扩大会議，酌量邀請理事和其他有关人員参加。

（五）書記处由理事会选举第一書記一人、書記四人組成；并設候补書記若干人。

（六）書記处設立下列工作机构：

甲、研究部　負責計划及組織本会的各种学习、研究等工作。

乙、国际联絡部　負責本会对国外联絡工作。

丙、編輯部　負責本会期刊和其他出版物的編輯工作。

丁、秘書室　办理本会日常总务、文書、会員联絡等事务。

有必要时，由执行局决議，可以調整本会的工作机构。

各部、室負責人員，由書記处决議聘任。

（七）凡会員人数較多的城市，或会員比較集中的机关学校等单位，由执行局或書記处决議，可以設立会員通訊联絡組。通訊联絡組的組織規則由理事会通过施行。

六、經費：本会的經費来源如下：

（一）会費　会員每人每年应繳納会費人民币二元。

（二）捐助。

（三）政府补助。

七、会址：本会会址設在北京。

八、附則：本章程修改权属于本会会員大会。

动态

法学研究所正式成立

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已于本年十月一日（国庆日）正式宣告成立。

中国科学院在去年十一月間成立了"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筹备委員会"，由北京市副市长张友渔任筹备委員会主任，負責法学研究所的筹建工作。已于今年十月一日正式宣告成立，十月三日由所长张友渔主持召开了成立会，并由副所长周新民报告了法学研究所的筹建經过和該所建所后的工作方針任务和工作計划。

法学研究所将是在党和中国科学院及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領导下，与全国各政法院校、政法工作部門及有关的研究机关和团体通力合作，为开展和促进我国法学研究工作并为树立一个以馬列主义和毛澤东思想为指导思想的嶄新的人民法学而工作的研究机构。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第三届会长、副会长，理事会及書記处人員名单

（1958年8月）

会　　长

董必武

副 会 长

沈鈞儒　　謝覚哉　　包尔汉　　吳德峰　　张志讓　　张友漁

理　　事

木沙也夫	毛鳳翔	毛　鐸	王之相	王云生	王昆仑	王　昭	王敏求
王紹唐	王赣愚	包尔汉	史　良	宁柏青	左宗綸	邓初民	邓哲熙
刘秀峰	刘若曾	刘　湧	刘　蓬	刘鏡西	孙格巴頓	朱其文	朱　婴
关　保	何戊双	何世琨	何思敬	余　覚	吳克坚	吳昱恒	吳茂蓀
吳德峰	严景耀	宋志毅	宋　璉	李士英	李文宜	李木庵	李光斗
李　达	李祖蔭	李浩培	李培之	李　琪	李繼成	李剑飞	沈兹九
沈鈞儒	达浦生	周景芳	周新民	周鯁生	拉西达	林仲易	欧阳景荣
武新宇	芮　沐	陈大年	陈文彬	陈守一	陈　阜	陈雨皋	陈其瑗
陈传綱	陈瑾昆	陆殿棟	姚仲明	柯柏年	胡　光	赵念非	赵崇汉
赵理海	郑　瑛	倪斐君	徐　平	馬志振	馬　起	馬錫五	高一涵
高克林	高崇民	张友漁	张　苏	张志讓	张明养	张省三	张曙时
寇庆延	曹　杰	曹孟君	梁国斌	許德珩	郭　綸	曾炳鈞	程　坦
閔刚侯	楊化南	楊清源	楊献珍	董必武	董越千	雷潔琼	雷經天
頓旺·坚贊札巴		潘汉典	潘震亚	蔡枢衡	閻宝航	冀貢泉	戴克光
戴錞隆	薛祀光	謝覚哉	謝鶴筹	鍾汉华	韓幽桐	魏文伯	龔祥瑞

書 記 处

第一書記　吳德峰

書　　記　张友漁　　张志讓　　李士英　　姚仲明

候补書記　欧阳景荣　　郭　綸

評論　坚决依靠党的領导、貫彻群众路綫，推动政法工作不断地向前跃进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事业全面地大跃进的形势下，我国人民政法工作也在飞跃地向前发展。不久前在北京分别举行的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議、第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議和第四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議，都深刻地反映着这种形势。这三个会議都依据中共八届二次会議的精神，以整风的方法，总結了九年来的工作，确定了今后的任务。毫无疑問，这对于推动我国政法工作繼續不断地向前跃进，将起重要的积极作用。建国九年以来，我国人民政法工作在具体执行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上，获得了极为重大的成績。在进行肃清反革命的斗爭和打击刑事犯罪的斗爭中，有效地鎮压了敌人、懲罰了犯罪、保护了人民，对于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順利进行，作出了巨大的貢献。以肃清反革命的斗爭来說，这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最根本的任务之一。在党的領导下，通过全国人民的努力，这項重要任务已經取得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伟大成就。当然，既是还有反革命，我們就仍然需要提高警惕。在肃反斗爭中，我們已經取得了系統的比較完整的經驗，其中特别是党委領导、群众路綫的肃反經驗，这是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运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眞理同中国革命实践相結合的一个独特的創造，保証了我国肃反斗爭迅速地取得成功。毫无疑問，肃反斗爭的胜利，正是我們国家巩固的重要原因之一，并且为进行社会主义建設提供了安全的保証。

人民政法工作是直接地具体实施人民民主专政的工作，公安、检察、法院等工作部門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武器。大家都知道：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是工人阶級領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建設社会主义的政权，实質上也就是无产阶級专政。毛主席曾指出："专政的第一个作用，就是压迫国家內部的反动阶級、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剝削者，压迫那些对于社会主义建設的破坏者，就是为了解决国內敌我之間的矛盾。"因此，公安、检察、法院等实行专政的机关，其任务始終都是鎮压阶級敌人，而斗爭的鋒芒也总是对准着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危害人民利益的犯罪分子，为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同时，这也就保护了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利益。任何一种把民主与专政割裂开来，空談民主、忽視专政的观点和作法，結果都必然是削弱无产阶級专政，不利于人民、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設事业。这是与我們加强政法工作的专政职能背道而馳的。特别是現在国际上还存在有帝国主义，还有着严重的阶級斗爭。例如最近，美帝国主义就在我国台湾地区张牙舞爪、穷凶极恶地进行武装威胁和战爭挑衅活动。这种国际上尖銳的阶級斗爭还必然会通过各种形式反映到我們国家的內部来。同时，在国內，蔣介石卖国集团的残余尙盘据在台湾地区，伺机对大陆进行阴謀破坏。而且，全国范围內，无产阶級同資产阶級的斗爭、社会主义道路同資本主义道路的斗爭，始終是过渡时期国內的主要矛盾。这个矛盾在某些范围內表现为激烈的、你死我活的敌我矛盾；在大多数情况下表現为人民內部矛盾；二者有时又可能互相轉化。在这种国內外阶級斗爭的形势下，根据我国政法工作的

性質和任务，第九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議、第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議和第四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議都指出：在政法工作上，必須分清敌我之間与人民內部两类不同性質的矛盾，发揮加强专政、保护人民的职能，准确、及时地打击敌人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以巩固无产阶級专政，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順利发展。这对于适应新的政治形势，貫徹党的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推动政法工作向前跃进，肯定了明确的方向。

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組成部分的公安、检察、法院等工作部門，为了貫徹执行党的总路綫，替我国正在飞跃发展的社会主义經济基础服务；最重要的就是絕对服从党的領导，坚决貫徹群众路綫。实践証明：这是作好政法工作最根本的保証。也是三个会議总結工作所一致得出的主要經驗。

共产党是工人阶級一切組織形式的最高組織形式，是无产阶級专政的核心。工人阶級通过共产党来領导我們的国家和人民群众进行革命与建設事业，这是我国宪法的序言和总綱第一条明文規定了的。政法机关必須絕对服从党的領导，不能有絲毫的忽視和动搖。不仅要服从党中央的領导，而且应当服从各級党委的領导，因为党的領导在全国各地总是通过各級党委来具体貫彻的。不仅在政治上要絕对地接受党的領导，而且也应当在业务上接受党的領导，法律业务是与政治絲毫也分不开的。只有这样，才能保証政法工作能够适应阶級斗爭形势的变化和生产发展的需要，正确地貫徹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不致于在复杂的形势中迷失方向，从而可能避免錯誤和減少錯誤。

群众路綫是我們党和国家根本的政治路綫、組織路綫和工作路綫，这对于任何工作都不例外。政法工作在党的領导下，也必須認眞地貫徹群众路綫，珍視和支持群众的創造，发揮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我們国家是工人阶級領导的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国家，一切事情都要依靠群众，群众发揮了創造性和积极性，一切事情也都更好办了。在政法工作上也是如此。我国的法律是保卫社会主义事业胜利和促进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武器，反映了工人阶級領导的人民群众的意志，群众的行动和創造，只要对于社会主义有利，就应当总結和提升为法律，以不断地促进革命和建設事业的飞跃发展。法律絕不能去束縛群众的創造，阻碍社会主义事业的迅速前进。最近公安工作大走群众路綫所获得的成績是十分显著的。在司法工作方面，已經涌現出来的法律制裁和群众的揭发批判相結合、法庭审判和群众辯論相結合的經驗，也是十分宝貴的，有待于認眞地总結和推广。事情很清楚，反革命分子和其它犯罪分子，总要在群众中生活，他們为非作歹，总瞞不过群众的眼睛。政法工作走群众路綫，就会使得专門机关的活动与广大群众相結合，增加了无数的偵查耳目，也增加了无数的"人民陪审員"来帮助分清是非曲直，使疑难案件不再疑难，无头案也有了头，更有效地打击敌人和各种犯罪分子；同时，这也就对群众直接进行了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培养了群众維护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集体利益的自覺性。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書中就曾指出：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現在公安、司法等机关的某些职能，将由人民群众自己来执行，社会秩序和集体利益，都依靠群众的自覺性来維持。目前，我国政法工作大走群众路綫，也可以說是在实践中对群众的一种共产主义教育，这是具有深远的重大意义的。

坚决服从党的領导、貫徹群众路綫，这是保証我国人民政法工作不断胜利前进的主要經驗。而司法部領导上近两三年来所犯的违反党的領导和脫离群众的一系列政策、方針上的錯誤，也給了我們严重的教訓。第四届司法工作会議曾作了全面而深刻的揭发和批判。許多事实都証明，把法制工作駕于党和人民之上，实質上是那种"法律万能"、"法律

至上"和"法律神秘化"的資产阶級法权思想，在政法工作中的表現。在我国沿着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路飞跃前进的过程中，必須扫淸資产阶級法权思想。

我們深信，在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議、第四次全国检察会議和第四届全国司法会議之后，人民公安、检察、司法工作将出現新的局面。将繼續在党的統一領导下，进一步貫彻群众路綫，在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門之間实行共产主义的大协作，互相配合、互相制約，共同准确、及时地运用法律武器打击敌人、懲罰犯罪、保护人民。发揚不断革命的精神，高举无产阶級的紅旗，推动政法工作不断地向前跃进，从而更有效地为工农业生产和科学文化事业的大跃进，提供安全的保証和順利发展的条件，保卫着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迈开稳健的步伐，跨时代地迅速前进！

动　态

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召开第四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議

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从6月23日起联合召开的第四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議已在8月20日胜利閉幕。

这次会議是全国司法工作一次規模巨大的整风会。参加会議的除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法院和司法厅（局）的負責人外，还有一些中級法院和基层法院的負責人、审判員、書記員。

会議期間，毛澤东主席和中共中央其他領导人員接見了全体代表，董必武、彭眞、罗瑞卿等同志到会作了报告，并对司法工作作了重要指示。

会議在肯定司法工作成績的同时，对九年来的司法工作，用大鳴、大放、大字报的方式，进行了检査和討論，深刻地揭露了資产阶級法律观点的丑恶面貌，澄清了部分司法干部对人民法院性質和任务、党对人民法院的領导等問題的一些錯誤的和反动的看法，并对这些問題有了明确的認識。会議期間，到会人員貼出了一万余张大字报，除对司法工作各个方面进行了批評、弁論、建議外，特别集中对司法部領导方面近两三年来所犯的一系列的违反党的領导、方針、政策的錯誤，进行了全面的揭发与批判。会議指出，人民法院应該絕对服从党的領导，不能有絲毫的忽視和动摇。法院要胜任地完成国家、人民所付托的神圣任务，不仅要坚决服从党中央的領导，而且要坚决服从各級党委的領导。会議并認为，司法工作必須坚决貫彻群众路綫，必須珍視和支持群众的創造，把已經涌現出来的法律制裁和群众的揭发批判相結合、法庭审判和群众辯論相結合的經驗，切实加以总結和推广。

这次会議对司法干部有很大的教育意义。到会代表通过这次会議解放了思想，鼓足了干劲。他們坚信：在党的領导下，依靠群众，和各部門密切协作，經过全体司法干部的努力，运用馬克思列宁主义，并在毛澤东思想的指导下，一定能够很快地从理論上、制度上、作风上把完全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司法工作体系建設起来，在司法战綫上插遍总路綫的紅旗。

司法工作必须为总路綫服务

霍　明　光

我省各級司法机关在党的正确領导下，和兄弟部門紧密配合，几年来在鎮压敌人、懲罰犯罪、保护人民、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事业上，取得了很大的成績，应該肯定成績是主要的。但是，我們在过去一个較短的时期，曾有过严重的缺点和錯誤。特别是在1957年上半年，曾經犯过忽視党的領导、脫离政治、脫离中心、专政不力的右傾錯誤。

我們所以犯了上述錯誤并不是偶然的。早在1954年貫彻人民法院組織法时，在原省高級人民法院院长、右派分子鮑廷干的操縱下，当时就撒下了摆脫党委領导、企图变吉林省高級人民法院为"独立王国"的种籽。一时烏云四起，在全省司法系統刮起一股歪风，就是强調"审判独立"，忽視党委領导；强調"民主"，忽視专政；强調"正規审判"，忽視群众路綫；强調公安、司法三个机关"互相制約"，忽視互相协作一致对敌。这股风，刮的很寬，危害很大，使一部分干部迷失了方向。到1957年的上半年，当資产阶級右派分子同社会上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和在押的刑事犯罪分子相呼应，向党发起了猖狂进攻的时候，隱藏在司法机关內部的一小撮右派分子，特别是象窃踞高級人民法院院长职权的右派分子鮑廷干，他們和社会上的右派相呼应，攻击我們"专政多"，"民主少"，說"現在专政任务是次要的了"，以修正主义观点散布"阶級斗爭熄灭論"，妄图篡改人民法院的性質和任务，削弱司法部門的专政作用，摆脫党的領导。

党是英明的，伟大的。党中央和毛主席于1957年夏季指出司法部門有右傾偏向，省委也及时对我們提出批評，使我們猛醒，覚察到了問題的严重程度。特别是經过整风和反右派斗爭，才彻底地批判和糾正了这种錯誤傾向。同时，在这次运动中，还整頓了司法队伍，清除了隱藏在司法机关內部的右派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补充了一批經过革命斗爭考驗的"德才兼备"的干部。从而，在政治上、思想上、組織上純洁了司法队伍，提高了覚悟，鼓足了干部的革命干劲。这是我省司法战綫上的一个重大胜利，也是我省司法建設上的一个主要收获。

在全国工农业生产大跃进中，我省司法干部提出了"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完成司法工作任务，鎮压敌人，保护人民，保卫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安全"的口号，所有司法干部都以"走出法庭、深入工厂、深入街道、深入农村、那里有案，那里去人，打击犯罪，保卫中心（工作）"和"苦战三十天，积案清理完"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以"力爭不錯不漏，不枉不縱，保証正确合法及时，又准又狠地打击敌人"作为奋斗目标。許多干部风起云涌，干劲十足，披星戴月，爬山越岭，就地巡迴办案，連日奋战。吉林市中級法院和四个区法院，苦战一周，清理了五百二十八件案件。从而，打破了过去那种"年年清案，年年清不完"的被动局面。

我們認为：司法工作必須顧全大局，服从中心工作，以政治統帅业务，在业务中保卫中心工作。过去我們为中心任务服务的办法是：抽調几个干部交給党委統一使用，离开业务专門搞中心工作；另一个办法是：在案件处理的安排上先中心，后一般，先急后緩，对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公开处理，大张

旗鼓地进行宣传，扩大法制影响和教育群众。这样作当然是必要的，但在大多数案件的处理上，仍就是离不开法庭，脱离中心任务，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坐堂办案，就事論事，跟不上形势，滿足不了形势的需要，引起党政領导的批評，群众的指責，各方面都有意見。司法干部也束手无策，而感到司法工作不好作，思想苦悶。在工农业生产大跃进中，在全党动員，全民动員，千軍万馬上前綫，一切为了中心，一切为了工农业生产服务的形势需要下，各級司法机关都采取了人人上前綫，大家搞中心工作。永吉县法院提出："农业大跃进，司法紧随行，严懲反革命，坏人要肃清，走出办公室，到处是法庭，一人頂三人，三人事日成，抽暇去劳动，一年四十工"的口号。他們的具体作法是：除了留下一定的力量在家受理来院的案件外，其余干部全分配到全县各片（片和法庭相結合），在党委的統一部署和領导下，把司法工作納入党委整个的規划中，有案办案，无案就地領导生产，参加生产。在生产中了解社会情况，向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在工作中同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院长在县里分工負責領导一个片的生产，并結合种好业务"試驗田"（作好人民法庭工作）。抓情况，抓經驗，通过点的工作，指导全县各个法庭的工作，定期召开現場会議（結合开审判委員会），抽时間到各个法庭检查工作。这样做，既照顧了全体，掌握了大局，了解了形势；又依靠了党的領导，依靠了群众，完成了业务工作。干部一致認为，这是保卫总路綫，保卫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好办法。只有这样才能以政治統帅业务，把司法干部鍛炼的又紅又专。这样做的結果，党、政反映司法部門轉变了作风，司法工作保卫和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永吉县去年开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批評法院为生产服务不力，今年开人民代表大会，給法院提了十七条表揚意見。东辽县有的群众賛揚說：

"整风作用眞不小，
法院下乡办案了，
在家干活把事办，
不用去县来回跑，
旧社会那能比得了，
都是毛主席領导的好。"

总之，党、政賛揚，群众拥护，干部也感到心情舒暢。

司法工作必須为社会主义建設的总路綫和工农业生产服务，怎样为生产服务呢？在工农业生产大跃进中，凡是做的好的人民法院，首先是参加中心工作，保卫中心任务，参加生产，領导生产，保卫生产。只有参加到实际工作中去，才能了解实际中所发生的問題，以及社会犯罪情况和形势的发展变化，并根据形势的需要和党的政策，去及时地打击那些破坏中心工作、破坏生产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以保卫中心任务，促进生产的发展。九台县人民法院干部在参加中心工作和生产中，发現农村有30%孕畜流駒，他們立即在某农社进行了調查，調查的結果，除了其他原因外，发現該社飼养員是个玩忽职守、屡教不改的坏分子，对孕畜故意使其劳累流产。經党委批准，他們就地进行了大张旗鼓的处理，引起了全乡各个农业社的注意，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对保护孕畜起了积极的作用。榆树县人民法庭在参加中心和生产工作中，发現火燎崗子村数十人聚賭，严重地影响了水利工程的进展。乡、社干部制止不了，审判員当即連夜赶赴現場，查清了事实，就地公开进行了审理，对首要分子判处了一年徒刑，对一般分子进行了教育。第二天全社出勤率达到百分之百，保証了水利工程的按期完成。类似上述这样的一些案件，在过去法院一般是采取"送上門"的办法，不告不理，甚至告了也处理的不及时，影响生产，群众不滿，区、乡干部对法院有意見。現在，法院干部轉变了作风。深入了实际，深入了群众，实行登門

办案，就地审理，这样既便于調查了解情况，提高了办案效率，及时处理了案件，配合了中心工作，鼓励群众的生产情緒，又节省了当事人的人力物力和劳动时間，并加强了司法干部的群众观点。通化县第二人民法庭在党委統一領导下，除了参加中心工作、領导片的生产外，在十七天內，就地审理了十五起刑事和民事案件，調查了两件，公証了四件，处理群众来信十八件，作法律講演六次。在节省人力物力方面，仅邀請陪审員一項就比过去节省了三十六个工，給国家节省了五十元的陪审員补助費（就地邀請陪审員不影响生产不給补助費），当事人节省七十二个工（按双方各到法院一次計算），节省食宿費七十二元。共計省工一百零八个，省錢一百二十二元。

在为总路綫服务中，公安、检察、法院必須在一致对敌又互相制約的基础上，实行协作，联合作战，正确、合法、及时地打击敌人。在保卫总路綫中，公安、检察机关和法院一般地都擰成了一股繩，采取了“分片包干，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的办法。这种有合有分、合中有分、分中有合的办法，是同統一合作、互相制約的关系不矛盾的。在干部力量的組織上，是采取“分片包干，三长挂帅，亲临前綫，坐陣指揮，三員对口”（三員是审判員、检察員、預审員或巡視員，有的是五員对口，包括陪审員）。主要任务是保卫总路綫，保卫中心工作，保卫生产。有事大家齐管，各有陣地，按照职权分工，統一作战，結合处理本身业务，全面統籌兼顧，加强了三个机关一致对敌的力量。白城县法院和公安、检察部門在春耕期間組織五个組，在二十五天內共調查处理了二十四起反革命和有关破坏中心工作的案件，判刑的就有十三件。同时，还发动群众訂立了爱国公約，建立了調处委員会，集訓了一批残余反革命和坏分子，又結合清理了大批案件。

联合作战既貫徹了統一和分工相結合，合作和制約相結合的原則；又貫徹了中心工作和业务工作相結合的原則，取消了一些繁瑣的不必要的文来文往。实践証明，三員共同研究案情，分头閱卷，各办法律手續，核对事实，开庭审判，是保証正确、合法、及时的有效方法，这种作法是不违背互相合作、互相制約关系的，和所謂“一攬子”的作法是有区别的。这样作的結果，不仅克服了过去公安、检察、法院三个机关你推我、我推你、公安說是輕微的，法院說是重大的，互相扯皮，互不負責，誰也不受理，使当事人有状无处告的現象，又防止了該处理不处理以致漏掉的現象。同时也縮短了审理的时間，保証了案件的及时审理。九台县法院算了一笔賬，在 1957 年单干坐堂处理一件有关中心工作的案件，从收到結平均需要三十九天的时間，今年由于工作深入实际、深入群众，三个机关互相协作，从收到結，平均不到四天的时間就可以处理一件中心工作案件。

在整风和“双反”运动中，我們集中地批判了司法工作脫离群众、脫离政治的思想作风，从而，出現了一个思想作风大轉变的新局面。为了适应总路綫和工农业生产的需要，全省各基层法院新派出的人民法庭和巡迴审判組，比原来增加近二倍，有的法院还建立了固定的审判站。采取分片包干，背卷下乡，書夹当桌子，草地、石头、炕沿当椅子，实行了“地头审”、“炕头审”、“跟班审”和“抓三气”（劳动歇气休息时間），“抓三头”（早、午、晚飯前后）进行就地办案。同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帮助群众刨粪、打井、修堤、种地、鏟地，結合調查了解情况，搜集反映。有的审判員提出“多走路、多流汗，珍惜农民的劳动时間，群众休息把案办，”和采取“走出法院門，到处是法庭，那里有案件，那里去开庭，刑事案件就地审，民事案件登門办”的方法，在审判中并采取了审判与群众辯論相結合的方法，使案件处理的更加

正确。这样作，基层干部和群众都很欢迎。

在深入群众办案的同时，大胆地破除了法律的神秘观点，解放了思想。本着敢想、敢説、敢作的精神，創造性地运用了审判与群众辯論相結合的工作方法。实踐証明：采取巡迴审判，登門办案，把刑事案件的法律制裁同群众揭发批判相結合；民事案件的法庭审判同群众辯論調解相結合，用摆事实、講道理、講政策、講人情、进行批判辯論的方法，是群众路綫在审判工作上的运用和发展。把案子交給人民群众去辯論，在事实的基礎上，审判人員参考群众的意見，根据国家的法律进行判决，这不仅吸收了更多的人民监督了法院的审判活动，也是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具体表現。这样广泛性的民主就体現了社会主义国家法制的优越性。把案件交給案件所在地的群众辯論，越辯論事实越清楚，审判人員在适用法律上也越准确，这就更加准确地貫彻了"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繩"的审判原則。同时，通过群众辯論及审判活动，又更加深刻地教育了人民。其具体好处是：

首先，通过群众辯論評議，确保案件質量，結案迅速。由于案件审理是在事情发生和当事人所在地，事实眞象都为群众所掌握，不仅能核对事实，发現新的事实，而且，群众还能提出恰当的理由和根据，把犯罪事实弄的更加清楚，証据更加确凿。有的审判人員想不到的問題，群众給提出来了；审判人員查不清的問題，群众給查清了；审判人員不懂的問題，群众給当了顧問，启发了审判人員。这样就容易把案件判的不錯、不漏、不枉、不縱，把案件判的合乎人民的要求。如德惠县法院处理一起分家糾紛案，調查很久，也沒弄清是非，当就地組織群众辯論时，經大家揭穿了原告人不爱劳动，造成生活困难，无理向被告（原告叔叔）鬧糾紛的事实后，原告人承認了錯誤，并表示今后好好生产。被告人也説"侄啊！你要眞好好干，生活困难，我可以帮助"。就这样不过两小时，圓滿地解决了一个很长时間沒得解决的案件。特别对疑难复杂和不易調查的案件，通过群众就能很快查清案情。

其次，通过群众辯論，可以促使被告認罪服法。在法庭上群众批判辯論，都有根有据，被告难以推脫抵賴，不易説假話，只好低头認罪服法，特别是对那些纏手的被告人。辯論的过程，也是向犯罪进行斗爭的过程，又是对参加旁听群众进行教育的过程。群众就是力量，群众提出的事实和意見，据有較强的説服力，这样力量对刑事被告人来説，也是一种政治压力。群众的发言，虽然大都是极普通的道理，但它完全合乎人情事理，一針見血，深刻而具体地揭露犯罪，会刺到被告的痛处。九台县法院处理周某案件就是一个例子，周原来是个荣軍，一貫扰乱社会秩序，打駡妻子，并到处告状。从乡到区，从区到县，一直到省和中央。經过乡、区、县、省和中央有关部門的負責同志对他进行过无数次的教育，軍区的将軍也找他談过話，但仍无改悔，且加倍胡鬧，謾駡干部和积极分子，法庭也审不了。审問他时更加蛮不講理，无理取鬧。問他叫什么名，他答"我叫反革命"，問他年龄，他説"六十多岁"（实际三十多岁）。被告这种态度，激起了旁听群众的公憤，当場紛紛发言，义正詞严地揭发了被告的犯罪活动，要求法庭严懲。在辯論当中，被告汗流滿面，不鬧也不吵了。法庭的正气上升，邪气下降，被告低头認了罪。

再次，通过群众辯論，便于对法院的判决监督执行。在过去对法院判处管制、监外执行、緩刑的被告沒有直接置于群众监督之下，劳动生产。有的不服从管制，乱説乱动，有的説法院处理錯了，使群众不明眞象。經过就地审判，把案件公諸于群众，通过群众辯論，把他在群众中弄臭，使其孤立起来，再加群众对其犯罪事实和法院对被告判处的結果是清楚的，被告一般地不敢輕举妄动，

这就有利于对被告的改造。

第四，群众辯論和法庭整个活动的过程，是加强群众守法观念的教育过程，也是增加群众法律知識，达到“人人懂法，人人守法”的过程。有很多群众辯論后議論說：“不守法是不行的，无論啥事政府不讓作的就别作，作了就犯法”，“給人家辯論提意見，自己可别犯法，犯法也是同样讓大家辯論。”

最后，可以监督审判活动。群众参与案件的辯論評議是把审判活动直接置于人民群众监督之下，傾听人民群众意見的最有效的形式。在广大群众的监督下，审判人員对案件的审判，就更加認眞負責，也就保証了国家法律的正确貫徹执行。

实践証明：除涉及国家机密，法律規定不应公开的案件和事实不淸，被告不認，群众不知其犯罪事实的案件，不宜交給群众辯論外，其他刑事、民事案件都可以拿到当地交給群众进行評議辯論。此外，在辯論之前要有充分的准备，划淸案件的性質，是內部問題，还是敌我問題，便于掌握。在辯論过程中，审判人員必須相信群众的大多数，防止形式主义；也要認眞地掌握国家政策，防止失去审判人員的領导作用，作了群众的尾巴。辯論評議不是讓群众举手表决刑罰和决定事实，而是要多方面听取群众的意見，然后由审判人員根据国家的政策法律，依法裁判。

人民法院把它所审理的案件交給群众辯論評議，是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具体表现。群众感到法院把案子交給他們辯論是对他們的最大信任，他們表示說：“法院讓大家办案子那还有个差，事情都在群众心里呢，啥事也瞞不过群众的眼睛”。

司法干部轉变作风后就地审判、依靠党政領导、依靠群众的結果，不仅各級党政領导贊揚，广大群众极为欢迎，而审判干部也感到依靠群众办案，有党的領导、群众的支持，周身都是力量。

但是，在开始貫徹执行就地审判、开展群众辯論时也曾遇到过各种抵触情緒。他們对群众辯論有“七怕”（怕法庭秩序不好維持、怕群众不发言冷場、怕发言沒头沒脑影响效率、怕发言爭执不下不好作結論、怕法庭不严肃、怕群众包庇当事人、怕案子搞乱了）。吉林市船营区法院有的审判員对下街道办案提出“四怕”，“三不便”。該院院长为了破除这个迷信，战胜落后思想，积极支持了先进的审判員，帮助出主意，想办法和街道取得联系，結果一切都很順利。通过辯論，对于长期未結的二件疑难案件，就地弄淸了事实，很快結了案。这下子抱有怀疑和怕前怕后的审判干部也服气了。

在解放思想、破除迷信的同时，审判干部都自动自觉地放弃了法庭上束縛群众手脚的“五大紀律”和“三項注意”。“五大紀律”是：退入庭得經审判长批准，不准抽烟、乱动，不准旁听者提意見，审判长有权令旁听者退庭，当事人发言須經审判长批准。“三項注意”是：入庭要脫帽，法庭成員出庭旁听者要起立，法庭成員退庭后旁听者才能退庭。现在，再也看不見审判人員在农村里坐在庄严的法庭上，法言法語、装腔作势、用数不完的淸規戒律，束縛群众手脚、吓唬群众的现象了（在城鎮里有些案件还是需要法庭的，但作风也都有很大轉变）。

司法工作在保卫中心任务，貫徹群众路綫方面取得成績的根本保障是党的領导。党对司法工作的領导，是保証人民民主专政的首要条件。在工农业生产大跃进中，党对司法工作除了政策方針性的領导外，經常抓的比較多的是討論案件，运用审判武器为中心工作服务。經过整风批判了司法独立和专政不力的傾向后，在接受党委領导和为中心工作服务的問題上的偏向已得到了彻底糾正和克服。这一时期各級党委对司法工作一般的比較滿意。司法工作不仅由县以上的党委領导，县以下的党委也能监督領导。这就保証

了全党对司法工作的領导和监督，克服了人民法庭脫离基层党委領导的傾向。由于司法工作归各級党委領导，司法工作也納入了各級党委的工作规划，既便于审判人員掌握熟悉本片的社会情况，保証中心工作的完成，又便于党委对司法工作的监督領导。实践証明：人民法庭只有由当地党委領导，依靠党委、依靠群众，才能有效地为中心工作服务，克服处理案件和中心工作的矛盾。

根据大跃进中所取得的初步經驗，我們認为司法工作要为总路綫服务，必須把整风繼續进行到底，彻底扫除"三风"、"五气"，繼續同右傾保守思想、旧法观点、教条主义以及各种修正主义观点进行斗爭。把隐藏在司法系統中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清除出去，从政治上、思想上、組織上純洁司法队伍。用馬列主义的立場、观点、方法把司法干部武装起来。加强学习，学习正确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参加劳动、联系群众。因此，必須学好关于无产阶級专政的学說，認真学习鑽研毛主席的著作，学习辯証法唯物論，以提高干部的政治思想水平和理論水平。在工作中以"政治挂帅"为基础，經常貫彻"以虛带实"、"虛实并举"的方法，教育干部，正确地結合实践，运用理論总結实践，再指导实践。把司法干部鍛炼成又紅又专，把革命的紅旗插遍司法工作的每个角落。

司法干部要彻底解放思想、破除迷信。破除教条主义，破除法律上的神秘主义和孤立主义、清规戒律和盲目崇拜权威、妄自菲薄的自卑思想。树立敢想、敢說、敢作、敢于冲破迷信和坚持眞理的共产主义的风格，提倡把建設社会主义的勇气、干劲和認眞严肃負責的原則精神同生动活泼的創造精神結合起来。

司法工作必須从全局出发，照顧整体，照顧大局，服从中心任务，善于积极地为政治为中心任务服务。繼續批判脫离政治、脫离实际、脫离群众的单純业务观点，就业务而业务，为司法而司法的傾向。繼續貫彻和发揮审判工作同群众辯論結合起来的群众路綫的工作方法。提倡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相信群众、依靠群众、貫彻政策，开展审判活动。对已涌現出来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审判工作群众路綫的經驗，切实地加以总結交流和推广，使人民司法工作真正成为依靠群众、支持群众，又为人民群众所直接监督的司法工作。

党的領导是完成一切工作的保証。党对司法工作的領导，是保証人民民主专政的首要条件，因此，人民司法机关必須坚决服从党的領导。党的領导，包括各級党委的領导。人民法庭（包括巡迴审判組）必須坚决地服从基层党委的領导，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党委請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取得支持。法庭处理的一般案件要征求基层党委的意見，为保証貫彻"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繩"和多快好省的审判原則，除紧紧依靠党的領导，依靠群众外，还必須同公安、检察机关在一致对敌的基础上，繼續发揮协作和制約的作用，把案件判的更加正确、合法、及时，又准又狠地打击敌人。

党的八届代表大会二次会議确定了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今后司法工作的根本任务就是运用审判武器，保卫社会主义建設的总路綫，为工农业生产建設、文化建設服务，在总路綫的灯塔照耀下奋勇前进！

（編者注：作者系吉林省司法厅厅长）

在司法工作大跃进中的几点体会

李　林

广东省司法工作大跃进，是在党和人民委員会的領导下深入开展了反对忽視专政，忽視党的領导两种錯誤傾向，深入开展了反右派斗爭和整风运动，并取得伟大胜利的基础上組織和发动起来的。几个月来的經驗进一步証明，司法工作必須置于党委的絕对領导之下，必須坚持群众路綫，必須加强党的政治工作和思想工作，必須坚持貫彻在生产中保卫生产，在群众中联系群众的方針，紧密为党的中心、为社会主义建設的总路綫服务。才是正确的方向。

思想大解放，发揮干部的主观能动性和創造性，是司法工作大跃进的关鍵問題。

在司法机关，思想大解放的具体內容是：从旧法观点、教条主义、官气暮气和右傾保守思想中解放出来。1957年10月以来，广东省司法机关严厉批判了忽視专政和忽視党的領导两种錯誤傾向，在干部思想上取得一次跃进；在整风、反右派斗爭和反地方主义斗争中，我們集中地批判了什么“审判独立”、“无罪推定”“审判有利于被告”等种种謬論，批判了地方主义思想，反了右傾保守、浪費和“五气”，在干部思想上又取得一次跃进。这些思想的跃进，都推动了工作跃进。但是，是否干部思想彻底解放了呢？没有，从学习八大二次会議文件暴露的思想来看，在干部中，还有种种思想束縛，这就是：

怕犯錯誤。这种思想最普遍，最严重。他們認为“法院工作容易犯錯誤，一犯錯誤就是立場观点問題”。办婚姻案的，說没有学过心理学，当事人的心理状态不易掌握，若当事人自杀就担当不起責任；办刑事案的說老虎也有打瞌睡的时候，九十九件案办对了，但一件案判錯了，就不得了，怕追究責任。有了害怕犯錯誤的思想，工作上就前怕龙后怕虎，認为做得多錯得多，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消极态度。

迷信思想。不少人迷信教科書，迷信法学专家，迷信經驗，迷信規章制度。有的把法律条文看成至高无上，生搬硬套；有的視教科書为法，凡事都来一个“有書为証”……等等。有了这許多迷信，把思想束縛得紧紧的，不敢越雷池一步。

自卑、悲观論。有的同志認为自己文化水平低，不懂法律，既害怕知識分子，也害怕馬克思；有的則因身体不好，認为自己半条命，无法克服跃进中的困难；有的認为政治条件不如人家，非党团員，只好跟着人家跃进，人家跃一步，自己就跃一步，人家跃两步，自己就跃两步。产生“上游不敢想，下游不敢当，力爭中游”而已矣。

此外，还有形形色色的个人主义思想，說什么法院工作无前途，不能发明創造，甚至有个書記員听見看見“書記員”三个字就討厌，不舒服，認为書記員工作太不光彩。

由于有各种思想束縛，思想不彻底解放，严重影响干部的主观能动性和創造性的充分发揮，因此要跃进就必須改变主观世界，这是在司法工作中关系到促进还是促退的关鍵問題。事实証明：凡是思想解放工作作得好的地方，那里的工作就跃进，干得猛；反过来，那里的跃进声势就不大，或者工作浮而不深，粗而不細，华而不实。阳江县人民法院就是一个例子：在整风运动中，抓住了思想解放环节（首先是解放領导思想），扭轉了干劲不大，暮气沉沉的局面，干部的思想面貌焕然一新了，如法警张某，过去工作長期消极，思想解放后带病工作，不但完成了法警任务，而且自觉地种了不少花木，把法院美化起来。

怎样进行解放思想的工作呢？根据广东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初步体会是：把貫彻总路綫、深入論虛、推动工作大跃进統一起来；运用小組会、大会、大字报、小字报、大辯論，深入、广泛地开門論虛，实中論虛，由群众教育自己。除开展思想斗爭之外，还要进行各种实地教育，如对存在保守右傾的干部，派他到先进单位去参观，事实的教育比什么都有說服力，經过破除迷信思想解放运动之后，干部思想又大大地向前跃进了一步，但这不是說干部思想問題已經完全解决了，不少机关仍解决得不深不透不

普遍，还犹待今后繼續努力。

坚持司法工作的群众路綫，是貫彻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重要标志。

刘少奇同志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員会向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議的工作报告中指出："党的社会主义建設的总路綫是党的群众路綫在社会主义建設事业中的应用和发展"。因此，是否坚持司法工作的群众路綫是貫彻或不貫彻党的社会主义建設的总路綫的重要标志。因此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广东省各級人民法院都十分注意发揚司法工作走群众路綫的优良传統，广泛提倡了"五到"：到工厂企业去，到农、林、盐、橡胶場去，到合作社（农业、手工业、渔业）去，到街道里巷去，到市場圩集去进行司法工作。下厂、下街、上山、下乡办案蔚成风气，做到及时懲办了罪犯，解决了民事糾紛，紧密的保卫了中心和生产。有的法院如新会县院推行"三就地"（就地調查，就地調解，就地审判），及时处理了有关生产的案件，群众反映說："法庭搬到我們这里来办案，眞是人民的法庭"。琼东县人民法院了解到乐安农場有些职工不遵守法律、貪污盗窃、侵犯人权、违反婚姻法等违法乱紀現象頗为严重，与場方領导联系研究后，决定就該場的犯罪分子在农場进行公开审判，并結合农場情况进行法律演講，对职工教育很大。当場有四个工人起来检举盗窃、貪污等案件共十四件，而經常打罵妻子的黄某自觉地向領导承認錯誤，保証以后不敢再犯；侮辱妻子，提出离婚的王某等二人在法律宣传的次日到法庭要求撤銷离婚訴訟，表示克服缺点，重归和好。职工反映說："这是一次生动的政治課"。

由于我們貫彻了司法工作的群众路綫，很多案件都以調解的形式解决了，以民事来說，在4月份全省民事調解总案占結案总数51.3%强，合浦地区是80%强，曲江县馬壩犁市法庭是95%。我們的初步体会是：

（1）摆事实，講道理，开展辯論，消除糾紛，是民事調解工作走群众路綫的有效方法。开平县有个楊某欠方某（貧农）一千元港币，經法院在1952年判决，屢催也不执行（仅还过十元）。最近大鳴大放，还在群众中散播空气，說法院办案"不合理"，"包收旧賬"，想争取社員同情，并叫其父母到合作社大吵大鬧，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据此情况，开平法院将判决及眞情向群众公布，开展辯論，当群众明白情况后，紛紛指責他借錢不还企图賴賬不对，楊某被辯得无言可答，迅速回家与父母商量訂出还款計划。

（2）利用社会力量协助調解。一般是采取亲串亲、朋串朋、知心串知心，运用知情人和当事人所在的組織（机关、部队、工厂、企业、生产队……）帮助当事人弄通思想的办法。俗語說："一把鑰匙开一把鎖"，找到当事人信服的人說一句，胜过我們說十句。合浦县楊某与李某离婚案，李对楊有虐待行为，法庭传訊数次，李不肯承認，女方因此不服气，坚决要求离婚，調解不下。后来法庭找到被告所在的生产队长协助說服，結果李承認有虐待女方行为，并在女方及干部面前認錯，女方遂願意和好，案件得到調解解决。

（3）开家庭会議，調解家庭糾紛。家庭糾紛往往是一家之內的是非問題，权利問題，拿到法庭或群众中去处理有时会造成僵局，增加調处的困难。实践証明，对于这类糾紛，采取家庭会議形式还是很适合的。茂名县李某与刘某离婚案，經南塘法庭深入群众了解之后，获悉女方要求离婚主要是因为公公、婆婆对她不好，經常挨駡。另一方面了解到她公公很信服大兒子的話，而她劳动积极。根据这一情况，法庭邀請生产队长，男方的哥哥参加，开家庭会議。会上男方的哥哥批評其父母平日謾駡媳妇不对，生产队长介紹女方平日生产积极的情况，使两个老人家認了錯誤，女方也表示不請求离婚了。消除了消极因素，大家都积极生产。

（4）掌握当事人的性格、思想情况，以理服人。有糾紛說明当事人双方有矛盾，思想有疙瘩。但是当事人的眞实思想，往往隐蔽很深，不輕易暴露，而表面上坚持一些无关紧要的理由，如果我們工作不深入，光看表面，調解就无法成立。因此我們必須边調解、边了解当事人的性格和思想情况，并根据其思想情况，有的放矢的說道理，講明政策。茂名县苏某与邓某离婚案，原因是邓有生理缺陷，不能医治，但邓表示不願离婚，經深入了解，邓不願离婚的眞实思想是想捞回一笔錢。針对当事人的思想实际，法庭在調解过程中反复交代政策，講明道理，使邓認識到自己的思想是錯誤的，糾紛就迎刃而解了。

（5）深入群众，傾听群众意見，充分做好調查研究工作。高要县有一件离婚案，原承办人没有深入了解，仅从一些表象出发，認为双方感情不好，多次調解无效，准备判离。后經另一承办人深入調

查，取得情况完全相反，証实双方感情是好的，只是男方有嫌女方面貌不美的思想，才提出訴訟，从而沿着調解和好的方向进行調解，耐心帮助男方認識錯誤，对女方的一些缺点也适当作了批評，結果双方和好了。

（6）堅持原則，保証党的领导。在調处群众性糾紛（如山林、水利糾紛）的时候，应自始至終保証党支部的領导，不能讓坏分子在糾紛中篡夺領导权。对調处群众性的糾紛，各地經驗不少，本文不再詳述，主要应抓几条：1.“一彻底”即从根本上彻底解决問題，不能放弃原則迁就調解、和稀泥；2.“四結合”即調解工作必須团結生产教育与法紀教育相結合，个别談話說服教育与大、小会議研究討論相結合，从內到外与自上而下相結合，調解工作与生产中心相結合；3.說理辯論，实践証明有領导的組織辯論会，辨明是非，对解决群众糾紛是个好办法，解决問題彻底，对干群教育作用大；4.在党支部領导下，組織队伍，发动群众，分别召开干部会，积极分子会、老人会、糾紛双方代表会，使正确意見为骨干掌握，然后定出調解方案，自上而下，由党內到党外，层层貫彻下去。

司法工作貫彻群众路綫，是为了提高办案質量和效率，而且方便群众，有利生产，扩大法院的教育作用，如此才进行就地宣传，就地調解，就地审判，但是这也不是說今后所有的案件都要进行三就地，如有涉及到国家机密个人隐私以及由于公开审理而引起另外的副作用的一切案件，还是根据具体的情况，作出具体审理方式。灵活运用，决不能硬性划一。

提高办案質量和效率，保护中心，保卫工农业生产大跃进，是司法工作大跃进的中心內容。

法院是上层建筑，是为經济基础服务的。具体的說它是通过审判工作，肃清反革命分子，懲办一切犯罪分子，进一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給建設社会主义創造空前安定的社会秩序。

过去法院孤立办案，脫离中心，拖拉积压，群众批評我們：官司好打，寿命要长。大跃进以来，审判工作有了显著跃进。在今年4月份，全省共处理的刑、民案件，等于去年全省每月平均結案的二·六倍强。在結案时間方面，也是逐月跃进，刑事案件十天內結案占結案总数的百分比是：3月份为59.8%，4月份为70.1%，5月份为77.4%；民事案件十五天內結案的占結案总数的百分比是：3月份为31.9%，4月份为38%，5月份为46.2%。从单位来說，結案率有的单位提高四倍、五倍、甚至八倍。結案率的提高，使我們扭轉了年年清案，年年积案的局面。在清理积案的同时，有的单位还处理了一批执行案件，开平县人民法院在4月份以二十五天时間解决了多年积压下来没有执行的案件一百八十三件。这样一来，不仅使法院工作由被动轉到主动，改变了面貌，而且及时解决了糾紛，懲办了犯罪，保护中心和生产的发展。今年来全省农业生产大跃进，到处掀起兴修水利、积肥、改土、技术改革的高潮，全省法院根据司法工作为中心服务的原則，都以保卫农业大跃进为中心开展审判活动，起到一定的作用。如兴宁县人民法院自今年1月至5月，围繞党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选择有关中心的案件在二十七个乡、鎮开宣判大会六十七次，处理了三百四十六件案件。与此同时，調处了有关中心的民事糾紛十二件。在水利建設高潮中，独石水庫工地时常发生盜窃事件，民工顧虑很大，兴宁县人民法院及时在工地宣判一批盜窃犯，进行法紀教育，盜窃事件再也没有发生了，推动了水利建設。

如何从司法工作方面保护中心工作？我們的体会是：

（1）加强人民法庭的活动，一切以中心任务为中心开展活动，实行“五結合”：法庭所到之处，实行审理案件、法紀宣传、調处委員会、陪审員和了解掌握社会犯罪情况結合进行，一并做好。如兴宁县人民法院龙田法庭在4月份发現曾四娣在爱国卫生积肥运动中拿尿裙辱打社主任，影响很坏，法庭主动予以处理，干群滿意，推动了中心工作的开展。

（2）在运动中划分地区，分片包干。如阳江县在运动中把全县分为四个片，每片管轄二——七个乡，配备三——五个干部（包括公安、检察、法院三个部門工作人員），分头落片，采取駐点顧面的办法，实行地区包干，案件包干，这样处理問題既及时又彻底，有利打击犯罪，保护中心。

（3）領导亲自下乡深入生产，在生产中保卫生产。在保护中心工作的斗爭中，不論干部思想、执行政策、斗爭形势的发展变化和一些具体做法等方面，必然会提出不少亟需及时解决的困难和問題，如果領导亲临火綫，发現問題就快，处理也及时，有利于貫彻实行“以点带面”，“从群众中来，到群众

中去"，"領导和群众相結合"的原則方針。

（4）围繞中心工作，大张旗鼓开展司法宣传。这方面，新会县人民法院做得很成功。主要方法是：1.結合各种会議进行宣判，如司前区委在河村乡召开了万多人的大会，法院取得党委同意，結合在会上宣判三十六名罪犯，影响很大。2.利用生产队休息时間，深入工地、田間宣判。3.到广播站宣判，把宣判实况广播。4.有机会进行口头演講即进行演講，不拘时間长短，听众多少，在各种行政和各阶层会議上爭取插进作口头演講。5.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机会、場地进行宣传，如法庭干部随身携带宣传資料，有机会便发給群众；带几套漫画，到那里便在那里展出；宣传部門在工地、田間上的宣传牌也写上簡要的法制口号或問答，使群众随时随地可以看到。

（5）加强政法三个部門的协作，統一对敌。几个月来，广东省各地都推行公安、检察、法院的广泛协作。在形式上多半是一长带三員办法。我們認为"一长带三員，分片包干，就地审判"的办法是可取的。即在党政統一領导下，将公安、检察、法院干部組成工作組，由"三长"分别率領，分片包干，負責到底。办案过程中，还是由公安負責預审，检察审查起訴，法院审判。这样做，有协作，也有制約，重要的是思想、行动上一致对敌，有利于打击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发揮专政威力。

（6）根据中心工作的不同阶段，开展工作。根据实践，从司法工作方面支持、推动、保卫中心工作，应抓住几个环节：在中心工作开始前，应武装干部思想，明确有关政策，并定出保护中心計划呈党政領导批准执行；初期受理案件，尤应注意清案中心工作有关的旧案，以便集中更多的力量投入保卫中心的工作；中心工作开展起来后，应把中心轉到处理中心案件方面来，反对等案件送上門来的思想和做法，必要时可到公安、检察机关查閱卷宗、研究材料、了解情况，做到起訴一件办一件；通过审判活动，大力进行法紀宣传，扩大影响。

預防糾紛，預防犯罪，解决案件于未形成之前，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优越性所在，是我們的任务。

目前广东全省正展开安全运动，这是政法工作的一条綱。从司法部門来說，懲办犯罪、預防犯罪、解决糾紛、預防糾紛，是我們完整的任务。大跃进以来，我們在这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刑、民事收案显著下降了。如汕头地区中級法院4月份統計，全区刑事收案比去年同时期下降56.7%，民事收案下降39.8%。十五个县市中，4月份出現无訴訟社五千七百九十七个，无訴訟乡二百四十五个。台山县海晏乡在历年来的民事糾紛案件都占法庭所轄四个乡收案总数的30%以上，但經过安全守法、民主团結教育后，在5月旱情較为严重的情况下也没有发生造謠破坏和糾紛案件，成为无訴訟乡。

綜合起来，預防犯罪，預防糾紛的做法主要是：

根据当地犯罪、糾紛情况，組織辯論会，提高群众的法制观念。台山县海晏乡历年来重婚（一百六十人）、职业媒婆（五十九人）、早婚、包办婚姻和山林水利糾紛較多，各种犯罪活动都严重。根据这个情况，海晏人民法庭在当地基层党委的直接領导下，开展一次有規模的"人人說理，戶戶和睦，人人守法，家家团結"的教育工作，組織群众性的守法大辯論。在辯媒婆对生产、对社会、对人民的危害性的时候，实質上是对群众进行了一次很深刻的婚姻法宣传教育。群众在辯論中，揭露媒婆挑拨有夫之妇改嫁重婚、騙取群众財物、拐卖人口等罪恶，妇女沉痛地說："你（媒婆）得到錢銀在手上，不管别人房中苦断腸"！群众还算了一笔賬：介紹一个人取媒人錢二、三十元，等于农民劳动半年的工分值，每月做两个，一年做二十四个，騙錢六、七百元。这一算群众都十分憤怒，紛紛用事实駁斥"天上无云难下雨，地下无媒不成亲"的謬論，群众的覚悟大大提高了，有一个农民說："我認識到媒婆介紹别人結婚，不是想别人家庭幸福，而是想騙錢，害得别人家散人亡，我們今后不再上当了"。

召开媒、巫、卜相命者及其他不良分子会議，进行守法教育。台山县海晏人民法庭以两天时間召集广海鎮和海晏乡媒、巫、卜、相者七十七人进行守法教育和劳动教育，通过交代政策，指出社会主义大跃进的前途美景，大鳴、大放、大辯論，鼓励改邪从良，动員坦白交代問題，最后写决心書，保証劳动守法，积极生产。著名的神棍苏少雄（化名鬼后仙师），过去海晏、汶村等地区80%以上的群众均受其瞞騙，影响生产很大。經学习后，苏少雄表示放弃非法职业，将两代遺传下来的道具全部繳交出来。与此同时，就地开宣传会和图片展覽会，以活人活事教育群众破除迷信，抵制媒、巫的违法犯罪活动。

加强对陪审員、調处委員的联系，建立制度，通过他們了解社会动态，布置他們及时解决民事糾紛。“法庭使用陪审員象拉夫一样，不用时当石头踢开”这是人民陪审員对某些法院的尖銳批評。最近广东大多数法院都注意到加强陪审員和調处委員会的領导，办法有：1 以乡为单位成立陪审員小組，推选一人为組长負責召集陪审員研究工作，經常和法庭联系；2. 建立陪审員联系网，于圩期集中法庭碰头一次，汇报社情况，学习有关政策业务，交流經驗教訓，并由法庭根据中心布置工作；3. 法庭負責联系几个調处委員会，經常联系和指导工作；4. 根据实际情况訓練陪审員和調处委員，定期評比，选举优秀陪审員和調处委員。不少地方由于加强了陪审員和調处委員会的工作，大为群众所欢迎。龙川县調处委員楊春瑾积极調解民間糾紛，深受群众爱戴，群众自动奖以“为人公正，調解有方”的錦旗一面。陪审員、調处委員的工作做好了，訴訟大大減少。

取締黑狀棍的活动。阳江县县城鎮有十二个地主、被管制分子、伪律师借代書挑拨訴訟，因此，阳江县法院集中他們开会，进行守法教育，并宣布凡法律文件書写工作由法律顧問处負責，取締黑狀棍的活动。会中，他們紛紛向法院立下保証書。

开展司法宣传，教育人民忠于祖国，自觉地遵守法律。宣传的形式多种多样，而在安全运动中，广东各地法院（如阳江）还配合公安、检察部門采取混合式的法制宣传形式，即采取公开宣判、巡迴法律演講、巡迴图片展覽、巡迴演唱和安全示威游行等混合进行的办法，組成群众性的宣传队伍，到处宣传，家家戶戶貼上“人人守法，戶戶安全”的对联，眞正是家喻戶晓。实践証明，司法宣传对預防糾紛、預防犯罪是有很大作用的，灵山县人民法院在容家乡作了关于重婚問題的宣传以后，次日即有非法与人姘居的姚某等三人返回夫家与丈夫重归和好了。

显然在党領导下的司法工作大跃进成績是很大的，因此也就学习到不少东西。但是我們清楚地看到，我們有許多做得不够的地方，特别是旧法观点、教条主义对我們有深远的影响，而形形色色的个人主义严重而且普遍，在干部的“头脑里还装满了种种迷信，恐惧和自卑感”，社会主义积极性还没有充分发揮。对在生产中保卫生产在群众中联系群众的方針也并不是所有的同志都已全部領会和运用自如，对預防犯罪和預防糾紛工作也不过是刚刚开始，特别是总結适合我国情况的司法制度創立适合我国情况的司法体系，可說还没有去摸，因此为了争取更大的跃进，争取在工作中学习更多的东西，总結出成熟的經驗。广东省司法机关仍应当以整风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克服缺点和錯誤，改进工作。更好的为社会主义建設的总路綫服务。

（編者注：作者系广东省高級人民法院副院长）

裁軍和国际合作大会的法律工作者为譴責美英干涉中东各国內政並向中东各国法律界致敬电

出席斯德哥尔摩“裁軍和国际合作大会”的法律工作者們在中东人民正在受到粗暴侵略的时刻集会，在这个紧急的形势下，庄严地重申各項法律原則。

当代国际法是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权为基础的，因此它确認每一个国家都有按照本国公民的利益，建立起自己的政治、經济、文化机构的自由。

同这些原則相反，1957 年 1 月 15 日艾森豪威尔总統宣布的以美国干涉中东各国內政为其特点的主张，目的就是要保証使中东各国在政治、經济上处于隶屬地位，并且預先为美国的武装干涉开辟道路。

美国的这种干涉和跟着它出現的英国干涉，是违反法律的，正在遭受到各国人民坚定不移的反抗；这些干涉是要把世界推到战爭的道路上去的。

出席斯德哥尔摩的“裁軍和国际合作大会”的法律工作者們向黎巴嫩、約旦、伊拉克和中东其他国家的法官、法学教授、律师和所有的法律工作者們致以兄弟般的敬意，向他們为自己的民族独立和安全而斗爭所获得的成就表示热烈祝賀。

1958 年 7 月 22 日于斯德哥尔摩

深入群众，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綫办案

刘秀峰　黃石山

从今年三月以来，山西省的司法工作，和其他方面的工作一样，在党的“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在“一馬当先，万馬奔騰”工农业生产大跃进新的形势鼓舞下，在党的英明領导和公安、检察机关的密切配合下，也以勇猛前进，急起直追的奋发姿态，跃进起来了。經过全体司法工作人員的努力，在司法工作的各个方面，都出現了新的气象。首先在审判工作方面，大大地提高了办案的質量和工作效率，开始扭轉了多年来积案累累窘于应付的被动局面。办案的質量，經过我們重点抽查，認为也是好的，基本上合乎正确、合法的原则。并且加强了法律宣传和調查研究的工作。还配合公安、检察机关，协助基层党政进行了制定爱国公約和建立調处委員会的工作，进行了集中审查来历不明，和到处流窜的罪犯嫌疑分子，及集訓改造不良分子等工作。在这些工作方面，都創造了不少先进經驗，出現了許多生动模范事例。无論在工作上，干部思想作风上都有了极为明显的变化和提高，使山西的司法工作，出現了空前活跃和主动的新的局面。因而也就更加有力地发揮了这一专政武器的作用，保障了全民整风运动、工农业生产大跃进以及普选等工作的順利进行。

山西司法工作的大跃进，一个比較突出的方面，就是在审判活动当中，大力推行了走群众路綫办案方法。这是一个干部思想作风上重大轉变，保証了办案正确、及时，也扩大了办案的效果，获得了党、政領导，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的贊揚和支持。情况大体如下：

1. 带案下乡或者就地收案，就地审判。做法是：收案以后，首先进行排队，除了案情特別重大，下乡带案困难及不应公开审理和教育意义不大，并且不需証人出庭的案件之外，其余的案件，尽量下乡、下厂就审，到群众中去处理。榆次地区平均有75%的案件是就地处理的。有的人民法庭还提出了案件发生在那里，就处理到那里，100%的到当地就审。有的提的口号是：“那里的案件到那里审，那里需要就到那里审”。这样做的好处是：（1）便利群众，节省人力財力；（2）便利查清案情，正确、及时地結案；（3）可以結合审判，作广泛深入的法律宣传，更好地保卫生产、推动生产。所以群众反映良好，如說：“法院大整大改了，送貨上門。”有的群众为此編了順口溜說：“共产党領导眞是好，官僚主义都打掉，法院干部上了門，处理問题快又好”。

2. 和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結合生产，深入田間、工地进行調查，利用群众休息时間审理案件。过去下乡处理案件，虽比在法院办案进了一步，但和群众的生产仍然結合的不够紧密。跃进以来，为了深入联系群众，同时适应目前农业大跃进，干部、群众都在田間、工地劳动，在村里找人訊問、調查，势必影响生产，因而采取了白天和群众在一起劳动，調查案件，听取群众意見，利用中午及晚間休息时間进行处理。这样做，既不影响群众生产，而且密切了和群众的联系，

不拘形式的进行工作，群众可以暢所欲言，如实地反映情况，更好地揭发問題。

3.打破法庭的一套形式，街头、飯場、大路旁、树蔭里都是办案的場所，吃飯的、休息的、做活的都是旁听群众。在审理过程中，群众有意見，取得法庭的同意，都可随时发表。如应县公判一富农反攻的案件，犯人坚不承認，审不清楚，旁听的群众中即有人挺身而出，証实了犯罪，使犯人不得不低头認罪。

4.处理案件，主动征求基层党政及群众意見，对于疑难不好处理或不好执行的案件，交給群众討論。如平遥县法院在官地乡处理了一个詐騙案，审理之后，主动向群众征求处理意見，經过分組討論，有的主张判五年徒刑，有的主张判三年，法院斟酌两种意見，判了徒刑三年，判处正确，群众滿意。大同市城区法院在审理一个手平車工人撞伤另一个工人的案件，双方都无力負担医藥費，不好处理。和工人群众商量，大家提出願意捐錢帮助，結果使这一困难問題迎刃而解。对于案情复杂，群众意見多，看法不一致，有較大教育意义的案件，还可組織群众大辯論。例如太谷县法院在处理赵某的无理和公私合营澡堂爭厕所的案件，經过組織群众以摆事实、講道理的方法，分清了是非，統一了認識，把赵某辯得无話可說，不得不承認錯誤，撤了訴状。

5.对民事案件，尽量采用調解的办法处理，特别是婚姻案件，更应多深入群众，了解情况，結合社会力量，多方进行調解。实践証明，經过深入細致的調查和耐心的調解，凡是有和好可能的，均可达到和好不离婚，屬于必須离婚的，也可經过調解，达到双方自願离婚，执行順利，并不发生因离婚而造成凶杀等不幸事件。如大同市口泉区法院有一矿工的女人訴請判处离婚，当时他們的夫妻关系已經破裂，看来很难繼續同居。但經过了解，关系破裂的原因，是因为男方打了多半輩子光棍，一个人生活惯了，花錢沒計划，不节約，虽然每月能領到七、八十元的工資，但家里的生活却过得很坏，少鋪沒盖，連他本人的衣服也是破破烂烂的，女方和他結婚后，很想把光景过好，对他經过多少次的軟說硬說仍沒悔改。女方失望了，曾两次提出离婚，都經街道干部劝說，因男方答应了悔改而未离婚。可是男方在实际行动中，轉变不大。女方完全絕望了，这一次是下定决心非离不可。向男方了解，也承認女方是个过光景的，就是两人花錢合不来。法院又經过向群众了解，認定問題的实質在于男方浪費，只要把这种毛病改正了，还是一对好夫妇。經过耐心說服，教育了男方，男方也承認了錯誤，并且說以后領到工資后，除了他的飯錢、烟錢、零花錢以外，完全归女方掌管安排。因女方对男方已完全丧失了信任，仍然坚持要离。最后，法院經过再三劝說，并且保証負責监督男方实行諾言。女方看見有了保証，也便答应不离了，两人相跟回去，法院又安頓陪审員（就是这个街的）和群众，繼續做他們的工作。結果，双方和好起来，光景也过好了，十分感謝法院对他們的負責。又如阳高县一居民草率結婚，婚后双方性情不合，不能繼續同居，女方坚决要求判处离婚。男方又坚持不离，如果輕率判决离婚，很有行凶出事的可能。法院向女方經过多方劝說无效，回头又劝說男方，开始男方仍坚持不离，最后看見法院对此問題如此愼重，把应該作的工作都作到了，自知勉强不离，也难維持下去，同意了离婚。处理以后，相安无事，未发生問題。

关于調解民事糾紛，調处委員会的作用很大。由于他們不仅熟悉案情，而且連当事人的思想特点也摸得清楚，可以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調解。并且由于他們和当事人生活关系密切，可以随时随地进行工作，因而他們調解糾紛，在某些方面比起法院干部来，还有他們特有的长处。如大

同市口泉区的一个調委会，曾經把一家婆媳不和，五年不說話的家庭，調解团結了。她們不仅是群众找上門来去調解，还主动地在群众中发現問題，解决問題，很受群众欢迎。我們認为司法工作走群众路綫，調处委員会是一个不可忽視的重要环节。它除了約束不良分子、負責执行爱国公約以外，应同时担負調解糾紛的任务。我們也应該十分重視和帮助加强調处委員会的工作。

6. 就地审理，宣传法制，提高群众觉悟，推动生产。如和順县在横岭村召开了附近牛羊工及其它群众一千七百人的大会，处理了破坏山林及貪污牲畜飼料的犯罪分子，作了保护山林，爱护社会主义財产的法律講演，組織群众討論，牛工羊工都訂了計划和决心書，保証要把牛羊喂好、放好，上山不带洋火，并且揭发了本村在粮食局工作的干部貪污綫索。由于各地下乡就审，宣传法制，对打击敌人，保护生产，教育群众，推动生产的作用很大，干部、群众非常欢迎，都要求法院到村审判，并且积极供給材料，讓法院干部講演。在法院到村审判时，他們多方給以便利和协助。

7. 群众监督审判。各地在群众中处理案件，正确与否，群众都有反映。今年以来，我們强調了办案以后，要深入群众听取反映，检查結果。这样可以使法院能及时明确經驗教訓，改正缺点錯誤，起群众监督审判的作用。

我們認为，在审判工作中能够較为普遍地深入群众，走群众路綫办案，不仅体現了跃进以来在审判工作方法上有了重大改革，更重要的是，正如前面說过的，表明了司法干部在政治上、思想上有了显著的提高。这是党的領导、党的政治思想工作和整风运动所获得的胜利，是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在审判工作方面的具体实現，同时也是司法工作为总路綫服务的正确途径之一。在貫彻这一正确路綫当中，是經过了新、旧思想，正确的思想和錯誤的思想，先进思想和右傾保守思想的尖銳斗爭的。

党早已指示我們"一切工作都要走群众路綫，都要有群众观点"，我們的司法工作也是有走群众路綫的传統的。但近几年来，由于旧法观点和教条主义思想抬头，有一部分干部，把依法办事、执行审判程序和走群众路綫对立了起来，特别是他們强調"审判独立"，影响了和群众的联系，发展了坐堂問案，脫离群众的錯誤傾向。尽管有党的堅强領导和广大干部的觉悟，这些錯誤傾向未发展到更严重的程度，但它对我們事业还是有严重危害的。整风运动中，阳高县乡、社給法院出了七十多张大字报，主要是集中地批評了我們孤立办案，不和乡、社干部及群众联系。各地法院在整风当中，都尖銳地批評了脫离群众的旧法观点和官僚主义作风，就使广大干部的头脑清醒起来，思想上获得了解放，打破了束縛我們手脚的清規戒律，因而不仅恢复了走群众路綫办案的优良传統，而且在具体运用当中，根据新的情况和形势要求，在方式方法上也有了新的发展和創造。

其次，整风以来，批判了脫离政治，孤立办案的傾向，使广大干部愈益明确和堅定了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和立場。当前面对着的問題是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当中，在集体主义大生产当中，耽誤任何一个人的生产，所招致的不是一个人或者一家人的損失，而是集体的損失，是社会主义的損失，我們究竟是为人民服务呢，还是要人民为我們服务？是当生产上的促进派呢，还是当生产上的促退派？經过辯論，認識到审判工作要为人民服务，为生产服务，首先必須下乡、下街、下厂到田間、工地办案，利用群众的业余时間办案。太原市郊区法院并且响亮地提出，要为节省二万五千个劳动日而奋斗的鼓动口号，因而激励了干部走出法院，深入群众、便利群众办案的决心。

其三，仅仅是为了便利群众呢，还是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办案？这也是能否走群众路綫办案的一个关鍵問題。有的人認为办案当中不能讓群众发表意見，他們的說法是："群众說起話来，要影响法庭秩序"，"群众的意見乱七八糟"，"群众意見，往往过激，不合政策，和群众商量办案，反会形成被动，不好下台"。这些极其謬誤的观点，必須予以严格的批判，应該教育干部，树立相信群众、信任群众多数的观点。同时也要明确，我們的群众路綫并不是尾巴主义，"是要把最高原則性与群众最大限度的联系相結合"，并不是不要領导。对来自群众的意見，要有阶級分析的观点，分析辨别是正确的意見，还是錯誤的意見，决定取舍。只有把这些思想問題解决了，才能相信群众，大胆地和群众商量办事，使走群众路綫办案，有了真实的內容。

其四，必須打掉官气、官风，以普通劳动者的面貌出现，真正同群众打成一片。

其五，是多快好省，还是少慢差費？有不少人認为走群众路綫就是好，但怀疑东办一案，西办一案，来回奔走，会影响办案效率。問題的关鍵在于弄清案情，我們办案，不仅要求快，要求办的正确、效果好。实践証明，深入群众，和群众商量办事，不但可以保証办案正确，而且可以更加有效地慑服敌人，教育群众，取得更大的效果。同时，有若干案件在法院审理，离开群众的帮助，有困难，长期不能結案，經过深入实际，依靠群众，就很順利的解决了，这不是可以加快办案速度嗎？分散下去处理，要多費一定的时間是事实，問題在于如何組織和安排工作。多数法院实行了案件分类、分地区排队，刑、民搭配，按地区包干負責的作法，下去就审，办案的效率也是很高的。各地的实践已經解决了这一問題。

走群众路綫的办案，日益普遍起来了，并且在作法上，有了很大的提高和发展，但我們的經驗还是不丰富的，沒有把各地的創造很好的掌握和总結起来，有待于我們繼續努力創造、总結同时也要重視学习其他地区的先进經驗，来开闊我們的思想，改造我們的工作。

（編者注：作者刘秀峰系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院长，黄石山系該省司法厅厅长）

动态

加拿大法律工作者来我国訪問

应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的邀請来我国訪問的加拿大法律工作者代表团，于八月十二日到达北京。他們是：爱德华·B·乔里費先生，布魯斯·J·雷基先生，詹姆斯·賽尔維斯先生，瓦尔兰·阿姆斯德朗先生，諾尔曼·A·恩地柯特先生。他們都是加拿大的辯护律师。

代表們分别在北京、上海、南京、武汉、重庆、成都等地进行了訪問。他們在各地訪問参观时，对我国当前工农业的飞跃发展，新旧社会情况的巨大变化，获得了深刻的印象；代表們还参观了大学法律系，监獄，旁听过法院审理案件；并与我国政法工作者，政法教育工作者进行了广泛的接触。九月三日下午周恩来总理接見了代表团团长爱德华·B·乔里費先生和代表团秘書諾尔曼·A·恩地柯特先生。

代表們已分别在八月二十六日、九月四日离京回国。通过这次訪問，已增进了中加法律界相互之間的了解。

党的絶对領导是作好检察工作的根本保証

閻 士 林

从过去的实践証明党的絶对領导是作好检察工作的根本保証。几年来我們遵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分院对检察工作的指示，在党委的領导下，由于兄弟部門的帮助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因此我們在工作上获得很大的成績，这是应当加以肯定的。我們的缺点和錯誤也是不断克服和糾正着。但由于我們政治覚悟不高，敏感性不强，因此于一九五七年上半年，不自觉的发生了忽視党委領导和忽視专政的錯誤。我們不仅向党委作的請示报告少，而且检察工作为政治服务的思想也有些忽略，党委召开中心工作会議，总是借口工作忙事情多不願参加，有关中心工作的文件不願看，認为对己关系不大，对合作社的問題不去积极主动的設法解决，認为問題不好办，粘糊，当党委抽調干部作中心工作的时候，总是强調本部門工作忙，党委将干部抽走的时候認为党委不重視部門工作，又加在实践中不注意調查研究，因此对农村地富反坏借城市右派向党进攻之际，他們又重新抬头进行破坏活动，我們表现了耳目閉塞，情况不灵，而产生了右傾思想。当着我們这种右傾思想受到党委和群众批評的时候，开始我們还不認識这問題，并埋怨批評有些不妥，甚致覚得委屈，未从錯誤的思想中醒覚过来，因此給党的中心工作造成一定的损失，这是十分深痛的教訓，应当牢牢記取。

毛主席指出我們的右傾思想，党对我們这种右傾思想的批評和去年八月份省委召开的全省政法会議清算了我們所存在的两个忽視的思想根源，深深認識到过去所存在的問題是完全錯誤的，必須立即糾正，在提高覚悟的基础上，認真的学习了党的方針、政策，我們从思想上、工作上、組織上切实的置于党委的絶对領导之下，加强了向党委的請示报告，克服了单純的业务观点和不問政治的傾向，由于在工作中貫徹了党委对我們的絶对領导，政治思想挂帅，因此正确的貫徹了党和上級业务部門的指示。

我們从思想上明确了检察机关专政的这个方向，也懂得了上层建筑如何为經济基础服务，切实从思想上克服了片面强調监督的作法，在实际工作中仅仅抓住了办案这个环节，集中力量打击了敌人的破坏活动。当我們在完成任务感到力量不足的时候，党委給抽調了四名干部协助我們工作，当我們在审批工作中，有的案件在执行政策上不够明确的时候，党委給我們指出在执行政策方面应当注意的問題，保証了对敌斗爭的胜利，有力地保卫了政治战綫上和思想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在这一时期办案上，也是以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的劲头，以破除迷信，敢想敢說敢作敢为的精神，改变了过去拖拉作风和积压案件的现象。在我們检察机关中也出现了日新月异一日千里的新气象，在工作效率上提高几倍到几十倍，所提出的"早不过晌，晚不过夜，随来随办"的口号已經从实践中实现了，但考查一下工作質量并未发生什么問題，正确地貫徹了"提高警惕，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的鎮反方針和高检指示的"不錯

不漏，不枉不縱"的精神。

由于明确了专政的方向，不仅抓住了办案而且还加强了調查和集訓来历不明分子的工作，直接配合公安对地、富、反、坏的改造工作，制訂社会主义爱国公約，建立調处委員会。特别是在制訂社会主义爱国公約，建立調处委員会这一新的工作，我們沒有經驗，党委指示从点作起，采取解剖一个麻雀的办法，突破一点吸取經驗推广全县，并責成我們三个部門共同組織力量，作出計划，当着我們試点工作結束以后，党委下达了指示，批准召开专門会議进行部署，因此这一工作进行是順利的健康的，业已收到良好的效果。

在这段的实践中深深感到，过去那种認为社会治安是公安部門的事，我們只管办案的想法和作法都是片面的，实践証明在搞好办案的同时，也应当搞好挖掘残敌、預防犯罪、改造地富反坏和制訂社会主义爱国公約。这样做不仅适应于专政职能的要求，而且也适应于群众的要求，同时也是我們政法三个机关的共同任务，任何片面的对待都是不对的，那种单打一的工作方法也是不利对敌斗爭的。

在进行工作的方法上，也必須貫徹党所指示的根本路綫——群众路綫，党指示我們学习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工作方法，克服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张检察长也曾教导我們，依靠組織、依靠群众、依靠有关部門的集体力量办案，但由于对党的指示、张检察长的教导学习不够，領会不足，因此有些同志在思想上沒有树立起牢固的群众观点，表现在工作中，坐門等客来、关門办案、死扣条文、淸規戒律、衙門作风、脫离群众、脫离实际的工作作风，其結果工作效率不高，既不利于保卫党的中心，又不便利群众，而且在工作中发生偏差和錯誤，同时也受到党委的批評和群众的指責。

我們在党的領导下，通过整风反右派，抓住双反这条綱，打倒了三风，横扫了五气，正确貫徹了党所指示的群众路綫的工作方法，现在政法三个机关（公、检、法）在党委的統帅下，进行了統一規划，統一組織，实行了分片包干、切实擰成一股繩、形成一个拳头，狠狠的打击敌人，在工作中既有密切配合，又能各司其职，在方法上抓住重点社，进行三統三包，結合中心参加生产，經常和群众在一起，这样既搞好了整个政法工作，又搞好了检察业务，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又保証了案件質量和政治效果。正因为这样直接起到保卫中心的作用，有的合作社通过办案打击了敌人，懲罰了犯罪。不仅改变了合作社的落后状况，而且群众的生产情緒也十分高涨，正因为由于貫徹了党所指示的这一正确路綫，因此在工作中获得很大的成績，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也有很大提高，工作上是有所进步的，正因为这样，党委滿意的說，现在政法工作跟上中心啦，眞干的不錯，也轉变了工作作风，有的群众說这还眞象个专政的样子，而我們自己也感到精神愉快。

我們为什么能够沿着正确的方向正确的路綫前进呢？为什么我們政法三家能够擰成一股繩呢？我們又为什么既能够提高工作效率又能够保証案件質量呢？所有这一切都是党的正确領导，我們确实感到如果沒有党加强对检察工作的領导，那我們就会失去政治灵魂，迷失了方向，如果沒有党对三个部門的統帅，那就会发生互不协調、各自为政的现象，如果沒有党的正确路綫作指导，那我們就会脫离群众，脫离政治。因此任何忽視党委領导都是十分危险的，它必然犯"左"和右的錯誤，事实証明党对检察工作的領导不仅是方針政策上的領导，而且具体案件具体工作上，也都要坚决的服从党的領导，只有这样，我們才能作好工作，因此我們的結論是，必須听党的話，按着党的指示办事，切实将检察工作置于党委絕对領导之下进行，

这是作好工作的根本保証。

我們今后如何进一步将检察工作置于党委絕对領导与监督之下呢？我們的意見是：

必須認真的学习党的“八大”二次代表大会的决議，党的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党对检察工作的指示，通过学习提高我們的政治覚悟，树立敢想、敢做、敢为的共产主义风格，通过貫彻第四次全国检察会議的决議，彻底挖掘忽視党委領导忽視专政的思想根源，并以严肃的态度加以批判，以免这种偏向的再度发生。我們在工作中要加强党性的鍛炼，善于用批評自我批評的武器向錯誤的傾向进行不調和的斗爭，在斗爭中一不妥协、二不讓步，三使斗爭胜利为止，实現党对检察工作的絕对領导。

必須加强向党委的請示报告，将每个时期上級指示和每段的检察工作情况及重大問題要及时的向党委彙报，并力爭系統全面，有情况，有分析，經过分析提出意見，便于使党委了解情况，加强对检察工作的領导。

检察干部必須問政治，了解党的中心，学习党有关中心工作的指示，并深入实际，参加中心工作，参加生产，通过生产活动，了解中心工作中的問題，并使检察工作的跃进保卫工农业大跃进。

在工作的实践中，凡是向党委报批的案件，必須認真負責（当然党委授权的也是如此），核实証据，依据政策、法律，提出意見，决不能以不負責任的态度报給党委决定。党委对某一个案件的批示决定必須認真地坚决地执行。

（編者注：作者系山东省禹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动　态

公安部举行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議

公安部最近举行了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議。这是我国公安工作战綫上的一次重要的整风会議。会議按照整风的方法总結了建国九年以来公安工作的丰富經驗，并且根据党的“八大”第二次会議的精神，討論了今后的工作任务。

这次会議从6月24日开始到8月16日結束，出席会議的代表有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长和一部分业务領导干部，还有一些专署、县、城市公安分局的負責人，以及一些来自基层的公安派出所长、治安保卫委員会主任等。

由于会議充分地使用了整风的一套方法，就是大鳴大放、出大字报，充分地发揚民主，充分地展开辯論，这样就使得全体到会干部系統地認清了过去九年来伟大斗爭的成績和經驗，明确了今后的工作方向，使所有到会干部普遍提高了馬克思列宁主义水平。

在会議期間，毛澤东主席和邓小平总書記等党和国家的領导同志接见了全体代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董必武、彭眞、陈毅、譚震林、政治局候补委員陆定一、薄一波等同志以及中央其他部門一些負責同志，到会講話并作了重要指示。

公安部长罗瑞卿作了会議討論的总結。副部长徐子荣就当前形势和今后工作作了报告。

会議認为，我国肃清反革命的斗爭，在中共中央、毛主席和各級党委的領导下，在国务院和各級人民委員会的領导下，通过广大人民的努力，已經取得了有历史意义的伟大成就。

会議还討論了目前敌我斗爭的形势和今后的工作任务，認为今后必須繼續提高警惕，必須絕对依靠党的領导，坚决貫彻群众路綫，在九年斗爭胜利的基础上，更好地完成党和国家交給自己的任务，以便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級专政，为实現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提供更加安全的保証。

检察机关的专政性質和监督职能是統一的

李示文

几年以来，我們有些做检察工作的同志，在关于检察机关的性質任务問題上，曾經犯过片面强調监督、忽視对敌专政的錯誤。应該說明的是：这种錯誤，同資产阶級右派分子企图篡改检察机关性質的阴謀，是根本不同的。資产阶級右派分子是有意想把检察机关这个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变成資产阶級复辟的工具，这是敌我矛盾問題。而我們有些同志所犯的这种錯誤，則是人民內部的是非問題。但是，我們有些同志所以犯片面强調监督、忽視对敌专政的錯誤，也是有其社会根源和認識根源的。从認識根源上来說，重要的一点，就是不懂得检察机关专政性質和监督职能之間的統一性，不懂得两者是統一的。

大家都知道，检察机关同公安、法院一样，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武器，都是在工人阶級的先鋒队——共产党的領导下，依靠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大人民群众，对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視、破坏社会主义建設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实行专政的武器。它們是通过对于反动派反革命派实行专政，来保障我国建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現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从根本性質来講，检察机关是一个无产阶級专政的机关。

但是，从具体职能来講，检察机关在对反动派反革命派实行专政中的职能，同公安、法院又是有区别的。大家都知道，公安机关是担負偵察、治安、保卫职能的，法院是担負审判职能的。而检察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規定，是担負着"行使检察权"的职能。具体地說，就是負責：审查批准逮捕，审查决定公訴，出席法庭支持公訴，对于罪犯的劳动改造和对于不法地主、不法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的社会改造实行检察等等。这就是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

由此可見，检察机关既是专政机关，又負有监督职能。它的监督职能，是为专政服务的；而它的专政性質，又是通过监督职能实現的。因此，检察机关的专政性質和监督职能，两者是統一的。如果割裂了这种統一性，那么，就会在对于检察机关性質任务的認識上，发生錯誤。

我們有些同志过去所以犯了片面强調监督、忽視对敌专政的錯誤，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不懂得检察机关的专政性質和监督职能是統一的，他們割裂了两者之間的統一性。他們認为专政是专政，监督是监督；专政是对敌人的，监督是对人民內部的；他們并不否定检察机关是对敌人实行专政的武器，但同时他們認为又要对人民內部实行监督。其結果就把检察机关当作具有两重性質、两重任务的机关，实質上是轉移了检察机关对敌斗爭的鋒芒。

那么，他們为什么認識不到检察机关的专政性質和监督职能之間的統一性呢？为什么割裂了两者之間的統一性呢？这是同他們对于我国过渡时期的阶級斗爭、对于检察机

关在处理两类矛盾中的作用有不正确的看法，分不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8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国务院所屬各部門、地方各級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检察权。地方各級人民检察院和专門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規定的范围行使检察权。"这也就是說，检察机关必須同一切人，即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在內的不遵守法律、违反法律、破坏法律的行为作斗爭，以保障国家的法律不受破坏。

那么，在过渡时期主要是什么人不遵守法律、违反法律、破坏法律呢？违法现象主要从那里来的呢？这是我們必須弄清楚的問題。如果这个問題弄不清楚，检察机关就不能够明确自己的性質任务。而要弄清楚这个問題，必須从我国过渡时期的阶級斗爭形势出发，必須拿阶級斗爭的观点去观察和分析問題。我們知道，我国过渡时期的阶級斗爭，主要是資产阶級和无产阶級两个阶級的斗爭，資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道路的斗爭。这个斗爭，虽然在我国目前的具体条件下，大多数的情况表現为人民內部矛盾，但是在某些范围內，则表現为你死我活的不可調和的敌我矛盾，这个敌我矛盾如果得不到解决，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就得不到保障。那些不遵守法律、违反法律、破坏法律的行为，主要来自反动派反革命派，来自那些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視、破坏社会主义建設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很明显，我国的法律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法律，是社会主义的法律，反动派反革命派对于这些法律，当然是仇視的，他們当然会想尽办法来违反和破坏这些法律的。因此，检察机关要"行使检察权"，要对于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主要就是对准这些专政对象，对准这些反动派反革命派。不这样做，就不能够保障我国的法律不受破坏。

应該看到，在我們人民內部，广大人民群众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都是遵守法律的。这是因为在我們的国家里，法律是工人阶級和广大人民群众集体意志的体現，是广大人民群众对于少数反动派反革命派专政的工具，是眞正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的。正因为这样，广大人民群众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員衷心地拥护法律，忠誠地遵守法律，而且还自覚地主动地同一切不遵守法律、违反法律和破坏法律的行为作斗爭。当然，在人民群众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員中間，违法的現象还是有的，但这却是极个别的，而且这种违法現象只要沒有轉化为敌我矛盾，那么，其性質仍然屬于人民內部矛盾，同反动派反革命派破坏法律的行为，是有原則区别的。至于人民群众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在生产中工作中的缺点和錯誤，那当然是会有的，但这决不可以把它夸大成为违法現象。

但是，我們有些同志沒有很好地从我国过渡时期阶級斗爭的形势出发，沒有很好地拿阶級斗爭的观点去分析违法現象。因此，他們虽然也承認违法現象来自反动派反革命派的一面，但同时又錯誤地認为人民內部的违法現象也是严重的，往往容易把人民內部的某些缺点和錯誤夸大成为"违法"，而把人民內部极为个别的违法現象又夸大成为比較普遍的現象。这样，就影响到对检察机关的性質任务有了不正确的看法，錯誤地認为检察机关具有两重性質、两重任务，既要搞专政，又要搞监督，专政是对敌人的，监督則是对人民內部的，两者是对立的，而不是統一的。这当然就不对了。

同时，我們有些同志，对于处理两类矛盾的方針和检察机关在处理两类矛盾中的作用，也有不正确的看法。毛主席再三地告訴我們，处理两类不同的矛盾要用不同的办法，处理敌我矛盾，要用专政的方法，而处理人民內部矛盾，則是用民主的方法，說服教育的方法，团結——批評——团結的公式，两

者是决不能混淆的。检察机关是对反动派反革命派实行专政的武器，它的监督职能，即审查批准逮捕、审查决定公訴、出庭支持公訴、劳动改造检察、社会改造检察等等，也都是专政的方法，主要是用来解决敌我矛盾的，而不是用来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处理人民內部矛盾，既然不能用专政的方法，也就不能使用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武器去处理。我們知道，在一切剝削阶級占統治的社会里，少数剝削者为了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維持自己的統治，他們是往往把自己本阶級的意志尽量以超阶級、超政治的面目表現出来，变成法律，并用强制的办法压迫人民服从他們的統治。但是在我們社会主义社会里，广大人民群众是有高度的社会主义覺悟的，他們都是自覺地自願地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奋斗，在我們的国家里，是用民主的方法来解决人民內部矛盾。那种强調用法律强制的办法来处理人民內部問題的观点，是錯誤的。当然，人民犯了罪，也要受法律制裁，检察机关对于这种人民內部的某些犯罪分子，也应該实行法律监督，但这是个别的現象，这是用說服教育的办法来解决人民內部矛盾的一种輔助手段，它同对敌人的专政是有原则区别的。

由于我們有些同志对于处理两类不同的矛盾必須采用不同方法的問題，認識不明确或者有錯誤，对于检察机关这个武器主要是用来处理敌我矛盾的問題，也認識不明确或者有錯誤，因此，也就影响到他們对于检察机关的性質任务有了不正确的看法，錯誤地認为检察机关具有两重性質、两重任务，既要搞专政，又要搞监督，专政是对敌人的，监督是对人民內部的，这当然就不对了。

由此可見，检察机关的专政性質和监督职能是統一的。那种片面强調监督、忽視对敌专政，把两者割裂开来的認識，是錯誤的。

当着我們批判了片面强調监督、忽視对敌专政的錯誤以后，我們还应該防止另一种割裂检察机关专政性質和监督职能之間統一性的看法和做法。这就是有些同志在他們的片面强調监督、忽視对敌专政的錯誤受到判批以后，就从一个极端走到了另一个极端，他們錯誤地認为：既然检察机关是专政机关，那就不应該具有监督的职能。他們只談专政性質，不談监督职能，有的甚至連“监督”两个字都不敢講，甚至怀疑作为国家政权机关之一的检察机关，是否有存在的必要。例如有一个县检察院，对于送来审批的一些案件，自己不認真負責地做好审查工作，就草率批准了，后經县委审核，对于其中有些案件，就沒有批准逮捕。这个县检察院为什么对这批案件不認真审查呢？为什么有些不应該批准逮捕的也批准逮捕了呢？原来其中原因之一，就是不想搞监督了，認为“检察机关过去就是錯在搞监督，今后再别搞了，讓党委去搞吧！”很明显，这种只承認检察机关的专政性質，不承認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的想法和做法，同样是錯誤的，同样是割裂了两者之間的統一性。

应該看到，几年以来，检察机关在发揮自己的监督职能方面，是做了很多工作的。同公安、法院之間，也是基本上貫徹了“互相配合、互相制約”的原則的。主导方面是正确的，而且取得了很大成績。事实証明，检察机关負有监督职能，是完全必要的，必須这样，才能有利于对反动派反革命派的专政。

应該看到，我們有些同志过去所以犯錯誤，并不是在于检察机关具有监督职能的緣故，而是錯在把这种监督职能，片面地夸大起来，夸大到脫离了对敌专政的前提，夸大到不承認监督职能是为专政服务的，夸大到把监督职能主要指向人民內部。这样就割裂了专政同监督之間的統一性，当然就不对了。但是，如果否定了前一个片面性，又来另一个片面性，又来否定检察机关負有监督

职能的必要性，那同样是不承認检察机关的专政性質和监督职能是統一的，因而同样是錯誤的。

应該看到，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是为专政服务的，检察机关的专政性質，是通过监督职能实現的。如果检察机关沒有监督职能，沒有“检察权”，不搞审查批准逮捕、审查决定起訴、出庭支持公訴、劳动改造检察、社会改造检察等工作，它就不能够搞好对于反动派反革命派的专政。这个道理是很明白的。

我們检察机关性質任务中专政性質和监督职能这两个方面，是統一的，互相依存的。一方面：沒有专政，就沒有监督。几年来的实践經驗，特别是反右派斗爭的經驗教訓，完全証明了这一点。大家知道，資产阶級右派分子是不講无产阶級专政的，在他們的脑子里沒有对于反动派反革命派的专政，那么，他們有沒有真正的监督呢？根本沒有。不管他們口头上叫喊的是“监督”，实質上他們搞的不是真正的监督，而是企图把专政的矛头指向人民內部，猖狂地向党、向人民、向社会主义进攻，这同我們所說的为专政服务的监督职能，毫无共同之处。这就教育我們，必須紧紧掌握住检察机关是专政武器这样一个根本性質，如果沒有了这一方面，那也就沒有真正的监督了。另一方面，检察机关如果沒有监督职能，不“行使检察权”，它怎么能够对反动派反革命派实行专政呢？怎么能够为专政服务呢？难怪有的同志在只承認检察机关的专政性質、不承認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以后，就把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之間的具体职能混同起来，甚至怀疑检察机关是否有存在的必要了。

因此，我們应該很好地認識检察机关专政性質和监督职能之間的統一性，防止和糾正在对于这个問題認識上的各种片面性，以便做好检察工作，更好地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事业、建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事业服务。

动态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举行第三届年会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在 8 月 20—21 日在北京举行了第三届年会。年会听取了副会长兼秘書长吳德峰代表理事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并进行了討論。邓初民、李繼成、周新民、毛鐸、郭綸、閻宝航等先后在会上分别就法学研究工作和加强国际法律界的友好合作等問題作了发言。最后，一致通过了学会的工作报告，并作出了决議。

年会还听取了副会长张志讓代表理事会所作的关于修改章程的說明，討論了章程的修改草案，通过了新的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章程。

年会依照新的章程选举了学会的領导机构。董必武同志繼續当选为中国政治法律学会会长，沈鈞儒、謝觉哉、吳德峰、张志讓、张友漁当选为副会长，木沙也夫、毛鳳翔等一百一十九人当选为第三届理事会的理事。

21 日在年会閉幕后，随即举行了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議，选出吳德峰为書記处第一書記，张友漁、张志讓、李士英、姚仲明为書記，欧阳景荣、郭綸为候补書記。并就学会今后如何貫彻年会的决議，推动法学工作大跃进，进行了討論。

打破常规，一日千里

张武云

今年以来，貴州的检察工作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概括說来，那就是：打破常规、解放思想、工作跃进，形成了一个生气勃勃，欣欣向荣的面貌。

回顧过去几年来貴州省的检察工作，在党的領导下，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績，但工作往往还是落后于客观形势的需要。貴州省处在一个素称貧困的山区，长期以来有"人穷志短"的自卑心理和地区落后情緒，这一些也影响了检察干部。当我們学习了关于打破常规，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的文件后，全省各級检察干部受到了一次极为深刻的启发和教育，批判了过去工作中存在的右傾保守、教条主义以及思想工作落后于客观实际等缺点和錯誤，一致認为在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全省轟轟烈烈、乘风破浪的形势下，作为专政武器之一的检察机关，也一定要来一个大跃进，一定要当促进派，不当維持派，更不要当促退派。此后，結合"双反"，除"三害"，扫"五气"运动，进一步批判了右傾保守思想和教条主义，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在此基础上，又通过算細賬，挖潜力，制定跃进計划，在全省范围內掀起了一个挑战竞賽高潮，两千多张大字报，发出了一致的呼声：要爭先进、赶先进、超先进。

跃进是以空前未有的姿态出現的，这一时期的工作从質和量两方面来說，都大大地超过了往年任何一个时期。为力爭上游，提前或超額完成任务，全省检察干部干劲很大，主动加班加点，苦战突击。例如全省的积案，是在短短的几天之內就清理結束了，过去被积案压得抬不起头来，现在就非常主动了。黔南自治州检察院原积压的审批、起訴案件，按常规办事需要三十三天办完，現在一跃进，三天就办完了。貴阳市院在市政法会議期間，为了向大会献礼，五天內起訴案件效率平均比过去提高了十一倍以上。根据四月上旬的記录：在全省九十一个单位中，能在三十分鐘以內办完一件批捕案的有十四个单位，一小时办完一件的有四十八个单位；能在一小时左右审查起訴一件的有四十四个单位，三小时內审查起訴一件的有六个单位；能在三十分鐘內出庭公訴一件的有二十二个单位，一小时左右出庭公訴一件的有三十五个单位。办案效率較前提高了数倍至数十倍。也許有人怀疑：三十分鐘办一案、点把鐘办一案，質量怎么样呢？根据五十一个单位复查的結果看，案件質量是好的。独山县检察院經过复查証明，所办案件百分之百是正确的。在逮捕和起訴的人犯中，有的是历次鎮反漏网的和外地逃入的血債累累的反革命；有的是隐蔽下来，企图待机进行破坏活动的特务分子；有些是具有严重現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罪犯。

用什么方法把案件办得又好又快呢？在这里值得特别提一提的是"三家"（公安、检察机关和法院）合作，"三員"（预审員、检察員和审判員）办案，結合辯論，充分发动群众，检举揭发犯罪，就地逮捕、起訴、审判的群众路綫与专門机关相結合的办案方法，这是跃进以来在办案方面創造的一項新的經驗，同时也是带有民族风格的传統办案方法。例如剑河县检察院与公安机关、法院抽調三員組織工作組，在县委領导下，深入复杂边

沿的南明、温泉两个大乡，到达后即将掌握的敌情材料向当地党委作了彙报，并了解新的现行活动材料。批准逮捕后，把所有人犯集中到乡进行預审，查对材料。預审好的案件办好法律文書，将犯人带去就地审理。在小南乡审理反革命兼烟毒犯徐××一案时，在开庭前，将認定的犯罪事实和量刑意見，与社干、党团員、积极分子商量，征求他們的意見，然后趁一千多名修路群众休息时开庭审理。这样作不仅减少了往返費时，大大提高了办案速度，而且懲罰犯罪及时有力，宣传了法制，教育了群众。如在审判邵××破坏統購統銷一案时，当检察員宣讀起訴書后，群众說他还有罪恶，当即揭发两条罪行，其中一条系参与杀人，經审查确凿，判刑九年。邵犯宣判后，群众又当場检举了两名犯罪分子，經过查証，也及时逮捕了。在群众声势的震慑下，一名烟犯当場交出大烟二百二十两，另一名交出販毒資金白銀一百九十八两。仁怀县在清理积案中，由检察員、預审員、审判員組成工作組，携卷押犯，上山或下乡，就地查証处理。他們提出了：“吃飯快、走路跑、少吃烟、少睡觉、不休息、夜班搞，工地当作办公室，石头泥块当凳子，团結一条心，积案一扫清”的战斗口号，由于預审、起訴、审判三道工序三員通力合作，簡化了退回补充偵查、預审庭等程序，在出庭公訴时并采用向被告集体交待訴訟权利的作法，仅一个工作組十二天内，在工地上調查、預审、起訴、出庭、审判，清理了积案七十三件。这样作，不但提高了办案效率，而且能获得充分的証据，及时結案。如张某破坏农业合作社案，在检察院两次訊問，对其所犯罪行完全否認，背后还說：“要审清我的案子，除非包公再世……”。我們有比包公更高明的办法，带下乡去，經过查証，在群众面对面的揭露下，該犯不得不低头認罪，从而及时起訴，交付了审判。由于同志們能够深入当地，与群众同吃同住，同甘共苦，办案不仅没有影响生产，反而促进了生产，受到了群众的热烈欢迎。他們到达当地后，党支書給他們安排时間，通知証人，群众主动反映情况，党支書說“过去对你們关門办案很有意見，現在你們这样作，很好”。金沙县人民检察院在党委統一部署下，将所批准逮捕的案件，用七天时間交群众进行辯論，在将犯罪事实辯深，反动思想辯透，犯罪分子辯臭的基础上，在工地、田間，召开群众大会集中搜捕。既教育了群众，又增强了对敌斗爭的积极性，打击了犯罪，分化了敌人。上述情况雄辯的說明了，只有打破常規，大胆革新，工作才能跃进，也只有破除迷信，解放思想，才能創造出一些生动活泼的办案方法。

由过去工作常常落后于实际需要的状况，在短短的时間內，有了如此鮮明的轉变，我們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深刻地体会到，这是坚决貫徹了党对检察工作的絕对領导，貫徹执行了群众路綫的工作方法和与公安机关、法院三家合作，团結一致的結果。首先，由于我們坚决地服从党委的絕对領导严格监督，克服了某些检察工作者片面地强調监督和以监督者自居、死扣条文、教条主义、忽視打击敌人等錯誤，紧紧地抓住办案这一环节，集中力量，打击敌人。全省开展的安全运动，在党委的領导下，获得了很大的成績。各級检察机关在这个运动中作了自己应作的工作，可以設想，如果沒有党的領导，要想在工作中取得这样輝煌的成就是不可能的。检察机关是无产阶級专政的工具，党是領导无产阶級实施专政的核心，检察机关必須絕对地服从党的領导，按照党的意图办事，服从阶級斗爭的需要。事实証明，党的領导是我們工作获得成績的源泉。

其次，由于我們坚决地貫徹执行了党的群众路綫的工作方法，大胆放手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打破了清規戒律，轉变了“关門办案”脫离群众的工作作风，打破了办案中

的神秘观点，这就給我們增添了无数的力量，能够使我們的工作乘风破浪，一日千里的前进。例如黄平县紅梅乡楊××被盜案是1953年发生的，迄今将近五年，五年中偵查多次，未获結果。这次經过充分的发动群众，几天內就把这一积案偵破了。又如罗×、槐××搶劫案，是1954年发生的，由于案情复杂，现場又被破坏，派誰去偵查，誰就搖头。但是，当将这一案件交給群众辯論时，群众提供了很多綫索，迅速地破了案，并取出了贓物。这种作法，表現在鎮反工作中尤为显著，例如惠水县用大鳴大放大字报的方法，一开始就揭发、检举敌人等作法，都获得了巨大的成就，有力的保卫了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順利进行。黄平县經过大鳴大放以后，現在全县生产、农林、水利、供銷等工作均为上游。惠水县大力开展安全运动后，据部分地区統計即組織了宣传队250个，5,345人；另有宣传員1,520人。全县幷統一分区、分乡召开了規模巨大的千人干部会，和一至三千人的群众大会，全县約有十一万人以上受到了教育。通过各种宣传活动，农村和城鎮街旁、房門、墻壁到处都貼滿了搞好生产和实現安全县的标語口号。全县共粘貼了标語口号29,666张，运动中群众放出的大字报有69,214张，其中有不少是揭露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和坏人坏事的。現在全县已实現了农田水利化和車輪化。貴阳市在安全运动中，群众粘貼的大字报将近十万张，形成了一个声势浩大的安全运动，經过群众的辯論和揭发，向我坦白自首的反革命分子有五百余名，自运动以来，該市已有80%的区、乡成为了安全单位，发案率下降了42%，为工农生产創造了更加安定的环境。在工作中坚决貫彻党的群众路綫的工作方法，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向群众請教，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們作好工作。上述生动的事例，不是都充分的說明了这点嗎？

第三，由于我們检察、公安、法院三家合作，开展了安全运动，作为政法部門共同奋斗目标。既有共同跃进的大前提，又有部門业务跃进的小前提，方向明确，步伐一致。更重要的是三个部門在党委統一領导下，分工合作，內部更加团結一致，三个部門形成了一个拳头，打击敌人就更加有力。各級检察机关在安全运动中除了抓住办案这一环节外，还积极地参加了挖掘残敌，預防犯罪，改造“四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和制定爱国公約，約束不良分子等工作中去，发揮了自己应有的作用，获得显著的成績。如果不是公安、检察、法院三家亲密合作，充分发动群众，要想取得这种輝煌的胜利同样也是不可能的。

同时，还由于我省全体检察干部，在伟大的整风运动中提高了觉悟，狠狠地痛击了右傾保守思想，批判了死扣条文、死啃書本的教条主义思想。树立了无产阶級立場、观点和思想作风。在反右派斗爭中，我們与检察机关中的右派分子展开了无情的斗爭，并把他們清除出去，純洁了检察队伍。这就給我們胜利的完成任务，实現全省检察工作大跃进，扫清了障碍。

根据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及当前的形势，我們認为今后必須：

第一，坚决貫彻执行党在检察工作上的方針任务，做好党的助手。繼續結合中心，結合生产，通过办案，打击敌人，懲罰犯罪，保护人民，巩固专政。在办案上应当坚决貫彻准确、及时、合法的原則，繼續提高办案質量，在提高質量的基础上提高办案效率。

第二，与公安、法院及其他有关部門密切合作，繼續貫彻安全运动，繼續发动群众，采取大鳴、大放、大字报的方法，暴露、揭发、检举敌人。把暗藏的残余反革命分子，特务分子和坏分子挖掘出来，使社会情况有可能象玻璃板和鏡子那样干淨、透明，作到象前人所梦想的那样：路不拾遺，夜不閉戶，社会上无不劳而食的人，无坏人，使人民更

加安逸，更加幸福的工作和生活，使国家社会主义建設有更加安定的环境。检察机关在这个运动中，既要抓住办案这一环来打击敌人，同时也要积极地参加到預防犯罪改造"四类"分子，貫徹执行爱国公約和約束不良分子等工作中去，要把大前提（安全运动）和小前提（业务跃进）正确地結合起来，充分地、全面地发揮检察机关的作用，以保障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和技术革命、文化革命的順利进行。

第三，必須繼續彻底扫清"三害"、"五气"，繼續同一切右傾保守思想，教条主义作坚决的斗爭，破除迷信，打掉自卑心理，树立敢想、敢說、敢作的共产主义风格，彻底解放思想，作到又紅又专。

（編者注：作者系貴州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动　态

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第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議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近召开了第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議。会議根据中共"八大"第二次会議的精神，总結了八年多以来检察工作的經驗教訓，进一步明确了检察工作的今后任务和大跃进的方向。

会議期間，毛澤东主席和中共中央其他領导人接見了全体代表；董必武、彭眞、罗瑞卿等同志到会講了話，对检察工作作了重要指示。这个会議历时五十五天，参加会議的有三百多人。在8月16日的閉幕会上，张鼎丞检察长作了会議的总結报告。

会議用大鳴大放、大辯論、大字报的整风方法进行务虛，总結了八年多以来、特别是宪法頒布后三年多以来检察工作的經驗教訓。会議認为，八年多来，全国检察机关在党中央和各級党委的領导下积极参加了肃反斗爭和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斗爭，打击了敌人，懲罰了犯罪，对于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順利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取得了很大的成績。会議并指出，从八年多来检察工作取得的經驗教訓来看，检察机关必須是一个强有力的对敌人实行专政的武器，必須絕对依靠党的領导、坚决貫徹群众路綫，必須同法院、公安部門互相配合、互相制約，保証准确、及时运用法律武器打击敌人。

会議进一步明确了检察工作的今后任务。这个任务是：把党的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的精神，具体貫徹到检察工作中去，使作为上层建筑一个組成部分的检察机关，更好地适应我国正在飞跃发展的經济基础，为保卫总路綫的順利实現，为在我国建立一个具有現代工业，現代农业，現代科学、文化的、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

会議确定的检察工作的跃进方向是：通过加强对敌人的专政，为总路綫的順利实現保証一个最安全的环境。

会議要求各級检察机关应发揚共产主义的协作精神，在党委領导下，进一步和公安、法院等部門密切合作，加强对敌人的专政、保卫人民群众的利益；同时还要求各級检察机关和工农业、文教事业等方面的工作更好地协作，做到不仅使检察工作更好地为各方面的工作服务，而且也能取得各方面对检察工作的支持，更好地做好检察工作。

彻底清除检察工作上的資产阶級法律思想

王 桂 五

整风运动以来，检察机关两条道路的斗爭和两条路綫的斗爭，深刻地反映出检察工作上两种法律思想体系的互相对立：一方面，是无产阶級的、馬列主义的、社会主义的法律思想；一方面，是資产阶級的、反馬列主义的、反社会主义的法律思想，亦即旧法观点。經过反右派斗爭，检察工作上的两条道路斗爭已經胜利地解决了。不久以前召开的第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議，又系統地全面地总結了检察工作上两条路綫的斗爭，批判了資产阶級思想和各种錯誤傾向，并且正在把这个兴无灭資的思想斗爭，在全国检察系統引向深入。

检察工作上的資产阶級法律思想，是形形色色的，并且往往在“建設正規法制”、“建設正規业务制度”的掩盖下，以間接的曲折的形式表現出来。在反右派斗爭中，首先集中地粉碎了資产阶級法律观点的两个最露骨的表現，即“无罪推定論”和“有利被告論”，这是很必要的。因为这两个反动观点是資产阶級右派分子进攻无产阶級专政的重要武器，他們利用这个武器直接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开脫罪責，甚至縱容和支持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破坏活动；而另一些有資产阶級思想的人，也受了这种毒素的影响，在实际工作上犯了右傾錯誤。但是，这两个反动观点，并不是检察工作上資产阶級法律观点的全部內容。随着检察工作上兴无灭資的思想斗爭的深入，更多方面地深刻地揭露出資产阶級法律观点在检察工作上的表現形态。主要的是：

第一、是超阶級的法律观点，即实質上不是把我們国家的法律看作是代表无产阶級和劳动人民利益的法律，而看作是代表各个阶級利益的法律。

从这种法律观点出发，往往用形式主义的观点去分析违法犯罪現象，即重視形式，而忽略实际內容；重視現象，而忽略本質。也就是說，对于一件事情，往往不是从阶級本質上去看它对社会主义和人民是有利还是有害，而只是单純地注意它在法律形式和手續上是否“合法”。因而就往往把革命工作中某些本来是正确的必要的工作措施，但在法律手續上还有某些缺点或不完备的地方，当作“违法”去处理，否定它在本質上是符合人民利益的正确的一面；另一方面，对于敌对阶級分子特别是資产阶級右派利用“法制”作幌子，向党和政府进攻的行为，即实質上破坏法律的行为，則往往嗅覺不灵，分辨不清。这种情况，在过去有些检察干部对一般监督工作的認識和作法上，表現得比較明显。当然，对于法律手續是应当遵守的，不通过一定的形式和手續，法律的內容和实質也就无从表現出来，遵守法律的手續，是正确地实施法律的必要条件，但是把法律的形式和內容顚倒过来，单純地注意手續和形式，而忽略法制的革命內容和实質，却是非常錯誤的。

从这种超阶級的法律观点出发，去观察和处理我国过渡时期的阶級斗爭和敌我斗爭，就必然要混淆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敌我界限、犯罪与非犯罪的界限、违法与守法的界限。一方面，把某些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已經轉化为敌我矛盾的案件，当成人民內部矛盾来处理。不了解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

一切抗拒和破坏社会主义的活动，都是反革命活动，因而犯了混敌为我的錯誤。另一方面，又把人民內部的某些缺点錯誤，特别是把人民群众在革命斗爭洪流中的某些过火行为，（实际上，有些所謂过火行为，正是革命斗爭中所需要的矫枉必須过正的行为）夸大为“违法”，甚至当作敌我矛盾来处理，发生認我为敌的錯誤。

从这种法律观点出发，既然把人民內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等量齐观，就必然会模糊检察机关的专政性質，好象检察机关不是无产阶級专政的武器，而是站在各个阶級之上的一个“公平”的法律监督机关，它“左右开弓”，既监督敌人，又监督人民，既对付敌我矛盾，又对付人民內部矛盾。其結果，实質上是忽略敌我矛盾，放松对敌人的专政；而对于人民內部矛盾，則往往强調用法律武器和强制手段去处理，违背了“团結——批評——团結”这个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方針。

从这种法律观点出发，既然模糊了法律的阶級性，也就必然会忽視作为无产阶級专政之核心的党的領导，或者只一般地承認党的原則領导，而不承認党的具体領导。在1957年，資产阶級右派猖狂地进攻党的領导权的时候，有些同志不敢于理直气壮地起来捍卫党的領导权，就是由于忽視法律的阶級性这种軟骨病在作怪的緣故。

显然用不着証明，这种超阶級的法律观点，是十分荒謬的、有害的。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都是統治阶級意志的集中表现，无产阶級的法律是为无产阶級的利益服务的，資产阶級的法律是为資产阶級的利益服务的。所謂超阶級的法律，即既代表統治阶級利益、又代表被統治阶級利益的法律，是从来沒有过的。这只是資产阶級为了維持其反动統治，用来欺騙劳动人民的鬼話。

我国的法律，是代表无产阶級和广大人民的利益的，也就是代表一切贊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阶級、阶层和社会集团的利益，而絕不代表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視、破坏社会主义建設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的利益。对于敌人来說，它是压迫的工具；对于人民来說，它是保护人民利益的工具。法律对于人民內部的某些违法行为，虽然有强制的作用，但这只是作为說服教育的一种輔助手段来使用的，同对敌人的专政，是有原則区别的。离开这个根本观点，就一定会在大是大非的問題上发生錯誤。

第二、检察工作上資产阶級法律观点的第二个表现，是超政治的法律观点，不是把法律看作是无产阶級通过自己的先鋒队——共产党的領导，来进行阶級斗爭的工具，即无产阶級专政的工具，而把法律看作是超脫于阶級斗爭之上的独立的东西，为法律而法律。

从这种法律观点出发，就自觉地或不自覚地否定法律必須为政治服务的原則。我們知道，对于法律的执行，必須从一个时期阶級斗爭和敌我斗爭的形势出发，按照懲办与寬大相結合的政策精神，去运用法律，并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来掌握依法从严和依法从寬的界限；也就是說，在斗爭形势紧张敌人进行猖狂破坏的时候，强調懲办和依法从严的一面（当然应当从寬的，还要依法从寬）；在斗爭形势緩和敌人分化动搖的时候，强調寬大和依法从寬的一面（当然应当从严的，还要依法从严），这样才能够有效地打击、分化和改造敌人。但是，那些忽視法律必須为政治服务、必須为阶級斗爭服务的人，却单純地从法律条文出发，不管斗爭形势的发展变化如何，只是关起門来，孤立地执行法律。其結果，在斗爭形势紧张时，不能有效地运用法律武器去保障和支持对敌斗爭，反而往往束縛专政的手足；在斗爭形势緩和时，不能有效地运用法律武器去分化和改造敌人。这都是不利于专政的。

从这种法律观点出发，既把法律看作是超脫于政治之外的独立的东西，因此，也就必然忽略或者根本否定检察工作必須为党的中

心任务服务的原则，使业务脱离政治，小前提脱离大前提，以致发生迷失政治方向的錯誤。

从这种法律观点出发，既然把法律看作是超脱于政治之外的独立的东西，因而也就不能够正确地理解法律同党和政府的方針政策之間的正确关系，片面强調法律的独立性，把法律当作是至高无上的决定一切的东西，而忽視法律对于方針政策的从屬性。不了解政策乃是法律的灵魂，制定法律和执行法律，都必須以政策精神作指导。这样，同样会发生迷失政治方向的錯誤。

从这种法律观点出发，既然把法律看作不是阶級斗爭的工具，既然法律可以独立于党的中心任务和党的方針政策之外，因而也就必然要犯忽視专政、忽視党的領导的錯誤。

由此可見，所謂超政治的法律观点，同样是一种荒謬的有害的观点。我們知道，一个时期阶級斗爭的形势和任务，决定党在一个时期的阶級斗爭中所采取的方針政策，党的方針政策又决定需要制定什么样的法律，废除或者修改什么样的法律，以及怎样根据形势去执行已規定的法律。这样，才能充分地发揮法律为无产阶級专政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作用。当然，法律在制定之后，有它的相对稳定性，忽視这一点，同样也是不对的，但法律必須为政治服务，則是必須首先加以肯定的前提。因为，归根結底，不是法律产生阶級斗爭和无产阶級专政，而是阶級斗爭和无产阶級专政产生法律。

法律为政治服务、为阶級斗爭服务，具体体現在为党的各个时期中心任务服务，因为中心任务就是政治任务的具体化和集中表現。我們的党，是領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司令部，它从全局出发，根据各个时期的斗爭形势，来确定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也就是全党全民在一个时期的总任务。各个部門、各种工作，都必須围繞着党的中心任务，有計划地节奏一致地行动起来，才能完成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才能更好地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服务。离开为中心任务服务，所謂法律为政治服务，只成了一句空話。

检察工作上資产阶級法律观点的第三个表現，是忽視法制的群众性，忽視肃反斗爭和检察工作的群众路綫，忽視检察机关的业务和群众斗爭相結合。

从这种法律观点出发，就把法制建設同群众运动对立起来，醉心于所謂“正規的法制”，而不喜欢群众运动，叫喊群众“粗糙”、“过火”、“影响正常法制秩序”，等等。在这种思想支配下，在群众革命斗爭的洪流中，是被迫地勉强地被拖着走，而一到群众运动过去之后，就抓住群众运动中某些个别的、难以完全避免的缺点錯誤，加以夸大，指手划足，乱发議論，批評这也不合“制度”，那也不合“程序”。实質上，不是以法律来支持群众的革命斗爭，而是企图以法律来約束和限制群众的革命行动。

从这种法律观点出发，还把检察机关的业务建設同群众运动对立起来。不懂得尊重群众的創造性，不重視群众斗爭的經驗，不願意深入实际，深入群众，以为坐在机关里写条文，制定規章程序，就是业务建設。結果是閉門造車，把規章程序制定得手續繁瑣，既不便利群众，又束縛了专政的手足。

从这种法律观点出发，还产生了实际工作上的孤立主义和神秘主义。只相信規章程序，不相信群众，見物不見人。并且認为：走群众路綫“会影响办案的正确性”，“会影响办案的及时性”，“会影响办案的合法性”，“群众路綫只适用于运动时期，不适用于經常工作”，等等。

十分明显，这种忽視法制的群众性和检察工作的群众路綫的观点，也是十分錯誤的、有害的。究其阶級根源来說，乃是資产阶級害怕群众的本能的表現，也是資产阶級害怕群众革命斗爭的沒落心理的反映。

我国的法制是社会主义的法制，是眞正

人民群众自己的法制。法制的目的是为了巩固人民革命的胜利成果，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而法制本身又是群众革命斗爭胜利的紀录和斗爭經驗的总結。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就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領导下，所取得的革命成果的紀录和斗爭經驗的总結，同时，也反映了我們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根本要求和广大人民群众建設社会主义的共同願望。我国其他的法律法令，也都是某一方面、某一工作中群众斗爭經驗的总結。可以預料，目前我国的工农业生产大跃进，人民公社的蓬勃发展，共产主义因素的大量出現和不断成长，必将把我国的法制建設，推向新的阶段。由此可知，离开群众的革命斗爭，法律本身就无从产生。同样的，法律的实現，也必須通过群众的斗爭实践，法律必須为群众所掌握，才能变成物質的力量，否則，离开群众的斗爭实践，法律本身也只剩下了一些死的条文。虽然，在群众运动中也难免会发生某些缺点錯誤，但这只是次要的、局部的、暫时的現象，随着斗爭的前进，是会被迅速糾正的，而且从其性質来說，也不屬于违法的范畴，值不得大惊小怪，更不能因噎废食。因此，那种把法制建設同群众运动对立起来的观点，是十分錯誤的。这种观点，实質上是把人民内部的某些缺点錯誤和群众运动中的所謂过火行为，看作是破坏法制的主要危险，而忽視破坏法制的主要危险是来自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因而就无形中把斗爭鋒芒轉向人民内部，这是极其危险的。

至于走群众路綫，更加能够保証办案的正确性、及时性、合法性，这已經为无数的事实所証明。只有走群众路綫，充分地依靠群众，并把检察工作置于广大群众的监督之下，才能及时地全面地弄清案情，听取群众意見，防止这样或那样的偏差，减少錯誤，提高工作效率，而且只有这样，才能保証办案的合法性。相反的，脫离群众，孤立办案，不調查研究，不听取群众意見，就必然要发生錯誤。

上述三点：超阶級的法律观点，超政治的法律观点，忽視法制的群众性的观点，就是資产阶級法律观点在检察工作上的主要表現形态。这三个問題，都是带有根本性質的問題，即法律是屬于誰，为誰服务，以及依靠誰的問題。

这种資产阶級法律思想，曾經使得有些检察干部在过去一个时期，发生了忽視专政、忽視党的領导、忽視群众路綫的錯誤。具体說来，就是在检察机关的方針任务上，片面强調监督，忽視专政，实际上把斗爭鋒芒轉向人民内部；在执行政策上，忽視阶級斗爭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割裂懲办与寬大相結合的政策，片面强調从寬，忽視从严；在工作路綫上，提倡孤立办案，忽視依靠群众；在組織領导上，把党的領导和执行法律对立起来，片面强調按照法律程序办事，忽視党的絕对領导。

这些資产阶級的法律观点，是我国过渡时期的阶級斗爭在检察工作上的反映，阶級斗爭愈尖銳、愈激烈，这种反映也就愈突出、愈明显。那种認为检察工作上只有敎条主义，沒有旧法观点或者旧法观点很少的看法，是沒有根据的，也是有害的。因为，这种看法实質上是取消或輕視检察工作反对旧法观点的严重斗爭任务，放弃或者放松这个兴无灭資的斗爭。

我們的任务，是要把检察工作上这个兴无灭資的斗爭进行到底，把检察工作上的社会主义思想革命进行到底，彻底清除一切資产阶級法律思想的影响，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級在检察工作上的思想陣地。坚持检察机关的无产阶級专政方向，坚持正确处理两类矛盾的方針和懲办与寬大相結合的政策，坚持检察机关的业务工作和群众斗爭相結合的工作路綫，坚持党对检察机关的絕对領导。在检察战綫上，插遍无产阶級的紅旗。

九年来劳动改造工作的基本情况

孟 昭 亮

作为公安工作一个組成部分的劳改工作，是遵照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紧密地結合鎮反运动和打击刑事犯罪的斗爭，逐步建立起来的。經过1955年全国第二次鎮反运动，劳改工作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九年来，劳动改造罪犯的工作，在各級党委和各級公安机关的正确領导下，坚决地貫彻执行了中央规定的方針政策，在政治上、經济上取得了显著成就。

对判处徒刑的罪犯实行劳动改造的政策，是肃反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我們国家对敌人实行专政，达到彻底消灭反革命的重要手段之一。

我們改造罪犯的目的，是要鏟除他們的反动立場和观点，使其树立新的思想和道德品質，学会适应社会需要的生产技能，尽可能地把他們改造成为走社会主义道路，参加社会主义建設的善良劳动者。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我們是把有益于社会的生产劳动作为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因为絕大部分罪犯过去都是过着剝削、寄生的生活，生产劳动对于鏟除他們的反动立場和观点，树立新的道德品質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在生产劳动的基础上，我們对罪犯有效地进行了政治思想教育。在实施教育时，我們又紧密地掌握了与实际相联系的基本原則，即：与犯人的罪恶事实、犯罪根源相联系；与犯人在改造过程中的劳动实践、思想情况相联系；与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飞速发展和国际国內政治形势的变化相联系，以提高思想改造的效果。

在經常性的思想教育当中，我們着重地对罪犯进行了認罪服法、时事政策和前途教育，几年来的經驗告訴我們，使罪犯認罪服法，是他們从思想上解除武装繳械投降的头一个标帜，也是使他們从思想上接受改造的起碼的条件。所以劳改机关对新投入劳改的犯人，一般都是首先进行認罪服法教育，并且結合各个时期的社会改革运动，发动犯人进行坦白检举，这就迫使犯人进一步交代和認識自己的罪恶，老老实实接受改造。同时，在运动中也提供和交出了大量敌特綫索，以及隐匿的枪枝、弹藥和物資，有力地配合了肃清反革命和打击刑事犯罪的斗爭。在地球上东风已經压倒了西风，在我們国家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飞跃发展，对于改造罪犯的反动思想立場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劳改机关历年来都是抓住各个时期国內外的有利形势，大力向犯人进行深入的时事政策教育，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效果。我們在对罪犯进行教育的同时，还邀請社会人士、发动罪犯家屬、亲友和刑滿释放后已成为国营企业的劳动模范、积极分子等向他們报告实际情况；特别是有計划地組織他們到社会上参观，使他們亲眼看到我国一日千里的飞跃发展变化，不得不心服口服，因此，很多罪犯把新旧中国加以对比，被感动的痛哭流涕，表示决心要痛改前非，重做新人。这就使他們深刻認識到共产党領导全国人民已經使国家眞正走上了繁荣富强的道路，而他們自己只有放弃反动立場，彻底改造，才有出路。同时，也使他們認識到，他們个人的改造前途和社会主义发展前途的一致性。这就是說在对罪犯实行压服的原則下，还必須采用多种多样的方式，进行必要的又充分的說理教育，使犯人認識眞理，破除自己的反动观点。

結合劳动生产和政治教育，有組織有計划地进行了生产技术教育和文化教育，这对把罪犯改造成为善良劳动者的目的来説，也有着积极的重要作用。

改造罪犯还必須采取适当的方法。几年来，我們采取了定期評比鉴定；开展批評与自我批評；开展劳动竞賽；发动罪犯提合理化建議；在劳改生产上充分利用具有科学技术知識的罪犯，奖励罪犯在生产技术上的发明創造；具体規定各項奖励制度等方法，充分地調动了罪犯中的积极因素，从而利用表現积极的罪犯去批判落后，带动中間，并且組織他們与抗拒改造、进行破坏的分子进行斗爭。事实証明，为了有效地改造罪犯，必須在强迫改造的前提下，鼓励罪犯接受改造的自覚性；在无偿劳动的条件下，給以物質生活的必要保証；在打击罪犯中的堅决反动分子和破坏活动的同时，要注意爭取教育大多数。这些經驗告訴我們，沒有强迫，不制裁他們的犯法行为，就不可能对罪犯实施改造；同时，也只有使犯人从强迫改造阶段进入到自愿改造阶段，自己否定自己，才能眞正地鏟除他們的反动思想，才能彻底消灭反革命。

改造罪犯的反动立場和观点，是一个长期的反复的艰巨斗爭过程，也是一場尖銳的政治思想上的阶級斗爭。事实証明，因为国內外反动派还存在，阶級斗爭还存在，在押罪犯的幻想还沒有完全破灭，他們的政治思想表現，也是随着阶級斗爭形势的变化和我們工作的发展状况而变化的。阶級斗爭形势有起有伏，罪犯的反动性和破坏性也有时抬头有时收斂。当罪犯中的反动性和破坏性抬头的时候，就应当堅决地鎮压、打击懲办少数，爭取教育大多数；当反动性和破坏性比較收斂，又出現有利于加速改造罪犯的时候，就应当在不放松革命警惕性的原則下，采取措施，进一步鼓励罪犯劳动改造的积极性和自覚性。例如，1955年下半年的社会主义革命高潮，曾經鼓起許多罪犯对于劳动改造的积极性。因此，我們在1956年就采取了許多新的措施，借以因势利导，进一步加强和促进罪犯的改造。1957年右派进攻期間，罪犯的反动性和破坏性抬头，同时，已經初步得到改造的一部分罪犯也有了变化和反复，这时我們就强調了懲办，堅决打击少数罪犯的破坏活动，并且发动所有罪犯开展思想上的批判斗爭，这又使絕大多数罪犯受到一次更深刻的社会主义教育。这些情况說明了不經过反复的艰苦的斗爭，是不可能把罪犯改造过来的。但是，每一次反复，都使罪犯的反动性和破坏性逐步縮减，进一步加强和巩固了对罪犯的改造成果。所以，从当时阶級斗爭形势出发，有时强調懲办打击，有时强調爭取改造是完全应該的。但不論强調那一方面，其目的都是为了克服罪犯的反动性，加强对他們的彻底改造。两者是相輔相成、互相滲透、互相結合的完整的政策思想。离开了任何一面，而片面地孤立地夸大另一面，都是不利于彻底消灭反革命分子的。

在劳改工作中，把罪犯这个消极因素化为极积因素，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通过生产劳动和政治教育，把声害社会的人改造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另一方面是不讓他們坐吃閑飯，調动他們的双手参加社会主义建設的事业。正是从劳改生产这种政治上和經济上的双重意义出发，結合国家經济建設的需要，我們本着“少花錢，多办事”的原則，以很快的速度，很少的投資，有效地建立了大規模的劳改生产。

劳改生产的建設和发展有三个基本特点：一是勤俭起家，从无到有，由小到大，由分散到集中。1951年开始組織劳改生产时，国家只拨了很少的生产基金，当时是采取“因陋就簡，因地制宜”的原則，把犯人就地投入劳动改造。1952年进一步提出了由分散走向省、市集中經营的方針，收縮了零星分散的单位，建立了規模較大的单位，从而使劳

改生产步入了正規发展的道路。二是由行政管理到企业管理。开始把罪犯投入劳改时，在經費管理上是实行“包干”的办法，在生产上只要求达到自給。到1953年就提出了“整頓、巩固和提高”的方針，确定劳改生产为特殊性質的国营企业，納入国家經济建設的总計划之內，要求实行經济核算制和科学的管理，要求創造更多的社会財富。随后劳改生产就迅速建立了和同类国营企业大致相似的經济和技术管理制度，并且基本上建立了正常的生产秩序。三是由手工操作到半机械化和机械化。最初，絕大部分劳改单位都是从事手工劳动，现在，大的劳改工业单位已經基本实現了半机械化和机械化，到1957年现代工业产值已达到工业总产值的50%。劳改农場一般都使用了新式农具，許多大的农場也实行了半机械化的生产。事实証明，劳改生产的这种发展过程和发展方向是完全正确的。不仅使它对于改造罪犯能够发揮更大的效果，而且推动了劳改生产能够迅速的发展和提高，使它对于国家經济建設也能发揮更大的作用。

劳改工业为国家建設和人民生活需要生产了大量产品。特别自1954年以来，劳改生产在經营管理、产品种类和产品質量等方面都有显著改进。它已从只能生产一般产品，跃进到能制造多种技术比較复杂的高級产品。过去依靠进口的促进剂、阴阳极开关、电瓶拖車、高級質量的活絡扳手等产品，都是从劳改单位首先試制成功而大量投入生产的。近几个月来，在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在短短的时期內，又試制成功拖拉机、水銀整流器、合成纖維等五百多种新产品。値得着重提出的是，錦州新生电机厂提炼出硅原素，制成了半导体，从而攀登了技术科学的高峰。这些情况，說明了劳改工业又步入了一个新的更高級的发展阶段。在产品質量方面，也有許多产品已經达到国际、国內先进水平。所有这些，都是在举办劳改生产初期所不敢想象的，而今天都已变成现实了。

劳改农业大部分都是建立在沿江滨湖地区、盐碱地区和交通极为不便的干旱地区，在技术上和物質供应上都曾遇到很大的困难。从事劳动改造工作的干部带領了犯人，在人烟稀少的荒野上，淡食露宿，举起鋤头鉄鎬，圍湖成田，挖沟排碱，开河修渠，終于战胜了江湖，战胜了盐碱，战胜了干旱，改造了大自然，开垦了大量土地，生产了許多粮食、棉花、牲畜。改造自然的成果，不仅使广大干部滿怀胜利的喜悅，而且使大多数罪犯認識到劳动創造世界的眞理。这就标明了这样一个問題：在改造罪犯当中改造了大自然；在改造大自然当中，又改造了罪犯（劳改工业和建筑工程的生产也包涵这样的意义）。

各种工程队几年来参加了許多著名的鉄路、水利工程建設。房屋建筑工程队主要是为劳改生产的基本建設服务，自建自用，节省了大量投資。这就說明了組織犯人从事生产劳动，不仅对于改造犯人有决定性作用，而且在經济上也有很大意义。

在监管和改造罪犯的斗争当中，在組織和領导劳改生产的实踐当中，鍛炼了作劳改工作的干部，其中很多人已經成为旣会阶級斗爭，又懂生产技术的全面人材。

九年来的实踐証明，党的劳动改造罪犯的政策是英明的，是完全正确的，为了实現这个政策，为了全面地完成劳改机关的任务，我們在实际工作中根据“阶級斗爭与人道主义相結合”、“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原則，全面地貫徹执行“懲罰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結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結合”的方針，也是完全正确的。自从中央提出“阶級斗爭与人道主义相結合”的原則后，使我們在貫徹执行过去“懲罰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結合”的方針中，进一步明确了无論懲罰管制或是思想改造工作，都应当堅持阶級斗爭，同时又要貫徹人道主义精神的重要性。自从中

央提出"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原则后，使我們在貫彻执行过去"劳改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結合"的方針中，进一步明确了把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政治目的，应当放在第一位，而把經济利益放在第二位，防止了实际工作中可能发生单純側重經济利益的偏向。

九年来的实践証明：我們劳改机关是一个强有力的专政工具，也是具有显著效能的改造罪犯的政治熔爐，它在保卫人民，保卫社会主义建設安全的斗爭中，基本上起到了它应起的作用。同时，在經济上劳改生产也基本上起到了它在社会主义建設事业中应起的积极作用。

但是，我們在前进的道路上，由于缺乏經驗，某些劳改单位在实际工作中也曾发生过一些缺点和錯誤。如对犯人的管制松懈，特别是在右派向党进攻期間，有些犯人应声而起，反动气焰嚣张，而我們沒有及时地給以有力打击。犯人生活供給也在一个很短的时期內一度偏高，曾經引起群众的不滿。

这些缺点和錯誤从整个工作来說，它毕竟是个别的、局部的、暫时性的缺点、錯誤。而且經过整风、反右以后，这些錯誤已經及时地作了糾正。

去冬今春以来，由于整风运动的胜利，全国大跃进形势的影响推动，各地党委和公安机关对劳改部門的領导督促，尤其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鼓舞下，劳改工作的面貌也迅速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干部普遍横扫了"三风"、"五气"，鼓足了革命干劲，朝气奋发，接連掀起了改造工作和工农业生产双跃进的高潮。

各地針对当前极为有利的形势和罪犯新的政治思想变化，紧接着去冬今春打击罪犯抗拒改造的工作，向罪犯大力进行了形势教育，开展了以反破坏、反消极、比先进、比积极为中心內容的思想改造运动，并且在犯人中开展了反浪費、反保守、比先进、比多快好省的生产劳动竞賽，号召犯人"認罪交心生产好，劳动、思想双改造"，进一步挖掘和批判了罪犯的反动思想，調动了大多数罪犯对于劳动改造的积极性。天津市各劳改单位在犯人中开展的"双反运动"，不仅揭发出犯人的各种浪費事实和消极行为五万余件，堵塞了浪費漏洞，而且扭轉了許多犯人在去冬打击斗爭后的消极情緒，大大地提高了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跃进。天津監獄五金車間仅仅在"双反运动"的开头十天內，就連續創造了五十九次高产記录，促使产量提高了五倍；四次修改了原訂的合頁生产計划，由原来的年产量七十五万打跃进到二百万打。尤其重要的是，有些在过去长期消极混泡、一貫完不成生产任务、甚至装病逃避劳动的頑固落后犯人，在"双反运动"中，也开始轉变过来。有的犯人小組自动提出互相保証做到"五无"：即无完不成定額的，无消极混泡的，无抗拒改造的，无学习不及格的，无工伤事故。这对鏟除犯人的坏思想，促进犯人的改造有很大意义。有些地区还向罪犯进行了認罪交心运动，也收到很大效果。广西玉林机械厂发动犯人"自覚交心"以后，六天內交出的問題：有变天思想的二百八十四人，有逃跑思想的三十四人，怀疑政府政策的二百六十一人，不認罪的二百九十九人，不滿政府、仇視干部群众的二十二人。还有一部分犯人补充了过去沒有交代的罪恶。湖南省城陵磯农場，有70%的犯人写了决心書，向政府保証"脫胎換骨"改造自己，重新做人。

河北省推广了石家庄監獄的經驗，号召"干部深入第一綫，現場挂帅掌大权"，参加劳动，丢掉"拐棍"，着重抓犯人思想、生产、生活三条綫，把管教工作与生产工作擰成一股繩，实現全面跃进。不仅彻底改变了干部的思想作风，找到了劳改工作"又紅又专"的具体方向，而且对犯人是个很大的監督和教育。很多干部反映："过去当分队长

只是随出随入，到工地看一看，回圈里开个会，技术不懂，开会无詞，管教不象管教，生产不象生产，任务不压身，工作不纏手，干劲不足。"现在任务明确了，情况了解得及时具体了，学会了生产，掌握了犯人的思想，工作办法多起来了，越鑽越深越有信心，越有干劲。由于干部实际参加了劳动，并且在現場挂帅，有些一向表現很坏的犯人已开始老实起来，原来表現較好的犯人也更加积极起来。他們反映："过去当官的那有这样的！""干部都劳动，我們还有啥說的！"这就說明无形中剝夺了犯人抗拒劳动改造的借口，进一步促进了罪犯对于改造的自覚性。由于当前形势的巨大影响和我們工作的結果，有些犯人劳动改造的积极性就出現了从来沒有过的高涨。辽宁省撫順机械厂，在試制煤气机中，有三个参加試制的技术犯人一直苦干了七昼夜，行政干部曾三番五次命令他們去休息，始終赶不走，有的被赶走后，一会兒又偸偸地跑回車間。干部問他們为什么又回来，回答說："队长！机器沒有成功，我們实在睡不着。"这些情况說明：当前大多数罪犯的政治思想正在发生着进一步的深刻分化。仍然坚持反动立場、拒絕改造的罪犯逐漸地在减少，他們的处境也越来越孤立。这就造成了便于我們有可能更多更好地把罪犯改造过来的有利条件。

劳改生产的跃进，更加显著。在农业上，据十九个省、市、自治区不完全統計，去冬今春劳改农場兴修的水利工程，受益面积达到一百六十一万余亩，相当于这些地区建場以来所修水利工程受益面积总和的70%。有的地区今年第一季度扩大的灌溉面积，相当于去年灌溉面积的十倍。不少农場已經初步实現水利化，能够基本克服普通的水旱灾害。許多农場已超額完成积肥計划，施肥量比去年平均增加一倍以上。过去光种不施肥的現象，已經沒有了。这就为今年的粮棉增产打下比較可靠的基础。今年夏收作物，山东、江苏、河南、湖北四省收割的冬小麦，亩产量比去年各該省劳改农場提高13%，比去年全国总平均亩产量提高50%。目前正在收割早稻，据最近报来的情况，是令人兴奋的。江西省賽湖、珠湖两个农場已經收割的两万亩早稻，平均亩产达到一千三百斤，仅此一季早稻就实現了"千斤場"的計划，超过了农业綱要指标。江西成新农場，有一亩二分地早稻，还創造了目前全国劳改农場早稻的高产記录，平均亩产四千四百二十五斤。

在当前社会主义建設全面大跃进的新形势下，劳改工作面临的任务，就是要充分利用当前的有利形势，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一步調动犯人的改造积极性和生产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改造犯人的質量和效果，爭取更多更好地把罪犯改造成为参加社会主义建設的善良劳动者；使劳改生产在地方工、农业經济建設中发揮更大的积极作用。同时，也要进一步加强刑滿留場就业工作力爭最大限度地把这些消极因素化为积极因素。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設大跃进，和保卫社会主义建設大跃进的需要。

为了实現这些更加艰巨更加繁重的任务，劳改工作必須政治挂帅，打破一切迷信，打破一切保守思想，在党的政策、方針指导下，树立敢想、敢說、敢干的共产主义风格，过去行之有效的改造犯人的各項措施，今后应当繼續采用，同时，还要根据新的形势和工作发展情况，采取更多的积极措施，創造更多的有效方法，使目前在劳改工作中已經开始出現的改造、生产双跃进的局面，不断得到提高和发展。在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在各級党委和各級公安机关的正确領导下，在已有的經驗和工作基础上，通过广大干部的努力，我們一定能够克服前进中的任何困难，一定能够实現劳改工作的大跃进，一定能够使劳改工作在新的历史时期胜利地完成新的任务。

充分发揮基层治安保卫組織的战斗作用

尚寅宾

河北省的基层治安保卫委員会和全国其它地区一样，是在运动中产生的，又是在运动中成长壮大起来的，它首先在农村和城市街道中建立，之后，又相繼在厂矿企业和文化卫生部門建立起来。随着三次規模巨大的鎮反斗爭，以及1956年所有制的改变和基层組織工作上的某些变更，治安保卫組織又經历了几次較大的改变，每次改变都使它向更加健全、更加完善的道路上迈进一步。由过去以村为单位的治安保卫委員会，改为現在以乡为单位的治安保卫委員会，主任大部分脫产，有些治保委員由副支書或副社长兼任。此外，社內生产队內还設有治保小組和保卫員。在城市除郊区和街道中設有治保組織外，在厂矿企业机关和学校还建有車間、行业治保組織或防范組織。这就使群众性的基层保卫組織深入到各个角落。从它的成員看，代表性也很广泛，絕大部分是党团員和积极分子，也有中間群众；有工人、农民、学生，也有技术人員工程师和教授等，体現了这个組織广泛的群众性。特别是經过去年的全民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使治安保卫委員会（下簡称治保会）在組織上和干部思想作风上都有了更大的进步。現在治保会已不是少数积极分子的組織，也不只是公安机关联系群众的紐带，而是团結教育并带領群众对敌斗爭和进行社会改造的一支战斗队伍。

基层治保組織是从群众对敌斗爭的运动中产生的，是"土生土长"起来的。正是由于他們具有"土生土长"的特点，因而他們在党的領导下，就能随时随地反映群众的情感和要求，当去年右派分子向党进攻，地富反坏分子抬头的时候，他們有的直接找到县委和县公安局，要求領导上为群众掌腰作主；当打击地富反坏的斗爭展开之后，他們就首先被这个斗爭所鼓舞而积极行动起来；不少同志风里来雨里去，远途跋涉协助公安机关調查、逮捕地富反坏分子，有的为了弄清一个反坏分子的情况，甚至自己带着窝头、紅薯干外出几十里或几百里路去查証材料。在公安工作大跃进以来，为了扫除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障碍，他們更进一步鼓足了冲天的干劲，展开了一个比先进、爭先进、超先进的紅旗竞賽运动。他們在打击地富反坏分子和广泛深入开展法制宣传的基础上，組織群众就如何作到安全这个題目进行了大辯論，使安全口号眞正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实际行动。为了实現安全，广大群众提出的要求又大大推动了治保干部的干劲，比如秦皇島河东寨乡，在辯論地富反坏分子监督生产中，群众反映了坏分子李某的情况，当干部在場的时候一担挑四桶水，而干部离开的时候，就消极怠工——一担只挑两半桶水。在这种情况下，經过群众辯論，接着制定了两包（包管、包改造）两查（查出勤、查表現）和月終鉴定的措施，从而展开了"人人管坏人""人人搞安全"的一个新局面。

这里我們还可以看到，正由于基层治保組織在党的領导下反映和支持了广大群众的要求，因而就使安全运动完全和党的中心工作擰在一起，使治保干部的活动同广大群众的生产斗爭擰在一起，党的中心是什么，他們就保卫什么，群众要求干什么，他們就干什么。这样就具体的反映了斗爭形势发展的需要。当今年年初，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打击地富反坏分子的斗爭，已經取得很大胜利的时候，那些尙未来得及解决的問題，在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初步展开之后，就立即暴露出来。除去某些地富反坏分子在劳动中弃重挑輕要猾偷賴不老实生产外，天津、通县专区的巫婆、神汉也有的仍在零零星星的制造圣水神藥事件，形成了生产大跃进中的贅瘤。为了調动一切积极因素，扫除生产大跃进的障碍，他們在基层党委的領导下，自发的試办了集訓工作，当我們表示支持并推广这一創造之后，在全省范围內就很快的开展起来，而成为社会改造工作的一套新的办法。又如在兴修水利期間，他們一面教育群众注意安全，防止工伤事故，一面布置积极分子监督反坏分子，严防他們的破坏；在麦收期間，他們也及时反映了广大群众保証麦收安全的要求，結合生产普遍組織了护麦队伍，有的还发动群众划分了安全队安全場等联防区，保証了麦收的安全。这就使我們每个时期的公安工作，围繞和服务于党

的中心任务，使他們在实际斗争中最大限度地保持了同积极分子的联系。据調查不少乡的治保組織都能联系几百人以至上千人的积极分子队伍。这样与广大群众的密切結合，就显現了无比的力量，成为取得对敌斗爭胜利的源泉。

这里我們还可以看到，随着基层治保工作的飞跃发展，他們的实际工作范围，巳經大大冲破了旧圈子。就他們的破案活动看，最近两三年来，他們巳由原来的协助公安机关破案，发展到可以直接进行破案工作，而且破案的比重还逐步增加了，尤其在今春公安工作大跃进以来，由他們自己直接破获的案件巳占我省全部破案数字的62%。滄县、唐山、张家口专区的破案比重巳占70%左右；迁安、景县等許多县分巳占80%以上；滄县肖官屯乡的治保会采取发动群众鳴放，写大字报的办法，把六年来未破的新旧刑事案件一举破光。如果說过去他們还只能破获一些小案，而現在巳經能够破获一些大案了，过去他們的破案范围还只限于一些刑事案件，而今天也能够协助公安机关査破反动标語会道門等政治性的案件了。他們在同狡猾的敌人作斗爭中，这些“土生土长”的治保干部，还学会了用盆扣痕迹，用草棍量脚印，用煤油灯烟子熏取指紋等各色各样的勘察、保护現場的“土办法”，涿县西城坊乡越獄潛逃反革命犯王福山，就是从他脚穿狼爪鞋夜間出来作案留下痕迹的綫索发現下落的。在逮捕这个潛逃多年的反革命分子时，除当場搜出有自制手枪和一把刀子以外，还証实在地洞隐藏期間，曾先后进行縱火、强奸、偷盗等破坏活动达九次之多。从他們执行治安保卫委員会的工作条例情况看，他們在执行“对群众經常进行防奸、防諜、防火、防盗与鎮压反革命活动的宣传教育”的任务中，巳經能够运用各种場合和多样形式，甚至自己搞漫画和举办小型展覽会来随时随地的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工作。当調有不老实的地富反坏分子，就利用群众生产間歇的时間，在地头、沟边、渠旁召开小型会議，进行辯論，結合向群众进行法制教育。在“組織与領导群众协助政府、公安机关检举、监督和管制反革命分子”，“对反革命家屬进行教育和思想改造工作”的任务中，巳經全部担負了对地富反坏分子及其家屬的社会改造工作，并且还承担了組織与发动群众制定和执行爱国公約，約束不良分子，維护公共秩序，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責任，因此說随着斗爭形势的发展，特别是在大跃进以来，他們的工作范围巳經发生了很大变化。

在这样一系列的活动中，基层治保組織与广大人民群众巳經建立了血肉不可分割的联系。当群众遇有什么問題的时候，就去主动找治保干部来反映，而治保干部碰到一些应当通过群众解决的問題，也敢于大胆的同群众商量，一起想办法解决。这样不仅使治保会在群众中的威信一天一天的提高，而且在实际工作中，也大大鍛炼了治保干部。在他們日常处理的一些問題中，有敌我矛盾，也有人民內部問題，因而也就很自然的涉及到不少屬于党的方針政策問題，从实际情况检查一般作的較好，处理問題的方法也很灵活。这是他們在党的領导下，密切联系群众了解群众的情感和要求的結果，这里可以順便举个例子，靜海县陈官屯乡有七个落后群众偷了合作社七十多捆秫秸，治保干部发現这个事情之后，觉得这巳經涉及到个人与集体的关系問題，处理不当甚至影响到合作社的巩固，經过同群众商量的結果，对这七名落后群众并沒有采取硬性的处罰办法，而是讓他們把秫秸拿出来，当众承認錯誤，对个别确有困难的戶，则由社內帮助解决困难，使偷秫秸的人受到了教育，也教育了社員群众。

最近各地治保会向群众汇报工作，放手发动群众鳴放，主动征求批評意見，也收到很好的效果。宣化县殷家庄乡治保会这样作的結果是，群众共向治保会提出了一千二百六十八条意見，內容极其广泛深刻。其中屬于表揚的七百四十条，批評对地富反坏分子管理不严的九十八条，揭发地富反坏分子的一百二十二条，批評治保会作风不好的五十九条，建議性的意見二百四十九条。这样作实际上又是治保会的一次深入整风运动，其結果就可使我們更好的依靠群众，更准确地打击地富反坏分子。

所有上述这些，都充分地說明基层治保組織在党的領导教育下，依靠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担負着对敌斗爭的繁重任务，并在实际斗爭中积累了許多丰富的經驗，具有了一定的政治水平。特别是經过几年来各項政治运动和鎮反运动的洗礼，它巳經由幼年时期成长为壮年时期，成为一支强大的群众性的专政队伍。这个基层治保組織队伍本身的形成，就十分明显地标志着我們公安工作群众路綫的发展。更准确一些說，它是我国肃反斗爭的群众路綫在組織工作上的一个独特的創造，我們应該珍貴这个創造，总結和完备这个創造。

关于法学研究所的筹建工作和今后研究計划

周新民

我首先把法学研究所的筹建工作简略地談一談。

中国科学院原定于1956年建立法学研究所，现已推迟了两年多，至今年3月份才开始筹建。法学研究所所长张友漁同志、副所长周新民同志，均已从原有工作崗位（北京、沈阳）調来。筹建工作基本上已經完成，所缺的是高、中級研究人員。如果高、中級研究人員能在最近配备一定人数，法学研究所不久即可成立。法学研究所現有研究人員已分三个組赴农业社、街道和基层法院进行調查研究工作。并使研究人員在深入群众、参加劳动鍛炼中能够改造非无产阶級的思想和感情，成为具有工人阶級立場、观点和思想方法的法学工作者。

法学研究所在筹建期間，除基本上完成筹备工作以外，还进行其它有关一些工作：

1. 初步了解在北京的政法院校和政法业务部門現有的研究力量、研究工作情况和存在的一些問題。

2. 在今年3、4月間法学研究所和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共同協助国务院科学規划委員会举行过三次首都法学界跃进座談会。今年6月間又和中国政治法律学会联合召开了两次首都法学界座談会，批判現代修正主义。

3. 借着出国参加匈牙利法律工作者协会第五次大会的机会，訪問了匈牙利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布达佩斯大学法律系、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全苏法学研究所，了解了它們的一些教研情况；借着出席世界和平代表大会"裁軍和国际合作大会"的机会，联絡了各国法律工作者举行座談会，发出譴責美、英軍侵略黎巴嫩和約旦的呼吁書。

法学研究所今后工作如何进行？現已拟訂五年工作計划綱要草稿，并曾征求各地政法院校負責同志意見，摘要說明于下：

一、基本要求：

法学研究工作是为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服务的。我們必須在党的絕对領导下，貫徹"群众路綫""理論联系实际""厚今薄古"和"破旧立新"的方針。首先要研究我国政法工作中基本的和急待解决的法律理論問題和实际問題。其次要研究我国重要立法的基本原則和它們的理論根据。在进行研究的同时，对于資产阶級法学仍应进行彻底批判，以肃清資产阶級法学在我国政法工作中残余的影响。上述三点都能切实做到，在我国建立以馬克思列宁主义、毛主席著作为指导思想的嶄新的社会主义法学，才能得到保証。

人民公社的建立，正在全国范围內形成为一个新的不可阻挡的群众运动的潮流。它不仅促成了由农业生产合作社轉变为乡社合一、工农商学兵合一，而且标志着我国社会将由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社会主义时代进入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时代。在这样大的变革中，从生产关系到供給关系，从国家权能到个人生活，势必发生根本变化；法律为上层建筑之一，当然也要随之而有变化。我們法学研究工作者为达到上述的基本要求，决不能固守陈規，应該認識人民公社的建立是我国今后法制变革的一大关鍵。我們必須抓紧时机，深入实际，进行調查研究，把人民公社的建立对我国法制所起的影响和所发生的問題彻底摸清楚。

二、研究工作：

1. 研究的重要問題是什么？

法学研究所在五年內究竟应研究那些重要問題？当視客观需要和主观力量来决定，于每个年度內提出选題計划。在五年計划的第一年，只能提出法学上一些根本問題和目前急迫問題，不能把五年內所应研究的各項問題都网罗无遺地作出列举規

定。因为列举規定是不切合实际的，可能有些問題应該列举的而未列入，不应該列举的而又列上。究竟那些是根本問題？那些是目前急迫問題？可举下列十一題为例：

（1）关于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学理論、毛主席的著作的研究；

（2）关于新民主主义时期（包括苏区、解放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法的发展历史的研究；

（3）关于我国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研究；

（4）关于两类矛盾的研究；

（5）关于人民公社的研究；

（6）关于劳动改造和劳动教养的研究；

（7）关于我国民事立法問題的研究；

（8）关于婚姻法、劳动法的研究；

（9）关于司法制度（暂包括检察制度）和各种訴訟程序的研究；

（10）对社会主义国家法制的研究；

（11）对資本主义国家法制的批判。

上列各項重要問題都是一些比較大的問題，每个問題里还包含着若干可以独立研究的小問題。对于这些問題如何进行研究，以及如何分工，另有选題計划，应按其規定作具体按排。

2. 研究的方法和步驟怎样？

（1）研究人員必須走出研究室，深入实际，深入群众，了解政法工作、政法教学工作和社会上存在的重要問題，加以分析研究，并应向群众虚心学习，吸取經驗，使理論真正能和实际結合起来。在深入实际进行調查的同时，必須同群众一道劳动、生产和工作，即必須生活在一起，我們現有研究人員均已出去調查，按照这样办法去做。

（2）法学研究所应与各政法院校和政法业务部門經常联系，并商請它們訂出分工协作的研究計划，都能分担一定的研究任务，一定期完成。同时政法院校以教学为主，政法业务部門以崗位工作为主，其負責同志应抽出一定时間兼任法学研究所的研究工作；法学研究所以研究为主，亦应抽出一定时間帮助解决教学上和业务上的問題，必要时并可兼任政法院校的教学工作。

（3）研究方法必須尽量发揮集体的作用，即每一个題目，不論原来怎样分工（是由一个人分担一个題目，还是由几个人共同分担一个題目，或一个人担任几个題目），都应該經过集体討論，使每一个問題的理論更加全面，更能切合实际，这也就是研究工作上的群众路綫。

三、調查內容：

（1）人民公社建立后，对于社会阶級关系、經济关系、劳动关系、民事关系、人民生活等所发生的影响和变动；

（2）解放以来，我国重要法律、法令的制定、頒布和施行情况；

（3）各阶层人民对我国解放以来所頒行的法律、法令的反映；

（4）各地司法工作的实际情况及其經驗；

（5）各地政法院校和政法业务部門現有法学研究力量和研究工作进展情况；

（6）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法律研究工作的机构、組織、研究力量、工作方法、人員培养、研究的問題和成果（包括法学論著）以及图書的出版与收藏等情况；

（7）亚洲与中近东民族主义国家的政权建設、国家制度、法律制度以及法学研究工作情况；

（8）資本主义国家法律研究和法学論著的出版情况。

四、組織建設：

关于法学研究所的組織建設，按照法学研究所規划任务書，在建所的第一年即 1958 年內，設立国家法、刑法、民法等三个研究組。并計划在建所五年內，設立国家与法的理論、国家与法的历史（包括旧中国法制史和新民主主义时期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法的发展历史三个部分）、国家法（包括行政法、財政法）、刑法（包括刑事訴訟）、民法（包括民事訴訟）、司法、劳动法、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国际法等八个研究組或部。現以各地人民公社紛紛建立，将引起社会上各方面大的变化，法学研究的分組标准自应重新考虑。故在第一年內拟不按原来計划分組，暫設第一、第二、第三三个研究組，进行研究，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标准后，再按专业科別分工或仍按任务需要分工。

此外，还应根据需要建立管理培养研究生的机构和資料、編譯、出版等机构。

五、干部培养：

我們計划在头三年內即从 1958—1960 年发展

到一百二十人，其中高級研究人員三十人，中、初級研究人員各四十五人；五年內，即从1958年到1962年发展到二百人，其中高級研究人員五十人，中、初級研究人員各七十五人。在干部質量上要求所有研究人員都能成为又紅又专的法学工作者。为保証做到这一点，在研究人員中必須調配一批有馬列主义基础并有实际工作經驗的老干部为骨干。拟自1960年开始，有計划地招考研究生。此外在必要的时候，并派遣一定数量的研究人員出国留学，以增加专业知識。同时，为了适应工作需要，还拟培养一定数量的具有一定法学知識的翻譯人員和編輯人員。本所本身培养干部是有限的，主要要通过政法院校、政法业务部門，以及群众路綫尽量培养研究人員。

六、国际活动：

法学研究所正式成立后，应与苏联及其他兄弟国家法学研究机构建立直接联系；同时开始有計划、有步驟地搜集資本主义国家法学研究动态，以建立健全的法学情报工作。此外，对于世界各国召开的重要法学会議，凡是应当参加的参加；同时还应組織一定次数的法律訪問活动，以交流学术經驗并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

上述六点是我們工作計划的要点，其中还有不少缺点和錯誤，請各有关方面予以指正。同时我們机构是新建的，人員少、力量弱，工作上亦存在不少的困难，并請各有关方面同我們密切配合，給以大力支援。

編 后 記

毛澤东主席九月八日在最高国务会議上的講話，对目前国內外形势作了精辟的分析。毛主席指出，国际形势的总的趋势是东风压倒西风，对全世界爭取和平的人民有利。这个講話，准确地說明了中国六亿人民的决心和信心。

周总理关于台湾海峽地区局势的声明和陈毅外长駁斥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言的声明，对美国侵略者提出了严正的警告。我国政府关于領海的声明是我国保卫主权的重大措施，我們对这三个声明表示坚决地拥护。

毛主席又指示：“关于目前正在全国蓬勃展开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必須采取热忱欢迎的态度”。广大农民群众汹涌澎湃地掀起建立人民公社的热潮，这是我国农民在社会主义建設大跃进形势下的必然趋势。目前的人民公社为我国提供了加速社会主义建設和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一种良好的組織形式。它不但在现阶段将成为我国社会的基层单位，并且将发展成为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单位，本期我們发表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議”及“卫星人民公社章程（草案）”，今后本刊将繼續发表关于研究人民公社有关政法工作方面的文章，热烈欢迎投稿。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第三屆年会已于八月下旬举行。本期特刊登了学会工作报告、及修改通过的章程等文件。在政法学会工作报告中，对本刊編輯工作过去一个时期內的缺点錯誤提出了严正的批評，并正确地指出今后本刊編輯工作努力的方向。我們对这些批評表示誠恳地接受，对指出的方向，我們热烈拥护，并准备下期发表我們的检查及改进工作的初步意見。

最近，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及公安部都召开了全国性的工作会議。三个会議都总結了过去的工作經驗教訓、确定了今后的工作任务。本期我們虽然发表了一部分有关文章，但还未能充分反映三个会議的精神，今后几期，我們将大力組織有关三个会議的文章。

关于“一种刑事犯罪是否都算作敌我矛盾？是否都看作专政对象？”的討論，我們已发表了五篇文章，本期又发表了一篇。对这个問題的討論，我們准备在此暂告一段落。

討論 一切刑事犯罪是否都算作敌我矛盾？是否都看作专政对象？

編者按： 关于"一切刑事犯罪是否都算作敌我矛盾？是否都看作专政对象？"問題的討論，我們已經发表了五篇文章。本期特再发表"絶不能把一切刑事犯罪都当作敌我矛盾或专政对象"一文。关于这个問題的討論，如无新的論点，我們打算在此暫告一段落。

絶不能把一切刑事犯罪都当作敌我矛盾或专政对象

朱国禎 欧阳振

"政法研究"1958年第三期，关于"一切刑事犯罪是否都算作敌我矛盾？是否都看作专政对象？"問題的討論开展以后，先后刊登了邓平等五位同志的文章。我們基本上同意邓平同志的意見。同时，我們感到通过这次討論，对于今后进一步学习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的著作，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基础，特别是就司法实践或学术研究来講，对于如何划分两类矛盾性質的案件，則給我們提供了进一步研究解决問題的綫索，使我們得到了很多的启发。但是，我們覚得某些同志的文章的某些基本观点，还有值得商榷的地方。現在，就我們对这个問題的一些粗浅看法，提出来和作者、讀者共同研究。

什么是划分两类不同性質的矛盾的标准，是我們研究这个問題必須首先解决的前提。标准不明确，或者标准没有把握住，要想划分两类不同性質的矛盾，就将没有根据，以致发生这样或那样的混淆。我們所以同意邓平同志的意見，还是由于我們認为邓平同志基本上把握住了一个正确的标准，而于鉄民等三个同志的文章，在这个問題上則不是那么明确，甚至还有錯誤。因此，我們打算先从划分两类矛盾的标准問題上說起。

什么是我們划分刑事犯罪中两类矛盾的正确标准呢？我們認为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的著作中所指示我們的"什么是人民，什么是敌人"的概念，就是唯一的正确的标准。离开了这个正确的标准，就不可能找到划分两类矛盾的根据，因而也就不可能眞正划分两类不同性質的矛盾。毛主席在这一著作中指出："为了正确地認識敌我之間和人民內部这两类不同的矛盾，应該首先弄清楚什么是人民，什么是敌人。"又說："在現阶段，在建設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贊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阶級、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屬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視、破坏社会主义建設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毛主席在这里已經把划分两类矛盾的标准說得十分清楚十分明确。只要我們把握住了主席指示的这个正确的标准，并貫徹始終地运用它去观察分析具体問題，就有了解决問題的鑰匙。

但是，从"政法研究"发表的文章来看，有些同志并没有完全把握住这个正确的标准，尽管誰也没有否認人民和敌人的概念，而且都引証了毛主席的話。我們認为，值得提出来商榷的，有如下几个主要問題：

第一，关于是否可以把"构成犯罪分子"作为划分两类矛盾的标准問題。

于鉄民同志的主张，就是把"是否构成犯罪分子"作为标准的。（見"政法研究"第三期）他肯定地認为"刑事犯罪分子、坏分子，这两个名称虽不同，实际上是一个概念"。并說："构成犯罪分子、坏分

子的，就应該打击，不打击，社会主义建設事业，人民的生命财产就没有保障。如果把这些人当作人民內部矛盾来处理，就会……犯右傾的錯誤。”因而他說：“对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必須实行专政”，“对人民中的个別的犯罪分子，也同样的要对他們实行专政”，又說：“尽管处理方針有所不同，不能說阶級敌人判了刑叫做专政，对人民判了同样的刑，关在一个监獄里就不叫专政手段。”在这里，可以看出，于鉄民同志的基本观点，就是“凡构成犯罪分子的，就是坏分子，就是敌我矛盾，就必須实行专政”。我們認为，这种观点是錯誤的。

首先，于鉄民同志把“犯罪分子”这个犯罪的总概念和屬于敌我矛盾范围的“坏分子”完全等同起来，認为他們就是“一个概念”，并引証人民日报社論“对坏分子必須实行专政”中的一句話，作为根据，这个理解是不正确的。我們認为，人民日报社論中提到的“各种刑事犯罪分子”，都是有所指的。例如，人民日报“对坏分子必須实行专政”的社論中說：“在基本上肃清了反革命分子以后，除了国外敌人派遣的特务和少数残留的反革命分子以外，流氓，阿飞，盗窃犯，凶杀犯，强奸犯，詐騙犯，破坏公共秩序、严重违法乱紀的罪犯，便成了我国城乡社会秩序的主要威胁。这些刑事犯罪分子，通常称为坏分子，他們跟反革命分子同样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痛恨，同样是破坏社会主义建設的反动分子”。显然，人民日报在这里所說的“这些刑事犯罪分子，通常称为坏分子”，正是指上述那些性質的犯罪而言的，怎么能解释为“一切刑事犯罪分子就是坏分子”呢？同样，我們認为，人民日报“对敌人必須专政到底”和“打掉官气”的社論中提到的“各种刑事犯罪分子”或“各种刑事罪犯”，也是有所指的。这些都是与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一文中，所說“对于那些盗窃犯、詐騙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也必須实行专政”的精神是一致的。因此，如果把一定范围的东西解释为所有的东西，即把专門有所指的“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理解为“所有刑事犯罪分子”或“一切刑事犯罪分子”，那就錯了，那就必然要在观念上发生錯誤。因为按照这种解释邏輯下去，就是：既然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就是一切刑事犯罪分子，而各种犯罪分子又是通称为坏分子的，当然的結論也就是“犯罪分子都是坏分子”，而是否构成犯罪分子就成了我們划分坏分子的标准了。于鉄民同志正是这样把問題說得如此簡单化了，因而就发生了混乱。

現在要問，能不能把“构成犯罪分子”作为划分两类矛盾的标准呢？我們認为不能。因为这样，就否認了人民內部也还有极少数的犯罪分子的客观事实，把本来屬于人民內部矛盾范围的人民內部的犯罪分子，也当作了“坏分子”，因而扩大了专政的范围，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質的矛盾。

大家知道，我們要研究的，是刑事犯罪的矛盾性質問題，不是研究“犯罪学”，因而仅仅是“构成犯罪分子”，还不足以說明“矛盾的性質”，根据主席指示的标准，重要的問題，还要看这个“犯罪分子”是否反抗、敌視和破坏社会主义。那末，“构成犯罪分子”是否就可以認为他已經反抗、敌視和破坏社会主义呢？不能！因为犯罪分子有各种各样的情况，我們必須根据主席指示的标准，具体問題具体分析，不能武断，不能一概而論。事实上，人民內部也有犯罪分子，除了个別已經轉化到敌人方面去的情形以外，一般地說，这种人民內部的犯罪分子和人民之間的矛盾，还不是基于“反抗、敌視和破坏社会主义”的根本利害的冲突，不是你死我活的、对抗性的矛盾，而只是某种局部的、暫时的非根本利害的冲突，只是非对抗性的矛盾，因而仍然是人民內部的矛盾。司法实践中常見的人民当中的过失犯罪（当然还不只是过失犯罪，不过，过失罪最为明显罢了），就是屬于这种情形。

可是，于鉄民同志在談到过失犯罪时，又是怎样說的呢？他說：“至于过失罪，要不要使用专政手段，这要看过失罪具体情节。因为每个案子过失情节，危害程度，应負的刑事责任，各有不同。我們要根据不同的情节，作出不同的結論，不能一概而論。”在这里，于鉄民同志虽然没有肯定过失罪就是敌我矛盾，但也沒有肯定它不是敌我矛盾。因为如果肯定就是敌我矛盾，显然說不过去，而肯定不是敌我矛盾，又和他自己的論点不相吻合。由此可見，离开了毛主席指示的正确标准，是不可能正确划分两类不同性質的矛盾的。

第二，关于是否可以把“犯罪分子思想上的故意或过失”作为划分两类矛盾的标准問題。

謝飞同志就是傾向于把“思想上的故意或过失”作为标准的。他在“一切刑事犯罪是否都是敌我矛盾”一文中（見“政法研究”第四期），反复地强調“故意犯罪一般都是敌我矛盾。”他說：“坚持第一种意見的同志認为：一切刑事犯罪分子都是坏分子，他們

与人民的关系都是敌我矛盾，他們是专政对象。这如果指的反动阶級及思想上故意进行犯罪的人說来，一般的說是对的”。“一个人主观有犯罪的思想，客观上又有犯罪的行为，这种犯罪分子，一般說已經是坏分子（輕微的可当別論），与人民的关系也就是敌我矛盾”。又說：“劳动人民中的过失犯罪分子，一般的說，既不是敌我矛盾，更不是专政对象。只有个别的情况例外。无論什么人（包括劳动人民出身的在內），如果是故意犯罪，故意破坏劳动人民利益，危害国家的建設事业，一般說来，都是敌我矛盾，也是专政对象。只有极少数的情况例外。”另一地方又說：“一般說来，如果是故意地进行犯罪的分子，到了必須判刑的程度，絕大多数都是敌我矛盾了，只有很少数的特殊情况例外。”

从上述引文中，可以看出，謝飞同志特別强調了“故意犯罪”在認定犯罪的矛盾性質上的作用。我們認为，这种观点也是不能令人同意的。因为，犯罪分子的故意或过失，只是犯罪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的心理状况，而我們所講的划分敌我界限的“反抗、敌視和破坏社会主义”，虽然也包括人的主观故意在內，但它是指一个人对社会主义革命的政治态度而言的，两者虽有联系，但仍然是两个范疇的东西，不能混同起来。故意犯罪，还要看犯了什么性質的罪，根据犯罪的事实和犯罪人的各方面情况，具体地加以分析，才能說明这个犯罪分子是否反抗、敌視和破坏社会主义，說明它是什么性質的矛盾。特别是对于有些犯罪說来，仅是故意犯罪，并不能直接說明这个犯罪分子就是反抗、敌視和破坏社会主义。在实际生活中，那些属于人民內部性質的故意犯罪，例如通奸、重婚、遺弃、虐待、干涉他人婚姻自由、溺嬰，以至一般的伤害罪和輕微的盜窃罪等等，都是属于这种情形。显然，如果一般地把故意犯罪都說成是敌我矛盾，是不妥当的，因为这就可能夸大了敌我矛盾，把本来不是敌我矛盾的犯罪，也当作了敌我矛盾。由此可見，根据“思想上的故意，行为上犯罪”，也是不可能分清楚犯罪的矛盾性質的。

我們認为，犯罪分子主观上的故意或过失，对于我們分析認識犯罪的矛盾性質是有参考作用的，但是，必須把它和犯罪行为、后果以及犯罪分子的具体情况，綜合起来考虑，全面地加以分析研究，然后判断他是否反抗、敌視和破坏社会主义，才能得出正确的結論。謝飞同志的文章中，虽曾正确地提到：“要認識矛盾的性質必須站稳工人阶級立場，作出客观的、全面的、历史的、具体的分析，抓住主流地去加以全盘观察”。但是，他在文章中反复地、不适当地强調了“犯罪故意”这一点，我們認为，也有一定的片面性。因为这样，就可能导致以“是否故意犯罪”代替了划分两类矛盾的正确标准，而在分析案件的矛盾性質时，发生主观主义的唯心主义的錯誤。

第三，关于对什么人实行专政的問題。

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一文中指出：“我們的国家是工人阶級領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这个专政是干什么的呢？专政……就是压迫国家內部的反动阶級、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剝削者，压迫那些对于社会主义建設的破坏者，就是为了解决国內敌我之間的矛盾”。毛主席又說：“专政的制度不适用于人民內部。人民自己不能向自己专政，不能由一部分人民去压迫另一部分人民。人民中間的犯法分子也要受到法律制裁，但是，这和压迫人民的敌人的专政是有原則区别的。”根据主席所指示的原則，我們認为高民宇同志的观点也是有問題的（見“政法研究”第三期）。他把矛盾的性質和处理矛盾的方法完全割裂开来，即不顧矛盾的性質，而在形式上和处理方法上打圈子，硬把国家对人民內部的某些犯罪分子，依法加以制裁，說成是“人民对其內部的犯罪分子的专政”。他虽沒有否認人民內部的犯罪分子仍然是人民內部矛盾，但是，这种把“对人民中犯法分子的依法制裁”和“对人民的敌人的专政”完全混同起来的观点，则是不正确的，实际上仍然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質的矛盾。

大家知道，根据毛主席上述指示，已經明确地告訴我們，专政是对付敌人的，是解决敌我矛盾的。专政不能适用于人民內部。既然人民內部的犯罪分子，仍然属于人民內部矛盾的范围，自然也就不属于专政的范围。如果把对人民內部犯罪分子的法律制裁，也說成是专政，那就扩大了专政的范围。因此，我們認为毛主席所講的“有原則区别”，不仅是指矛盾性質的区别，而且也指处理原則的区别，即一个是敌我矛盾，要用专政来解决，一个是人民內部的犯法分子，其性質仍然是人民內部矛盾，要依法制裁，但这不是专政，“这和压迫人民的敌人的专政是有原則区别的”。

高明宇为了論証自己的观点，曾引証罗瑞卿部长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罰条例草案

的說明”中說的一句話，即“治安管理处罰条例是人民对各种坏分子实行专政的一个武器”，因而高明宇就說：“受治安管理处罰的可以叫做专政，比这种处罰更严重的逮捕判刑，自然也可以叫做专政了”。这不完全是从形式上看問題嗎！我們說，这要看对誰来講。显然，高明宇引証罗部长的那句話，完全是牽强附会，根本不能証明他自己所主张的“人民对其內部的犯罪分子的专政”的观点。因为罗部长所說的，是針对屬于专政对象的各种坏分子而言的，这和高明宇所說的“人民对其內部的犯罪分子的专政”完全是两回事。罗部长在同一报告中，还說到：“还有另一种情形，这就是在应当处罰的违法行为中，还有許多却是屬于人民中某些輕微的违法行为，或者說，是屬于人民某些违反国家紀律、妨害公共秩序的行为……。对于这些违反治安管理的人……，也要給以必要的处罰，而处罰的执行，又带有一定的强制性。”显然，罗部长是把对敌人对坏分子的专政和人民內部的犯法分子的处罰完全区别开来講的。这正如人民日报“維护公共秩序是每个公民的光荣义务”的社論所說：“治安管理处罰条例对于少数进行违法活动的坏分子說来，是人民对他們实行专政的武器；对于人民中有某些輕微违法行为的人說来，是国家約束他們的紀律；对于广大人民說来，是进行自我教育的工具”。同样的道理，我們認为：对人民內部的犯罪分子，依法加以制裁，只是一种說服教育的輔助手段，絕不能說就是专政。这就是我們对于鉄民等同志的某些观点的不同意見。

总之，我們認为，在刑事犯罪中划分两类不同性質的矛盾，必須根据主席指示的区分敌人和人民的正确标准，离开了这个正确的标准，就将无所依据，甚至发生錯誤。关于这一点，上面已經講过了。然而，仅是了解了划分敌我界限的标准（虽然这是很重要的），还不能完全解决問題，还必須懂得如何掌握这个标准，学会如何运用正确的方法，才能在复杂的情况下，把两类不同性質的矛盾区别开来。

法學

1958年第九期要目
九月十六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台湾海峽地区局势的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領海的声明
联大通过美英撤軍决議仅是斗爭的开始……刘家驥
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是伟大的群众路綫……忻元錫
司法工作必須貫彻群众路綫……王亚东
在党的領导下做好人民司法工作……李养龄
运用矛盾法則，掌握专政武器……子 伟
不能說一切刑事犯罪都是敌我矛盾的性質……賴传祥
从一件医疗事故案件的处理看审判思想……謝桂生
采用群众辯論方法处理案件的几点体会和作法……王云生
广泛展开群众性的法紀宣传……解連河
民事审理应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王和亭
六安县徐集人民法庭在大跃进中的审判活动……晉少东
云霄县下河人民法庭怎样为中心工作服务的……王英才
我是怎样做書記員工作的……紀琼英
对盜窃犯罪的初步研究……张耀华
自杀，还是他杀？（案例分析）……乃 路
政法工作者怎样解放思想（問題討論八篇）
此外尚有动态，民歌、每月法令編目等。

每册售价 0.25 元，定閱一季 0.75 元，各地邮局发行

上海法学会·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

"有利被告論"不是旧法观点嗎？

李 月 波

編者按："有利被告論"是不是旧法观点？有人对这个問題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上期我們已发表了"批判在审判实践中的旧法观点与有利被告論"、"駁'审判有利被告論'"两文，特再发表"'有利被告論'不是旧法观点嗎？"一文，对这个問題作进一步的澄清。

在1958年第4期"政法研究"上，同时刊登了张汝东与吳磊两同志关于批判"有利被告論"的两篇文章，他們对于什么叫"有利被告論"，在認識上，虽然具体提法略有不同，但基本上是一致的。这就是"有利被告論"的实質是：在审理案件时要一切从有利于被告出发来考慮問題。但是对于"有利被告論"是否是旧法观点的表現，則有着不同的見解。张汝东同志認为："不能把有利被告論看成是旧法观点的表現形式。"而吳磊同志則認为："审判有利于被告論"是"一种反动的旧法理論。"我認为这样一个分歧意見，关系到划清新旧法律观点的界限問題，有加以分辨清楚的必要。在这一問題上，我認为张汝东同志的意見是錯誤的。在这里，我不准备对"有利被告論"的种种表現形式一一地加以論述，因为对这些进行批判的文章已經不少了。現在我只是就张汝东同志提出的不能把"有利被告論"看成是旧法观点的表現形式的論点，提出我的看法与作者、讀者共同研究。

首先我認为，张汝东同志的"批判在审判实践中的旧法观点与有利被告論"这篇文章，总的說来，是根据实践中存在的問題，以阶級分析观点来批判旧法观点与"有利被告論"的，并抓住党的領导、无产阶級专政、群众路綫和从实际出发等几个关鍵性問題来划清新旧法律的界限的，这对澄清当前所存在的某些模糊观点是起着一定的积极作用的。但是文章中提出："不能把有利被告論看成是旧法观点的表現形式"，这种論点，又模糊了对新旧法律界限的划分，这是他这篇文章中的重大错誤。

大家知道，法律和国家一样，它只是保护一定統治阶級利益的工具。既没有超阶級的国家，也沒有超阶級的法律。它总是为实現一定統治阶級的政策而服务的。但是資产阶級为了企图阻碍資本主义社会必然要被社会主义社会所代替的社会发展規律，妄想永远維持資产阶級的統治地位，于是就制造出种种荒謬理論，把国家說成是一个代表和保护全社会利益的机关，用所謂"全民民主"来掩盖其資产阶級专政的本質，它們把法律說成不是为了統治阶級的利益而是为了抽象的所謂"全民利益"，用所謂法律是"超阶級"、"超政治"的来掩盖其法律的反动阶級本質。企图以此欺騙人民，把人民群众引入迷途，不去进行阶級斗爭。因此，这些謬論的本身就是具有阶級性的，是为資产阶級服务的，是有利于資产阶級专政的。所以我們說，一切超阶級的法律观点，是資产阶級的东西，都是反动的。必須加以批判。

在我們国家里，是以工人阶級为領导的人民大众对于反动阶級、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剝削者的专政。因而我們的法律当然是无产阶級专政的工具。在审判实践中，执行和运用法律进行审判工作的时候，就必須一切从有利于无产阶級专政出发来考慮問題。而"有利被告論"的最本質的特点，就是离开了无产阶級专政的要求，离开了党和国家的政策，一切从有利于被告出发来考慮問題。想尽一切办法来保护我国审判实践中絕大多数都是专政对象的被告人。把无产阶級专政的武器用来为这些被告人开脫罪責。所以有的"有利被告論者"（右派分子）公开宣揚"法律只能是民主的护符，而不能是专政的武器"，这种"超阶級"、"超政治"的观点，不正是反动的旧法观点嗎？所以說，在一切从有利被告出发这一观点支配下的重罪輕判或者有罪不判，都是旧法观点的表現（当然，这不是說，一切重罪輕判、有罪不判的案件，都是旧法观点，因为

有些是由于認識上的片面性所造成的)。

张汝东同志在分析"有利被告論"不是旧法观点时所提出的两点理由：（1）在旧法中找不到"有利被告論"的說法，因为有利被告，就违背了資产阶級的統治意志；（2）"有利被告論"的許多表現形式也是旧法中找不到的，如"唯成分論"、"犯罪出于生活所迫"等等。很显然，这种理由，是离开了問題的本質，孤立地、抽象地抓住問題的个别現象来进行分析，所以得出了錯誤的結論。

正如前面所說的，"有利被告論"所以是旧法观点，因为它的出发点是从資产阶級"超阶級"、"超政治"的反动观点出发的，因此，就不能說在旧法中找不到它的根源了。只就現在各地所批判的"无罪推定"、"对被告人上訴的案件，上訴审法院不能加刑"、"律师要为被告人保守秘密"这几种旧法观点来說，在資产阶級法律上和法学理論上都能找到根据的，尤其是"无罪推定論"，它的本身就是"有利被告論"，这已經是大家所熟知的了。当然，在資本主义国家里，劳动人民乃是受审判的对象，它們的法律是用来鎭压劳动人民的，因此，如果眞正实現了"无罪推定"，确实如张汝东同志所說的，是违背了統治阶級的意志的。但資产阶級統治者，經常地是說的是一套，而做的却另是一套。这正如馬克思在"拿破仑第三政变記"中所指出的："資产者，首先是一跃而为国家执政者的資产者，是用理論上的夸张来补救他的实际上卑鄙勾当的。"在資产阶級的审判实践中，无数事实証明：它对劳动人民从来沒有实行过什么"无罪推定"、"有利被告"；而所实行的恰恰是"有罪推定"、"入人于罪"。但是这种虚伪的假民主，确实迷惑了一些人。而张汝东同志說："在旧法中找不到有利被告的說法，因为有利被告，就违背了資产阶級的統治意志。"用以来論証"有利被告論"不是旧法观点，这显然是錯誤的。是忽視了資产阶級法律的虚伪性，而被其虚伪性所迷惑。

张汝东同志还以"有利被告論的許多表現形式也是旧法中找不到的，如'唯成分論'、'犯罪出于生活所迫'等等，从这一点上講，它又与旧法观点不完全是一回事"，作为"有利被告論"不是旧法观点的一个理由。这也是錯誤的。我們認为："有利被告論"所以是一种旧法观点，是由于它离开了无产阶級专政的要求，离开了党和国家的政策，而是站到被告的立場上，从有利于被告出发来考虑問題。至于它的表現形式，当然是多种多样的，这些表現形式也可能有的是在"旧法中找不到"的。尽管如此，并不能因而就否定它是旧法观点。而张汝东同志以"唯成分論"、"犯罪出于生活所迫"作为例子来論証"有利被告論"不是旧法观点，也是不恰当的。我們認为"唯成分論"这种观点是錯誤的，是违反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但是它可能是旧法观点，也可能不是旧法观点。如果是从有利于被告的观点出发，借口成分好而輕縱犯罪，則已不是"唯成分論"而成为"有利被告論"了。同样的，"犯罪是出于生活所迫"，这一观点本身不一定就是旧法观点的表現，但是如果从有利被告出发，借口"犯罪是出于生活所迫"为被告减輕罪責，則成为旧法观点的表現了。张汝东同志所以不認为"有利被告論"是旧法观点，正由于他沒有从阶級本質上来分析問題，而为現象所迷惑，这是他的論据所以錯誤的根源。至于他說："有利被告論的提法是我們从許多案件的錯誤中概括出来的結論"，非常明显，这种說法更是錯誤的。

总之，张汝东同志这篇文章，認为"有利被告論"不是旧法观点，我認为是錯誤的。因为这一理論关系到划清新旧法律观点的界限問題，所以提出我的看法与大家来研究。

政法研究

（双月刊）

1958年 第5期

10月14日出版

編輯者	政法研究編輯委員会 北京东四牌楼王驸馬胡同3号 电話：4.4351	总发行处	邮电部北京邮局
出版者	法律出版社 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9号 电話：4.3851	訂購处	各地邮电局
印刷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代訂代銷处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定价：每册0.40元

上期实际出版日期8月5日

法律出版社出版新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問答

国务院法制局財政經济組
財政部税务总局农业税处 編著　　定价 0.19 元

編写本書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农村干部、税务干部充分理解1958年6月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立法精神，从而作好农业税收工作。全書共五十多个問答，通俗而系統地介紹了上述条例的各項政策，并解釋了在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各方面的实际問題。問答前載有上述条例本文以及財政部副部長吳波关于上述条例(草案)的說明等。

公安工作跃进集——讓人民喜欢，叫敌人胆寒

本社編　　定价 0.80 元

本書是这一时期全国公安工作跃进情况的記录，是根据全国各地报紙发表的有关这方面材料的选編。内容包括各地公安工作跃进情况；政法部門通力合作一致对敌的經驗和收获；公安部門改进工作制度、公安干部改进工作作风和密切联系群众的經驗和收获，以及如何发动群众制訂爱国公約、建立調处委員会、搞安全运动等等。另外并选輯了許多篇生动活泼的小故事，来記述广大群众在党的領导下自覚进行防特、防盗、防火等事例。

离婚問題論文选集

本社編　　定价 0.17 元

在对离婚原因、对待离婚問題的态度以及法院应根据什么原則处理离婚案件等問題的研究中，存在着不同意見。这些問題的研究討論，对正确理解我国婚姻法有关离婚的規定、正确对待离婚問題以及正确处理离婚案件，是有帮助的。本社圍繞上述問題，选择数篇論文加以彙集，以供参考。

全国各地新华書店发行

本刊代号：2—173